

经济法》

单选(478)-1、“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不正当竞争行为最主要的

构成要件是()。**D.经营者有主观故意的过错**

2、2005年,某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购置自治区境内生产小汽车定编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全区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纳入小汽车编制管理的单位在配置小汽车的时候必须优先选择自治区境内生产的同类型小汽车。该《意见》还规定了如不购买自治区境内的同类型的小汽车,财政将不予拨付资金,不予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车辆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入户手续等。从现行反垄断制度上看,该行为属于()**行政性垄断行为中的行政性强制交易**

3、2018年5月,甲生产企业因业务需要,经某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机构介绍与乙企业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20万元。甲生产企业向该中介机构支付佣金2万元。甲生产企业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该笔佣金准予扣除的数额为()万元。**1**

4、2018年度甲居民企业实际发生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向乙公司支付的合同违约金3万元**

5、A企业在市场上推出一种多功能遥控器,名为“一按达”,产品设计成适应操作者手型的曲线外观,并配以反传统的香槟色。该多功能遥控器销售地区甚广,辅之大量长时间的广告宣传,使其在相关市场广为消费者欢迎。B企业仿冒A企业产品,也有市场推出“易安达”多功能遥控器,其外观、色彩与A企业的“一按达”相仿,引起混淆。该行为属于**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6、M奶茶店开业之初,为扩大影响,增加销售,出钱雇人排队抢购。不久,M奶茶店门口便时常排起长队,销售盛况被录制上传至多个网络平台,附近的其他奶茶店生意随之清淡。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列对M奶茶店该行为的表述正确的是()**C.构成不正当商业宣传行为**

7、PRC认证标志适用的产品是()。**C.电子元器件产品**

8、S省甲市W自来水公司在办理入户手续前,要求用户缴纳一笔“预付水费”,不缴纳预付水费则不予供水。甲市居民李某因此向S省反垄断执法机构投诉,经调查,W自来水公司在甲市为独家经营,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根据《反垄断法》,下列关于W公司行为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D.属于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9、()是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主体,其义务的履行是保障消费者权利的首要条件。**经营者**

10、()是以应税消费品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A.消费税**

11、()是指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属于地方事权,中央为帮助地方应对和处理影响区域大、影响面广的突发事件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D.应急类专项**

12、()是指参与垄断协议行为的经营者,在该行为尚未被发现前或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调查时,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A.反垄断宽恕制度**

13、()是指参与垄断协议行为的经营者,在该行为尚未被发现前主动向执法机关报告该行为,或在执法机关进行调查时,主动向执法机关报告该行为的具体内容,执法机关因此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该经营者因从事垄断协议行为所应负的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A.反垄断宽恕制度**

14、《保险法》规定,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

15、《产品质量法》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是()。**D.抽查**

16、《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5条规定,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一定比例的土地闲置费。该比例为()**20%以下**

17、《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能超过()。**C.5000元**

18、《反倾销条例》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D.5年**

19、《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时,对于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当()。**D.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20、《商业银行法》规定,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21、《商业银行法》规定,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2、《商业银行法》规定,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

2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关于经营者欺诈行为的“双倍返还”的规定带有()特点,体现了对处于弱者地位的消费者的权益的特殊保障。**A.惩罚性**

2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有欺诈行为的,应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的费用的()。**B.三倍**

2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排除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以下哪一项不在此范围内?()**D.家电产品**

26、《预算法》规定,有权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机构是()。**全国人大**

27、**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D.5年

28、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5年**

29、被誉为是现代经济法和竞争法产生的标志的是()。**B.《谢尔曼法》**

30、编制跨省(区、市)区域规划,相邻地区间规划衔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协调,重大事项报()决定。**国务院**

31、不同的经济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各不相同

32、财政管理体制的核心是()。**A.预算管理体制**

33、财政活动起源于国家意志下的分配活动,我国目前财政调控职能是()。**公共财政**

34、彩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35、餐饮服务活动的监管由()。**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36、产品缺陷责任的诉讼时效是()。**2年**

37、产品缺陷责任赔偿请求权期间的起算点是()。**产品交付给最初消费者时**

38、产品缺陷责任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是()。**D.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时**

39、产品质量认证实行()。**B.企业自愿申请原则**

40、长城认证标志适用的产品是()。**电工产品**

41、长生公司拟拆除该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下列叙述中,符合环境保护法要求的是:彩票**该设施确有必要拆除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拆除**

42、承包经营的企业试行资金分账制度,划分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分别列账。其中企业资金属于()性质。**B.全民所有制**

43、承担食品的安全综合协调职责的部门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44、城镇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依照企业章程定期召开,但每年不得少于()。**C.两次**

45、城镇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占企业全部财产比例的()。**D.51%以上**

46、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能超过()。**5000元**

47、创新公司实施了一项技术改造工程,对居民用电实行计算机管理。为此需要重新安装新型电表,用户在这种新型电表上插入存入一定款项的IC卡可正常使用,创新公司的计算机网络自动读出用户的用电量,并记录在IC卡上。一旦卡内存款不足,用户须立即更换。创新公司将这项改造工程承包给了远程公司。因IC卡与计算机网络之间存在依赖性,创新公司要求用户到远程公司购买该网络专用IC卡。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创新公司的行为是合法行为**

48、从事矿山井下以及在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岗位工作的农民工,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多少年()**8年**

49、存款准备金率由()规定,并根据放松或紧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中国人民银行**

50、代表国家掌管货币发行的机关是()。**C.中国人民银行**

51、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从业资格证书之外,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C.3年以上经历**

52、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从资格证书之外,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年以上经历。**C.3**

53、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的干预措施不包括()。**全面冻结价格**

54、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有效的舆论监督的是()。**C.大众传播媒介**

55、对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说法,下列正确的是()。**A.应当履行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的职责**

56、发生产后双方订立买卖合同,将该设备出售给甲公司,价格暂定为100万元,具体条款另行商定。乙公司完成研发生产后,却将该设备以120万元卖给丙公司,甲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甲公司可请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57、发生下列哪些情况,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暂停该公司的股票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足3000万元

58、防止土壤恶化不包括防止()。**C.水土流失**

59、房地产的调整对象中,因房屋产权而形成转让、抵押和租赁关系的是()。**D.房屋财产经营关系**

60、负责制定、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部门是()。**D.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61、附条件交易行为是《反垄断法》所禁止的一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下哪一项不属于附条件交易行为?。**D.召回缺陷产品**

62、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应按下列哪项规定计算?()稿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3、根据(),经济法律关系可以分为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和经营协调法律关系。**C.经济法律关系的结构形态**

64、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下列各项说法中不正确的一项是()。**同一保险人可以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65、根据《城镇企业条例》的规定,凡()人以上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D.300**

66、根据《城镇企业条例》的规定,集体企业应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职工人数是()。**D.300人以上**

67、根据《房地产法》的规定,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期限为()。**B.5年**

68、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以下表述错误的是()。**A.应当经全体股东同意**

69、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低于()。**B.3000万元**

70、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商品批发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金最低为()。**D.5万元**

71、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事先申报的情形是()。**B.参与集中的三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有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72、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不属于合伙企业应当解散的情形是()。**合伙人因决策失误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73、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D.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74、根据《合伙企业法》对规定,不属于合伙企业应当解散的情形是()。**B.合伙人因决策失误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75、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有关汇票背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76、根据《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可以采取的处理方式为()。**C.有权决定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77、根据《破产法》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和解申请的是()。**B.债务人**

7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不得提取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是()。**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79、根据《人民银行法》的规定,我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保持货币币值稳定**

80、根据《森林法》的规定,农村居民在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应当归()所有。**C.个人**

81、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C.10亿元人民币**

82、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C.10亿**

83、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以下哪项措施?()**A.接管**

84、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且逾期未改正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不能对其采取下列哪项措施?彩蛋**促成机构重组**

85、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说法不正确的有**必须实行批量集中采购**

86、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亟待以通过哪种方式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管资本为主**

87、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我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保持货币币值稳定**

88、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以下哪一项不属于“消费者金融信息”?。**C.医疗信息**

89、根据《转机条例》企业可以自行申请停产整顿,政府主管部门也可责令其停产整顿。停产整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B.一年**

90、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格式条款有争议的,应当适用的解释规则是()。**按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91、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格式条款订立保险合同的,对保险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有利于()的解释。**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92、根据财政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以下哪一项不属于我国财政法的基本内容?。**D.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93、根据产品质量法,以下说法正确的是:()**产品只要在明示的安全使用期内造成损害,生产者和销售者都应承担产品责任**

94、根据公司的信用基础不同,公司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典型的资合公司是()。**B.股份有限公司**

95、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96、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公司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97、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聘任和外聘方式是()。**由董事会聘任或外聘**

98、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99、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应当()内行使。**自出票日起6个月**

100、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国有独资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是()。**分配利润**

10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是()。**财政拨款**

10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的下列支出或损失,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是()。**支付给投资者的股息**

103、根据商业银行法,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这种账户属于:()**基本账户**

104、根据商业银行相关法律规定,下列机构中有权对商业银行实行接管的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05、根据审计法的有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

106、根据审计法的有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彩蛋**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107、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合作各方按合同约定对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108、根据外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当该外资企业依法解散时,不得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的是()。**C.某外国注册会计师**

109、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产品瑕疵责任的责任主体是()。**销售者**

110、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我国对他国服务贸易市场准人的原则是()。**D.根据双方缔结的条约、协定所作的承诺**

111、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诋毁行为**

112、根据我国《反垄断法》规定,下列关于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的,其中某个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1/20,则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113、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114、根据我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是()。**B.股东会**

115、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环境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及环境民事纠纷的解决的叙述，错误的是哪一项？
彩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为2年**

116、根据我国法律，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无权实施下列哪种行为？
()**检查人员不暴露身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秘密检查**

11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下的土地闲置费。**C.20%**

118、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应当缴纳增值税的是()。**母公司向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权**

119、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应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征收增值税的是()。**购进货物用于无偿赠送其他单位**

120、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购进的货物用于下列项目所涉及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是()。**分配给投资者**

121、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是()。**持有公司3%股份的股东**

122、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是()。**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不得变更其收购要约**

123、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文件是()。**中期报告**

124、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协议收购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30%股份的，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25、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证券发行承销的表述中错误的是()。**发行证券的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必须由承销团承销**

126、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A.50年**

127、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性质的第一要素是()。**A.主体**

128、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由()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A.执行董事**

129、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应当有()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C.5人**

130、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C.5人至19人**

131、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C.5人至19人**

132、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A.500万元**

133、关于价格法的表述，下列说法错误的是()。**C.我国已经形成了包括政府定价行为的规则、政府调控价格总水平的行为规范以及非常时期的价格紧急措施规范等在内的完善的价格法律体系**

134、关于《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制度，下列表述错误的是()。**A.信息披露制度仅适用于证券发行阶段。**

135、关于保障措施的适用条件，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C.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损害威胁**

136、关于补贴的概念理解，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补贴的形式既可以是财政资助的方式，也可以是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

137、关于反垄断法的私人实施制度，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单位不能作为私人实施行为的主体**

138、关于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的区别，不正确的表述是()。**D.适用的程序上基本不同**

139、关于公司的概念和种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分公司能独立承担责任，也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140、关于价格法的表述，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我国已经形成了包括政府定价行为的规则、政府调控价格总水平的行为规范以及非常时期的价格紧急措施规范等在内的完善的价格法律体系**

141、关于价格法的表述，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C.我国已经形成了包括政府定价行为的规则、政府调控价格总水平的行为规范以及非常时期的价格紧急措施规范等在内的完善的价格法律体系**

142、关于经济法主体，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C.国家机关的地位与在传统民法中的地位并无实质差异**

143、关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特征，下列描述中，错误的是哪一项？()**A.实施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主体是所有行政主体**

144、关于商业银行的接管，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自接管之日起，商业银行的原债权债务关系由接管组织概括承受**

145、关于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收购者预定的数额时，收购者按股东承诺的时间先后收购**

146、关于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A.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由行政法规及相应的规章条例构成**

147、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说法，不正确的是()**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

148、关于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是2亿元**

149、关于政府定价的听证制度，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C.举行听证会应当由按定价目录负责管理的部门主持**

150、规定我国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的机构是()。**C.国务院**

151、国家对石油、天然气资源实行有偿开采，采矿权人按石油、天然气销售收入的()向国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A.1%**

152、国家对下列人员实行资格认证的是：()**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

153、国家介入市场、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行为必须有法律的明确授权，并受宏观调控法实体性、程序性规范的约束。这是宏观调控法若干原则中()的涵义**调控法定原则**

154、国家进行财政活动，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其政治前提是()。**C.政治权力**

155、国家税务局系统主要负责征收的税种有()。**增值税**

156、国家有关部门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是指的以下哪项制度()。**A.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157、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B.总会计师**

158、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监事会应对下列哪些事项实行监管？()。**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159、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为()。**C.合营企业的合营执照签发之日**

160、红心地板公司在某市电视台投放广告，称“红心牌原装进口实木地板为你分忧”，并称“强化木地板甲醛高、不耐用”。此后，本地市场上的强化木地板销量锐减。经查明，该公司生产的实木

地板是用进口木材在国内加工而成。关于该广告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既属于诋毁商誉行为，又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161、划拨是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之一。下列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表述，正确的是：()**在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房屋，转让房地产时，必须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162、环境政策的目标和制订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据是()。**A.环境质量标准**

163、回扣是指经营者为了促成交易，在账外暗中给予交易对象或有关人员财物的行为。回扣行为属于以下哪种不正当竞争行为()。**C.商业贿赂行为**

164、会计法作为国家管理经济活动的一种法律手段，它属于()。**B.宏观调控法的范畴**

165、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人被称为()。**B.保险经纪人**

166、计划调控权的配置方式有()。分配有横向和纵向两种配置方式**纵向配置方式**

167、计划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

168、甲、乙、丙、丁拟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四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的下列条款中，不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乙、丙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69、甲、乙两公司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5万元研发费用，乙公司完成某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后双方订立买卖合同，将该设备出售给甲公司，价格暂定为100万元，具体条款另行商定。乙公司完成研发生产后，却将该设备以120万元卖给丙公司，甲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甲公司可请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170、甲、乙双方签订一份修理设备的合同，在此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乙方修理设备的劳务行为**

171、甲博物馆2018年4月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免征增值税的是()。**第一道门票收入**

172、甲茶厂为扩大销量，精心模仿乙茶厂某款知名茶叶产品的包装、装潢并低价出售，引起当地消费者的混淆，乙茶厂该款茶叶产品的销量下降。以下关于甲厂行为的表述，正确的是()**B.构成市场混淆行为**

173、甲厂发运一批玻璃器皿，以印有“美美牌化妆品”的纸箱包装，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装卸工未轻拿轻放而损坏若干件，该损失应由下列哪个或哪些部门承担？()**甲厂承担**

174、甲厂是某品牌啤酒的生产厂家，消费者乙从丙商场购入，乙在开启瓶盖时酒瓶炸裂，致使与乙共同饮酒的丁眼部受伤，经鉴定属于啤酒瓶质量问题。下列答案中正确的是()**丁可以向甲厂，也可以向丙商场要求赔偿**

175、甲单独邀请朋友乙到家中吃饭，乙爽快答应并表示一定赴约。甲为此精心准备。但当日乙因其他应酬而未赴约，也未及时告知甲，致使甲准备的饭菜浪费。关于乙对甲的责任，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176、甲公司技术人员张某辞职，张某将甲公司刚刚研发完毕尚未投入生产的新产品技术卖给乙公司，并告知乙公司甲公司不久推出该产品，乙公司立即将产品推出，迅速占领市场，甲公司在市场上见到这种新产品十分震惊。经调查，查清了其中原委，遂以乙公司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赔偿损失，下列说法正确

的是哪项? 乙公司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乙公司应赔偿损失

177、甲公司举办的商品展销会期间, 消费者王某从标明参展单位为乙公司的展位柜台购买了一台丙公司生产的家用电暖气, 使用时发现有漏电现象, 无法正常使用。由于展销会已经结束, 王某先后找到甲公司、乙公司, 方得知展销会期间乙公司将租赁的部分柜台转租给了丁公司, 该电暖气系由丁公司卖出的。在这种情况下, 王某不能向谁要求赔偿? 丙公司

178、甲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在上海某区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 在该土地上建成了一栋房屋, 并将该房屋出租给乙公司, 每月得租金6万元。后被土地管理部门发现。下列哪个选项是对甲公司的行为和取得的租金收入是正确的?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 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 但甲公司应将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179、甲公司与甲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取得土地使用权, 由于资金短缺, 甲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公司, 乙公司要改变土地用途,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必须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80、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服装加工合同, 约定乙公司先行支付预付款10万元, 甲公司加工服装1000套, 9月1日交货, 乙公司9月5日再支付余款40万元。9月1日, 甲公司仅加工服装800套, 乙公司此时因濒临破产致函甲公司表示无力履行合同。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甲公司有权以乙公司已不可能履行合同为由, 请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181、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总价款100万元, 同时约定如果乙公司迟延交付一天, 应支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后因乙公司迟延交付10天, 甲公司损失20万元。乙公司已经按约向甲公司支付了10万元违约金。对此,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甲公司有权请求乙公司再支付10万元

182、甲公司在某电商平台从事玩具销售业务, 公司设置专项资金并派发给其员工, 要求员工用专项资金在甲公司的电商店铺购买玩具, 公司再根据下单的地址, 给员工邮寄空的包裹, 通过这种方式来提高公司在电商平台的销售排名。对甲公司行为哪一表述正确? C. 不正当商业宣传行为

183、甲经贸公司租赁乙大型商场柜台代销丙厂名牌床罩。为提高销售额, 甲公司采取了多种促销措施。下列措施哪一项违反了法律规定? 在摊位广告牌上标明“厂家直销”

184、甲酒厂是四川省一家具有50多年历史的企业, 其生产的“太岁康”牌高粱酒在该省市场上颇有知名度。近年来, 云南省的乙酒厂推出了“状元乐”牌高粱酒, 其酒瓶造型和包装与“太岁康”的酒瓶造型和包装几乎一样, 但两种酒使用的注册商标、商品名称不同。对此, 下列表述中哪一个是正确的? 因“太岁康”高粱酒和“状元乐”高粱酒的装潢外观近似, 足以造成购买者发生误认, 故乙厂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185、甲酒店向该市出租车司机承诺, 为酒店每介绍一位顾客, 酒店向其支付该顾客房费的10%作为奖励。随后此事被相邻的乙酒店举报。经调查, 甲酒店确有向司机支付顾客房费10%作为奖励的行为, 并如实记录入账。以下对甲酒店该行为的表述正确的是 A. 属于正当竞争行为

186、甲酒店向该市出租司机承诺, 为酒店每介绍一位客人, 酒店向其支付该客人房费的10%作为奖励, 与该酒店相邻的乙酒店举

报到有, 关部门, 经调查: 甲酒店给予的奖励在公司的账面上皆有明确详细的记录。请问, 甲酒店的行为是: 正当的竞争行为
187、甲商店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18年4月销售商品取得含税销售额61800元, 购入商品取得普通发票注明金额10000元。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甲商店当月应缴纳增值税税额为 1800

188、甲市一家养鸡专业大户周某养的鸡于2002年3月开始出现拉稀、消瘦等症状, 4月就有500多只鸡死亡, 到5、6月份死鸡数量逐渐增加, 周某买了很多药都没能遏制死鸡, 至2002年7月, 周某共死鸡6000多只, 购鸡苗和饲料等直接经济损失12000元, 如果鸡长成, 则每只按市场价可卖6元。周某不得不停止了养鸡。周某多方调查, 发现临近的华益化工厂新增了化学产品品种, 其厂内的废水经过一条处理线直接储存在场内的废水池里, 该储水池距离周某养鸡场仅十多米, 周某怀疑是化工厂的废水池污染了地下水, 导致他养的鸡饮水中毒而死, 因此, 周某 如果法院判决化工厂赔偿周某, 赔偿数额应当是36000元, 包括周某的可得利润

189、甲市有消费者在网络平台上发布视频称, X家具公司生产销售的一款儿童衣柜, 如果没有恰当地固定到墙上, 可能存在因柜门倾倒致儿童被压受伤的危险。依据《产品质量法》, 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C. 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款儿童衣柜进行抽查, 可以向X家具公司收取检验费

190、甲是一经营鲜花的个体工商户,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一天晚上, 税务人员乙对他进行税务检查, 并当场出示了工作证, 但甲拒绝其检查。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甲行为合法, 因为乙未出示有效的税务检查证件

191、甲以某商铺作抵押向乙银行借款, 抵押权已登记, 借款到期后甲未偿还。甲提前得知乙银行将起诉自己, 在乙银行起诉前将该商铺出租给不知情的丙, 预收了1年租金。半年后经乙银行请求, 该商铺被法院委托拍卖, 由丁竞买取得。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丁有权请求丙腾退商铺, 丙无权要求丁退还剩余租金

192、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由张某、李某、王某、赵某四人出资设立, 四人出资比例分别是10%、15%、20%、55%, 公司章程对议事规则和表决权的行使未作特别规定。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表决。下列关于股东会就该事项决议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李某和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193、甲于2014年3月10日向乙借款100万元, 期限3年。2017年3月30日, 双方协议再借100万元, 期限3年。两笔借款均先后由丙保证, 未约定保证方式和保证期间。乙未向甲和丙催讨。甲仅于2018年2月归还借款100万元。关于甲归还的100万元,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因2014年的借款已到期, 故归还的是该笔借款

194、甲与同学打赌, 故意将一台旧电脑遗留在某出租车上, 看是否有人送还。与此同时, 甲通过电台广播悬赏, 称捡到电脑并归还者, 付给奖金500元。该出租汽车司机乙很快将该电脑送回, 主张奖金时遭拒。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乙归还电脑的行为是承诺

195、甲与乙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租期5年。半年后, 甲将该出租房屋出售给丙, 但未通知乙。不久, 乙以其房屋优先购买权受侵害为由, 请求法院判决甲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下列

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甲侵害了乙的优先购买权, 但甲丙之间的合同有效

196、甲与乙教育培训机构就课外辅导达成协议, 约定甲交费5万元, 乙保证甲在接受乙的辅导后, 高考分数能达到二本线。若未达到该目标, 全额退费。结果甲高考成绩仅达去年二本线, 与今年高考二本线尚差20分。关于乙的承诺,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虽违背教育规律但属有效

197、金融调控法的核心制度是指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98、经济法的地位是经济法在 法律体系 中的地位
199、经济法的体系是指 D. 把各种经济法规按一定标准和序列, 分层次、分系统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

200、经济法的主要主体是 B. 社会组织
201、经济法的主旨思想是 A. 以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
202、经济法的主旨思想是以 国家利益 为最高准则。社会责任
203、经济法发展特点之一是 从边缘法到基础法
204、经济法立法宗旨的确立需要依靠的原则是 A. 国家引导市场、市场调节企业原则

205、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是 法律事实
206、经济法律关系可以分为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和经营协调法律关系的根据是 C. 经济法律关系的结构形态

207、经济法律关系是 经过经济法调整后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A. 经济关系
208、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调整 社会关系 的必然结果。C. 经济关系

209、经济法区别于传统法的重要特征是 现代性
210、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标志之一是 经济法的本质

br
211、经济法是由 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
212、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 二者都要调整经济关系
213、经济法与行政法相比, 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是 物质利益关系

214、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独立地位, 在于经济法有自己 特定的调整对象

215、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是指 经济法的实施
216、经济法主体体系中最基本、存在最广泛的一类是 B. 社会组织

217、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规定的一种 权利
218、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人不得经营 信用保险

219、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这是经营者的什么义务? 公平合理交易的义务

220、经营者的不作虚假宣传的义务是与消费者的 知情权 相对应的。A. 知悉真情权

221、经营者的下列行为中, 哪一行为是不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 彩蛋个体摊贩在其出售的商品上没有明码标价

222、经营者定价, 应当遵循 A. 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23、经营者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 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15日

224、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 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 7日 内退货。7日

225、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B.购货单据或凭证**

226、经营者团体为排除或限制竞争所作出的反映团体及其成员意愿的章程、规章、规则、决定、决议、建议、信息交换协议、标准合同等，均可构成垄断协议行为。此类行为在形式上是垄断协议行为中的()**经营者团体的决议**

227、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下的罚款。**C.5000元**

228、经营者向消费者推销移动电话时，以优惠的价格说服消费者购买与移动电话配套的电池、充电器等商品。消费者经说服接受了经营者的推销，一并购买了几种商品。经营者的行为属于**正当销售行为**

229、经营者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的，以()。**行賄论处**

230、居民甲在某商场购得一台“多功能食品加工机”，回家试用后发现该产品只有一种功能，遂向商场提出退货，商场答复：“该产品说明书未就其使用性能作明确说明，且产品本身无质量问题，所以顾客应向厂家索赔，商场概不负责。”对此，顾客应该怎么办？彩蛋**应当要求销售者给予退换**

231、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C.70年**

232、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属于居民企业的是()。**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233、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适用()。**C.20%比例税率**

234、联华公司欠缴大笔税款，且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恶化，虽然经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仍无法缴清税款。此时，税务机关得知丰泰公司长期拖欠联华公司一笔货款，而联华公司一直未向其索要，即将超过诉讼时效。税务机关可以：()**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行使代位权**

235、临时反倾销措施不包括()。**B.价格承诺**

236、掠夺性定价必须具备的构成要件不包括()。**D.损害了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237、美国第一部反托拉斯法是()。**B.《谢尔曼法》**

238、美国早期经济法立法的重要代表是()**谢尔曼法**

239、某厂开发一种新型节能炉具，先后制造出10件样品。后样品中有6件丢失。2003年某户居民的燃气罐发生爆炸，查明原因是使用了某厂丢失的6件样品炉具中的一件，而该炉具存在重大缺陷。该户居民要求某厂赔偿损失。某厂不同意赔偿，下列理由中哪一个最能支持某厂的立场？()**该炉具尚未投入流通**

240、某从事建材行业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王某准备在其他企业兼职，下列关于该兼职行为的说法中，正确的是()。**王某可以到某商品流通企业兼职，无须征得本企业任何机构同意**

241、某大型商场销售A品牌电视机在市场上流通一个月后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故该商场经理发出召回商品的通知，在召回途中下列哪个是正确的()**该商场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的必要费用**

242、某地消费者协会的下列做法不正确的是：() **设立诉讼部，代理消费者的诉讼活动。收费大大低于同类律师事务所收费**

243、某高校拟建造学生宿舍楼2栋，经过招标，某建筑公司中标，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中标人分包的，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244、某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总收入15万元，减除成本、费用、损失10万后，其余额应缴纳什么税彩蛋**个人所得税**

245、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有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到损失。对于投资者的损失，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46、某公司几年来一直按时依法缴纳税款，但税务机关在一次抽查中发现该公司确实因计算错误而少缴5万元税款。对此情况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可以包括滞纳金**

247、某企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员，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可以不向被裁减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248、某企业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企业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出让金20%以上的土地闲置费**

249、某商场从某保健器材公司购入一批足疗按摩器，公司向商场承诺该批按摩器效果卓越，如果没有效果，公司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商场销售后，接到很多消费者投诉，称按摩器一点效果没有，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消费者只能要求商场退货**

250、某商场在促销期间挂出一条“促销期间在本商场购物达500元者，可参与本商场抽奖活动，特等奖为小汽车一部”的横幅，吸引了大批顾客前来购物，甲某很幸运，抽中了特等奖，兑奖时却发现所谓的小汽车竟然只是一辆玩具小汽车模型，甲某很生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控告。根据这一情况，某商场的行为的性质该如何认定？() **是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251、某市甲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资本充足率、存贷比均达不到监管标准，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银行采取相应措施，依据相关法律，下列表述错误的是()。**A.甲银行发生严重信用危机，可对其实施接管或促成机构重组**

252、某县新办一副食品加工厂。县政府工业主管部门尽力扶持。该主管单位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加工厂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并函告县地税局执行。县地税局经审查加工厂的纳税条件，认为不应当免税。在此情况下，县地税局的正确做法是：() **拒绝执行县政府工业主管部门的决定，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253、某乡甲村内有乡办副食品加工企业一家，村办林场一片。村内的耕地，过去由生产队集体耕种，以后生产队改为组，由各组发包给本组的农户。依照法律规定，以上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应如何确定？() **乡办企业用地归某乡所有，林场土地归甲村所有，耕地门各组所有**

254、某新开业的商场为吸引商户进驻，在招商广告中表示对前100人住的商户，商场将柜台租金的5%作为折扣退还它们，并承诺办理完整的财务手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商场的行为是合法行为**

255、某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关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以及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的说法正确的是()。**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256、某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万元，关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以及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的说法正确的是()。**C.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15万元，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1万元**

257、某有限责任公司因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想申请延期缴纳，则正确的说法是

彩蛋**该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申请延期缴纳，但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且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58、某中国公民在国内一上市公司工作，2009年7月份工资收入为5000元，则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5000元-四金-3500×3%=应缴税额**

259、某中国作家出版一长篇小说获得基本稿费10000元，则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600元**

260、某自来水公司规定，所有申请接通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购买其指定商店销售的自来水设备，否则不予接通。该行为是()**行政性垄断行为**

261、目前，在我国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经营、管理、分业、分业**

262、纳税人采用虚假的纳税申报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是何种违法行为？() **偷税**

263、纳税人同时欠缴国家税款和对元担保的债权人负有债务，并且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其应优先支付的是()。**A.税款**

264、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65、能够体现经济法的“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功能的是()。**以经济法综合、系统调整的本质**

266、年外国人汤姆来到中国，受聘为某外商投资企业经理，迄今一直居住在上海。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关于汤姆的描述中，错误的是？() **B.汤姆属于非居民纳税人**

267、判断某一商品是否为知名商品的依据是()。**C.该商品在相关市场领域中是否有较高的知名度**

268、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B.出票地法律**

269、破产案件应当由()人民法院管辖。**B.债务人所在地**

270、企业的破产案件由()。**B.债务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71、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272、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可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全国电力事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能源部**

274、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承担民事责任。**C.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275、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的原则不包括()。**以信用贷款为主，担保贷款为例外原则**

276、商业银行因吊销许可证被撤销的，哪一个或哪些单位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277、上市公司应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年度报告中，不必包括的内容是：()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278、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的赔偿金。**D.10倍**

279、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产生于() **德国**

280、市场调节价的定价主体是() **经营者**

281、市场规制法的调整对象是() **市场规制关系**

282、税法特有的调整方式不包括() **设定惩罚性税率**

283、税务机关可以对下列哪些主体采取税务保全措施？()。有根据认为某个体工商户有逃避缴纳增值税的行为，有根据认为某企业有逃避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行为

284、顺天公司与王庄村村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王庄村将其集体所有土地50亩以每亩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天公司，用于建造一别墅区。合同签订后，顺天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地价款，并先后投入4000万元工程建设款。随后，当地政府清理整顿房地产业的过程中，将该别墅区列为非法用地开发项目，下令停建。对于这一事件的以下评论，正确的是：() 农村集体土地不能转让。顺天公司只有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国家建设项目，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通过土地征用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程序，才能使用这块土地

285、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C.8人

286、孙某与李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李某承租后与陈某签订了转租合同，孙某表示同意。但是，孙某在与李某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已经把该房租给了王某并已交付。李某、陈某、王某均要求继续租赁该房屋。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李某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孙某承担赔偿责任

287、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的当事人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多长时间提起仲裁？60天内

288、投资主体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城镇企业，其中城镇企业、城镇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占企业全部财产的比例一般不低于()。B.51%

289、土地使用权原始取得的方式主要有行政划拨和() 有偿出让

290、王某承包一商店，经查应补交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共1万余元。王某拖欠不交，税务机关对其应采取以下哪种措施？() 扣押王某的个人财产

291、王某在A商场购买皮鞋，因鞋的质量问题要求退货与经理发生争执。经理指令公司保安人员将王某强行拖到一间仓库里禁闭两个小时。第二天王某将此过程告知当地报社，当天晚报载文对A公司及该经理进行了抨击。王某的行为属于()。A.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行为

292、为鼓励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的税后利润，留给企业的部分不应低于()。D.60%

293、为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某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市范围内的食品生产企业采取监督检查，以下哪一项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能采取的措施？() D.冻结丁企业的银行账户

294、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法规定审计署在谁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政府总理

295、我国《对外贸易法》规定了我国对国际服务贸易原则上不实行()。D.自由贸易

296、我国《对外贸易法》规定了我国对国际服务贸易原则上不实行()。C.市场准入

297、我国《公司法》第122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1年

298、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设立采取的原则是()。D.以严格准则主义为主，以许可主义为补充

299、我国《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

300、我国《合同法》规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D.20年

301、我国《会计法》规定其适用范围是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B.所有企业

302、我国《企业破产法》只适用于()。B.全民所有制企业

303、我国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304、我国大多数商品和服务实行的是()。A.市场调节价

305、我国的对外贸易主管机关是指()。D.国家商务部

306、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管机关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07、我国的货币发行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

308、我国的货币发行权属于() 国家

309、我国对消费者权益进行系统规定的立法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0、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采用的立法模式是()。A.分立式

311、我国负责经理国库的是()。B.中国人民银行

312、我国国务院现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部门是()。D.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13、我国经济法的理念中的主导思想是()。A.以消费者为本的理念

314、我国现实中的限定交易行为主要体现在()。公用企业

315、我国现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16、我国宪法和土地管理法都明确了我国的土地所有制为()。C.社会主义公有制

317、我国增值税的税率分为基本税率、低税率和零税率。其基本税率为() 17%

318、我国增值税法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B.简易征收法

319、我国增值税法对一般纳税人实行()。D.购进扣税法

320、我国政府采购的模式是()。C.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

321、我国制定《食品安全法》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这一宗旨的核心是()。B.保证食品安全

322、狭义的经济法制定是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下同)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狭义的经济执法，是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 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国家行政机关

323、下列不是宏观调控主体的机构是() 中国建设银行

324、下列不适用财政拨款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是()。B.某高校新建招待所

325、下列不属于商业银行的关系人的是：() 该商业银行的监事陈某任普通职员的公司

326、下列不属于税务管理内容的是：税款征收

327、下列不属于我国土地所有权特征的选项是()。C.土地的所有权可以进行有偿买卖和商品性流转

328、下列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是()。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

329、下列产品中，不得作广告的是() 麻醉药品

330、下列产品中，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的是()。A.裸装的食品

331、下列产品中，属于《产品质量法》适用的产品包括() 某电视机厂投放市场的电视机

332、下列单位具有征税主体资格的是()。B.某市地税局

333、下列对经济法责任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彩蛋 经济法责任既包括“本法责任”，也包括“他法责任”

334、下列各级预算中必须设立国库的是()。D.县级预算

335、下列各项选项中关于我国货物进出口管理制度说法错误的是()。对于限制进口的货物，国家实行统一的许可证管理制度

336、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构成产品法律法律责任必须具备的要件的是 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实

337、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D.财产继承关系

338、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商业秘密的是()。C.专利技术

339、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事实中事件范围的是()。A.战争

340、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破产法实体规范的是()。重整程序

341、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破产实体性法律规范的是()。破产宣告

342、下列各项中免征增值税的有()。A.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343、下列各项中属于流转税的是()。A.增值税

344、下列各选项中，不属于关于经营者实施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掠夺性定价、价格歧视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是()。B.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5、下列各选项中，不属于掠夺性定价必须具备的构成要件的是()。D.损害了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346、下列公司合并方式中，使得合并各方解散，失去法人资格的是()。B.新设合并

347、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中须有半数以上为中国公民

348、下列关于回扣、折扣和佣金的表述中，正确的是()。C.佣金是经营者付给他提供服务的中间人的酬金

349、下列关于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的说法：正确的是：()。应当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合同，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350、下列关于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表述不正确的是()。有关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案件，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依法进行调查和审理

351、下列关于行政性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实施主体的表述不正确的是()。在我国，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其发布法律规范性文件或作出行政决定，如果具有限制竞争的可能性，也应当被认为行政性垄断行为

352、下列关于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353、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354、下列关于证券交易所的说法正确的是：() 证券交易所是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355、下列规范性文件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彩蛋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6、下列活动不适用《证券法》的是：() 政府债券的上市交易

357、下列活动不适用《证券法》的是：()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发行

358、下列哪些个人所得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某获得的稿费收入 3000 元，赵某获得的福利彩票中奖奖金 10000 元

359、下列哪一事项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由劳动法调整？彩蛋 汪某因身高不足 1.7070 米而被乙厂招聘职工时拒绝录用，汪某欲告乙厂

360、下列企业中，不属于按照企业的财产责任性质划分的是()。D 中外合作企业

361、下列情形中，不属于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是()。C. 以部分资产抵押贷款

362、下列适用零税率的是()。C. 出口货物

363、下列税种中属于从量税的是()。车船税

364、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税收优先于纳税义务人的债权人的债权

365、下列说法中关于我国的储备调控制度错误的是()。我国目前少数地方政府都已设立了价格调节基金

366、下列说法中哪一项不符合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彩蛋 在中国境内，商业银行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

367、下列所得应缴纳营业税的是：() 销售房屋所得

368、下列污染中不属于当今世界“三大公害”的是()。C 噪音污染

369、下列行为中，属于货物销售行为应缴纳增值税的是()。C. 将自产的货物用于投资

370、下列行为属于商业贿赂的是()。回扣

371、下列选项中，关于经济协作关系表述不正确的是()。B. 参与主体在交往中也可能会发生组织的合并关系

372、下列选项中，关于在我国外商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适用正确的是()。适用《外资企业法》等外商投资企业法及相关法规，当其没有规定时，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373、下列选项中不符合《循环经济促进法》第 15 条规定的是()。D. 消费者没有将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

374、下列选项中不符合《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减量化规定的是()。由于成本过高，国家不支持使用再生水

375、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国债的形式特征的是()。A. 强制性

376、下列选项中对资源补偿制度表述正确的是()。资源利用中的补偿是指在资源利用活动中，因合法的资源利用而对他人相应的损失应给予的补偿

377、下列选项中关于《煤炭法》相关内容的表述不正确的是()。煤炭矿务局系国务院直属机构，本质上属于行政机关

378、下列选项中属于可再生能源的是()。太阳能

379、下列选项中属于资本市场的是()。股票市场

380、下列有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B. 我国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

381、下列有关我国土地所有权特征表述错误的选项是()。C.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进行有偿买卖和商品性流转

382、下列债务中信用度最高、流动性、变现力、担保力都较强的是()。A. 国债

383、下列证券中属于资本证券的是()。D. 股票

384、下列主体不需要进行税务登记的是：() 某科研机构

385、下列主体中，属于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的是()。A. 购买化肥的农民许某

386、享有经济职权的经济法主体是() 国家机关

387、消费者为()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A 生活消费

388、消费者协会的下列哪些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彩蛋 某市消协设一商店，专营消费者信得过的商品

389、消费者最基本的权利是()。C 保障安全权

390、消费者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权利是()。保障安全权

391、欣欣百货公司在电视上做广告，称该百货公司新到一批法国瓷砖，欢迎购买。消费者李某购买了 8000 元的法国瓷砖后发现这些瓷砖产于杭州，遂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欣欣百货公司作出责令停止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欣欣百货公司不服，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理由是其广告真实地反映了商品特性，因为这批瓷砖确实是使用了法国进口原料。下列表述正确的是哪项？() 欣欣百货公司的广告易使人误解，构成不正当竞争

392、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的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对其处以的罚款的数额为()。A. 50 万元以下

393、行业协会以行业协会决议的形式限制价格竞争，属于以下哪一类行为？()。A. 垄断协议行为

394、选项关于免税的表述中哪项是不正确的？彩蛋 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外国人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都是免税的

395、选项所列哪个机构有向银行查询、冻结、扣划单位存款的权力？彩蛋 税务机关

396、选项所列哪个机关对公用企业限制竞争的行为有权实施处罚？()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397、选项所列哪些情形下，消费者不能要求退货，经营者不负责退货彩蛋 消费者购买商品，因产品质量投诉于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协会提请有关鉴定部门鉴定后，认定为不合格

398、一般科学方法不包括() 哲学方法

399、一般认为，世界第一部反垄断法是美国《保护贸易和商业免于非法限制和垄断之害法》(也称《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其制定的时间是() 1890 年

400、依《价格法》规定，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A. 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401、依据《反垄断法》规定，下列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402、依据《商业银行法》，下列哪些表述是不正确的？彩蛋 商业银行可自主决定在境内地点设立分支机构

403、依据商业银行法，选项所列哪一项是商业银行破产的原因？彩蛋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404、依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总行拨付每个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额，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 60%

405、依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即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A. 1 年的个人

406、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划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典型的资合公司是() 有限责任公司

407、以下案例中生产者应承担产品责任的是：() 多名消费者从某商场购买酸奶食用后出现中毒现象，受害人向生产厂家索赔，厂家经调查发现，原因是由于商场的冰库出现故障导致酸奶变质

408、以下不是依法降价处理的商品是()。通过限制产量或者供应量，操纵价格

409、以下不是依法降价处理的商品是()。B. 降价销售季节性商品

410、以下不是依法降价处理的商品是()。D 通过限制产量或者供应量，操纵价格

411、以下不属于宏观调控权决策过程性质的是() 不可诉性

412、以下不属于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配置结构的不对称性的特点的是() 根据交易过程中国家干预的表现进行不对称配置

413、以下产品中，属于我国《产品质量法》所界定的产品范围的是()。A 建筑材料

414、以下产品中，属于我国《产品质量法》所界定的“产品”范围的是()。D. 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

415、以下产品中，属于我国产品质量法所界定的产品范围的是()。D. 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

416、以下关于《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类型中，哪项是错误的？() 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417、以下哪一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业务。() B. 编制预算草案

418、以下哪一项是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B. 维护社会公平原则

419、以下哪一种情形不是《反垄断法》所规制的经营者集中？() B. 经营者签订划分市场协议

420、以下哪一种情形不是经营者集中？() B. 经营者签订划分市场协议

421、以下情形中，不属于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的是：() 某超市内部人员因自己购买超市销售的产品而中奖

422、以下是关于中标项目分包的表述，请问：哪一项是错误的？() 中标人就分包的项目对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对中标人负责

423、以下不是民法主体而不是经济法主体的是 企业的内部组织

424、以下选项中，不属于经济权利的是()。B. 用益物权

425、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丧失。10 年

426、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C. 2 年

42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不能采取下列哪种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家中进行检查

428、银行业监管的原则是银行业监督管理行为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下哪一项不是银行业监管的原则？() D. 有序

429、用人单位在以下哪种情形下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王某休假期间外出游玩遭遇车祸，正在住院手术

430、由非所有者行使的经济权利是()。A. 经营管理权

431、有关投标的表述，下列说法何者为正确？() 联合体投标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32、有权决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是()。B. 债权人会议

433、有权决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是()。A 人民法院

434、有权决定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的机构是()。**B.国务院**
4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某残疾人员的劳动所得**
436、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C.3万元**
437、与传统行政法和传统民法不同,经济法的主旨思想是()。**C.社会责任本位**
438、与公司企业、合伙企业相比,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特征表述错误的是()。**个人独资企业依法具有法人资格**
439、预算活动的基础是()。**D.预算编制**
440、在保修期内()修理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B.两次**
441、在保修期内,商品经过一定次数的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这一次数为**2**
442、在法域归属上,宏观调控法属于()**公法**
443、在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中,应当首先予以分配的是()。**A.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444、在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由()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法院**
445、在纳税调整制度方面,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赋予了征税机关以调整权,征税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和具体情况,据实调整或推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额或()**税目**
446、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做出的下列裁定,可以上诉的是()。**A.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
447、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进行清偿的**
448、在适用除外方面,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的�主要情形不包括()。**C.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
449、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须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450、在我国,一般采购程序主要是指()。**D.公开招标采购程序**
451、在我国,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银行是()。**B.中国人民银行**
452、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商业贿赂主要指()**回扣**
453、在我国的各种税收实体法中,有一类是**流转税法(或称商品税法)**,它是指调整以**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以下哪一项属于**流转税法**?()A.增值税法
454、在我国的各种税收实体法中,有一类是**流转税法(或称商品税法)**,它是指调整以**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以下哪一项属于**流转税法**?()。**A.增值税法**
455、在我国下列经济法的渊源中,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的是()。**C.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456、在我国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
457、在下列哪一种情形下,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
458、在下列哪种情形下,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彩蛋医疗期内**
459、在下列预算程序中,()是指对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是国家管理预算活动的最后一道程序。**D.决算**
460、在消费者的消费过程中,消费者和经营者始终处于()。**A.对立统一的状态**

461、在消费者的消费过程中,消费者和经营者始终处于()的状态。**A.对立统一**
462、在重要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方面,应当明码标价,交易价格不得超过()。**C.标明的价格**
463、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破产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内向人民法院提出。**D.15日**
464、张、王、李、赵四人,哪一个能够担任某单位会计主管人员?()。**赵拥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465、张、王、李、赵分别是某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业务经理和监事。下列选项中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李某和公司之间的关系是劳动关系**
466、张某春节期间在当地一家大型超市采购如下四种产品,这些产品标识符合《产品质量法》要求的是?()**D.某儿童食品包装袋标明“袋内附赠小玩具,请勿让儿童食用”**
467、张某在某企业连续工作满10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张某与企业同意续签劳动合同,张某提出与企业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应签订**
468、张某在某商场促销期间购买了一台手机,商场明示活动期间的商品,如有质量问题,只换不退。使用几天后,手机出现故障,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商品,张某要求商场退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商场应当无条件退货**
469、政府采购制度最早产生于()。**英国**
470、政府采购中居于主导地位采购当事人是()。**D.采购人**
471、政府间转移支付的最初的、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形式是()。**D.一般性转移支付**
472、中国甲企业与日本乙企业订立一份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合同中未规定应适用的法律。双方因转让费支付问题发生争议,乙企业在北京起诉甲企业,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后,应适用的法律是()。**D.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473、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C.1年**
474、中国银监会可以决定接管银行业金融机构,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47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B.有限责任公司**
476、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在于()。**A.明确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什么**
477、资本证券是证明持有人享有一定的所有权或债权的书面凭证。下列属于资本证券的是()。**D.股票**
478、资本主义经济法最早产生于()。**A.德国**
多选(432)--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微信搜: 905080280)
1、“三同时”制度是指一切建设项目的防止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B.同时设计 C.同时施工 E.同时投产使用)**
2、2005年冬季,前卫商场大量销售皮衣,谎称自己的销售价是“跳楼价”。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前卫商场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前卫商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做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规定;前卫商场违反了《民法通则》和《合同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
3、A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甲、董事乙、丙、丁、戊等五位出席,董事会中其余四位成员未出席。董事会表决之前,甲因意见与众人不同,中途退席,但董事会经

与与会董事一致通过,最后仍作出决议。下列选项错误的有()。
A.该决议有效,因其已由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C.该决议是否有效取决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最终意见 D.该决议是否有效取决于公司监事会的审查意见
4、《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是()。**(诚实信用;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自愿、平等;公平)**
5、《会计法》第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负责。**(A.真实性 D.完整性)**
6、《会计法》中规定的会计的原则有()。**(A.合法性原则 C.统一性原则 D.单位负责人负责原则 E.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7、《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设立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A.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B.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C.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D.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E.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8、《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分为()。**(A.国家标准 B.地方标准 D.企业标准)**
9、《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的对象是下列选项中的()**(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而发生的法律关系)**
10、《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其解决途径有()。**(A.与经营者协商解决 B.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C.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D.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按宏观经济调控下分类的价格体系包括()。**(A.市场调节价 B.政府指导价 C.政府定价)**
12、按宏观经济调控下分类的价格体系包括()。**(A.市场调节价 B.政府指导价 C.政府定价 E.零售价格)**
13、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的职责包括()**(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14、按照法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出资方式可以是()。**(A.现金 B.实物 D.工业产权 E.场地使用权)**
15、按照法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可以用()出资。**(A.现金 B.实物 D.工业产权 E.场地使用权)**
16、按照宏观经济调控下分类的价格体系包括()。**(C.市场调节价 D.政府指导价 E.政府定价)**
17、按照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内容,经济法律关系可以分为()。**(A.计划法律关系 B.基本建设法律关系 C.经济合同关系 D.税收法律关系 E.信贷法律关系)**
18、按照银行的性质和职能划分,中国现阶段的银行可以分为以下哪几类?。**(A.中央银行 B.商业银行 C.政策性银行)**
19、保险合同的特点包括()。**(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保险合同是附和合同)**
20、**保障措施的调查程序主要有**()。A.申请 B.立案调查 C.初裁 D.终裁决定
21、财政预算收入包括哪些? **(税收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产收益;费用征收收入)**
22、财政转移支付的宏观调控功能主要表现在()**(平衡区域财政收入;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调节收入分配;实现资源配置公平;减少地区差距;促进经济均衡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抽查的样本来源是()。(C.市场上待销产品 D.成品仓库中待销产品)

24、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方式包括()。(检验;抽查)

25、产品质量认证包括()。(A.合格认证 B.安全认证)

26、产业组织理论的萌芽和产生时期,其代表性的学派或理论是()。(马歇尔的完全竞争理论;哈佛学派)

27、昌盛公司是某市生产保健食品的公司,为招揽生意,遂请佳宝广告公司为其产品制作广告,为其做不实广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昌盛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昌盛公司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并处罚款)

28、常用的商品的标志有()。(A.商标、包装、装潢 B.商品特有的名称 C.企业名称 D.质量标志)

29、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所享有的权利有()。(A.财产所有权 B.经营方式选择权 C.自主安排产、供、销等活动权 D.人事劳动权 E.优惠待遇权)

30、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所享有的权利有()。(A.财产所有权 B.经营方式选择)

31、传统的企业法律形态包括()。(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32、春江饭店经理甲授意店员出售严重变质的食品,致使14位购买此种食品的顾客发生严重食物中毒。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下列哪些措施?()。(责令饭店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没收饭店的违法所得)

33、从监督主体上看,对价格行为的监督分为()。(国家监督;社会监督)

34、从事保险经营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A.保险合法原则 B.保险自愿原则 C.保险诚实信用原则)

35、当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国务院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采取的紧急措施有()。(临时集中定价权限;临时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

36、导致市场失灵的原因通常包括()。(垄断;信息偏在;公共物品;外部效应)

37、诋毁商誉侵害的客体是竞争对手的()。(A.人格权 B.名誉权 D.荣誉权)

38、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管辖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

39、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部门的职权有()。(询问权;查询权;检查权;处罚权)

40、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哪些措施?()。(A.限制业务范围 B.限制向股东分红 C.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D.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

41、对外贸易调查的启动方式主要有()。(A.书面问卷调查 B.召开听证会调查 D.实地调查 E.委托调查)

42、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具体范围包括()。(A.关税制度 B.许可证制度与配额制度 C.外汇管理制度 D.商检制度 E.保护竞争限制垄断及不公平贸易制度)

43、对下列选项中的哪些行为,消费者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经营者增加赔偿的金额为其购买商品的价款或

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1倍?彩蛋(将已过有效期的商品上的日期涂覆而销售该商品;谎称某国产家用电器为“进口原装”;进行销售)

44、对于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我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这些限制性条件有()。(剥离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部分资产或业务等结构性条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开放其网络或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终止排他性协议等限制性条件;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条件)

45、对于垄断协议的规制,有本身违法原则与合理原则两种方法,适用本身违法原则的垄断协议一般包括()。(A.固定价格 B.划分市场 C.联合抵制)

46、对于违反反垄断法实施集中的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处以罚款)

47、对于携入和汇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或存入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携带出境的人员有()。(A.外交官、领事官 B.短期入境的外国人 C.外国留学生 E.外国驻华商务机构)

48、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以下说法中,哪项是正确的?()。(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9、法定预算支出的内容包括()。(国防支出;经济建设支出;国家管理支出;各项补贴支出)

50、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A.自愿原则 C.平等原则 D.公平原则 E.诚实信用原则)

51、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职权有()。(A.调查检查权 B.审核批准权 C.处理决定权 D.行政处罚权)

52、反倾销措施的形式有()。(A.临时反倾销措施 C.价格承诺 D.反倾销税)

53、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设立条件包括()。(A.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B.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C.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D.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4、个体经营户王某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王某采取了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税务机关不查封、扣押、拍卖的财产包括:彩蛋(王某唯一的一套住房;价值4000元的电视机)

55、各国反垄断法的立法与执法实践中纵向非价格限制,一般包括()。(B.纵向地域 C.客户限制 D.独家交易)

56、各国和地区竞争立法的模式可分为()。(分立式;综合式;合立式)

57、各国均普遍存在的企业法律形态包括()。(A.个人独资企业 B.国有企业 C.合伙企业 D.公司)

58、根据《保障措施条例》的规定,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可以适当延长的条件有()。(A.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者补救严重损害仍然有必要 B.有证据表明相关国内产业正在进行调整 C.已经履行有关对外通知、磋商的义务 D.延长后的措施不严于延长前的措施)

59、根据《反垄断法》规定,下列各项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有()。(A.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B.无正当理由

由,搭售商品 D.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60、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国际服务贸易具体包括()。(A.跨境交付 C.境外消费者 D.自然人存在 E.商业存在)

61、根据《拍卖法》,下列哪些选项不能够成为拍卖标的?()。(某人民法院依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拍卖被执行人乙的一辆汽车;某人拍卖其收藏已久的唐代陶瓷器;但未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某国有企业拍卖一套未经专门机构评估的进口机器设备)

62、根据《排污收费管理使用条例》的规定,国家排污费征收标准的制定主体是()。(A.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B.国务院财政部门 D.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3、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有()。(A.发行债券 B.合并、分立、申请破产 C.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 D.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64、根据《审计法》,审计监督的对象包括:彩蛋(国务院各部门的财政收支;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的贷款项目的收支)

65、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若使用格式条款,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自身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包括()。(A.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B.履行期限和方式 C.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 D.售后服务)

66、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一般监管措施包括()。(A.要求报送报表及相关材料 B.责令依法披露信息 C.现场检查)

67、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且逾期未改正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采取下列哪些措施?()。(限制资产转让;限制分配红利;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68、根据《证券法》,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在任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用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别人赠与的股票除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任期内不仅不能持有、买卖股票;也不能持有、买卖公司债券;为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人员;自接受上市委托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公开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69、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以下哪些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李某: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6%;赵某:公司打字员;一些重要的公司决策均由其打印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70、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是:()。(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对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终止公司债券上市;应当及时公告)

7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说法不正确的有()。(必须实行批量集中采购)

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对象是()。(A.指导性规划 B.专项规划 C.建设项目)

73、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有()。(投保人故意隐瞒与保险标的重要事实,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投保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在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74、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起人的股权转让规定的限制有()。B.所持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C.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75、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作的下列决议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76、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正确的有()。(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77、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因违法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一定情形下股东可以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股东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遭到拒绝;股东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直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78、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国有企业类型划分表述正确的是()。(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的公益类国有企业)

79、根据计划的过程,可以将计划调控权分为()。(计划编制权;计划审批权;计划实施权;计划监督权)

80、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导致汇票无效的有()。(李某出票时未记载付款人名称;王某将中文大写“伍万元整”的汇票数额记载为“5000”)

81、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属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原因的有()。(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汇票被拒绝承兑的;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8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哪些选项()。(A.发行债券 B.进行大额捐赠 C.分配利润 D.解散、申请破产)

83、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下列行为中,必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的有()。(A.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B.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 C.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D.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所有的企业投资)

8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管理人的职责的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8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取得收入的主体中,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高等院校)

8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应当向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来源于中国境内,但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来源于中国境外,但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来源于中国境内,且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87、根据商业银行法,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商业银行由于合并;分立解散的;不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商业银行的破产标准是经营管理不善导致资不抵债;接管是商业银行破产的法定必经程序)

88、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以下不属于商业银行实施接管的情形的是()。(重大违约行为;擅自开办新业务)

89、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国际服务贸易形式主要有()。(A.跨境交付 B.境外消费 C.商业存在 D.自然人流动)

90、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可以分为()。(A.农用地 D.建设用地 E.未利用地)

91、根据我国《保障措施条例》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障措施的期限说法中,错误的有()。C.保障措施实施期限超过2年的,商务部应当在实施期间内对该项措施进行中期复审 D.对同一进口产品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与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时间间隔应当不短于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期限,并且至少为3年

92、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生产者不得从事下列哪些行为()。(A.伪造产地 B.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C.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D.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93、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中,反倾销规定的内容是()。(A.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 B.对以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C.对以建立的国内产业产生实质损害威胁 D.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94、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的情形主要指()。(经营者通过合同方式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以决定性影响;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

95、根据我国《价格法》规定,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的情况有()。(A.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 B.公益性服务价格 C.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96、根据我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税款征收方式有()。(查账征收;定期定额征收;查验征收;查定征收)

97、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服务中,适用零税率的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软件服务;在境内载运旅客出境的国际运输服务)

98、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商场零售烟、酒;向一般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免税药品)

99、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下列服务所负担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有()。(餐饮服务;贷款服务;娱乐服务)

100、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凡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立即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下列属于重大事件的有()。(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决定;公司涉嫌违法受到刑事处罚;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101、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甲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属于内幕信息的有()。(董事长周某病重无法履行职责;总经理李某辞职)

102、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采取电视广告方式发行证券)

103、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营各方的下列出资方式中,正确的有()。(中国投资者以场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中国

投资者以其所有的工业产权作价出资;外国投资者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

104、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规定,必须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有()。(A.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B.合营企业的合并 C.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105、公开市场操作相对于其他货币政策工具具有其独特的优势是()。(公开性;平等性;灵活性;主动性;有利于结构调整)

106、公司的主要特征主要包括()。(A.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组织 B.公司是以股东投资为基础组成的企业组织 C.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 D.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

107、构成掠夺性定价必须具备的条件是()。(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低价销售行为没有正当理由)

108、股份回购的法定事由包括()。(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09、关税是对进出关境的()征收的一种税(货物;物品)

110、关于产品侵权责任的承担,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彩蛋(缺陷是由生产者造成的;生产者承担侵权责任;缺陷是由销售者造成的;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缺陷不是由销售者造成的;但销售者不能指明生产者、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责任)

111、关于产品质量合同责任与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的比较,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彩蛋(产品质量合同责任要求当事人之间有合同关系;而产品侵权责任则不一定要求当事人之间有合同关系;产品质量合同责任的主体限于合同当事人;产品侵权责任的主体不限于合同当事人)

112、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下列叙述中正确的有()。(B.必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C.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D.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金为1000万元 E.必须制定有完善的公司章程)

113、关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说法正确的是()。(本质上是物质利益管理关系;这一关系中的主体从行政地位上看是不平等的)

114、关于垄断及反垄断法,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垄断存在行为与状态之分,“排他性控制状态”是我国法学界对垄断含义的经典表述;我国《反垄断法》所适用的对象范围仅仅包括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

115、关于债权人会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C.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1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工会代表组成 D.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指定)

116、广告代言不得有以下情形()。(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

117、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包括()。(A.立法保护方面 B.行政执法保护方面 C.司法保护方面)

118、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包括()方面。(A.立法保护 B.行政执法保护 C.司法保护)

119、国家税收职能包括有()。(分配收入;配置资源;保障稳定)

120、国家预算包括()。(C.中央预算 D.地方预算)

121、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对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后,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

下列哪些文件? ()(章程草案;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经营方针和计划以及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122、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包括: ()(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建立银行业风险预警机制;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123、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设立商业银行的股东应审查的事项包括: (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诚信状况)

124、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下列关于派出机构的说法正确的是: ()(派出机构独:立于地方政府;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25、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职责时享有以下哪些权力? ()(现场检查权;查阅复制权;冻结银行帐户权;限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权)

126、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监事会应对下列哪些事项实行监管? ()(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127、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一般程序有()。(A.申请受理 B.填报审查 C.登记认定 D.审核认定 E.核发证书)

128、国债发行的主要方式包括()。(A.承购包销 B.代销 C.公开招标 D.公开拍卖)

129、国债发行方式主要有()。(A.承购包销或代销 B.公开招标 C.公开拍卖 D.直接公募发行)

130、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下列关于清算人的说法正确的有()。(A.可以委托第三人担任 B.可以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担任 C.可以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D.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131、恒昌公司是一家生产家具的企业,为了扩大销路,便委托唯美广告公司为其家具制作不实广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恒昌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恒昌公司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并处罚款)

132、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包括()。(总量均衡;结构优化;就业充分;国际收支平衡)

133、宏观调控关系,可以集中分为四类经济关系,即()。(财政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计划调控关系;税收调控关系)

134、宏观调控行为有以下特性()。(宏观调控行为是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行为;宏观调控行为是宏观领域的调控行为;宏观调控行为是有限调控行为)

135、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包括()。(A.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B.“三同时”制度 C.排污收费制度 D.环境标准制度 E.环境监测制度)

136、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有()。(A.有机物 B.无机物 C.财物 D.行为 E.人)

137、会计账簿包括()。(A.总账 B.明细账 C.日记账 E.其他辅助账)

138、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有()。(承包取得;入股、联营取得)

139、计划调控的主要制度包括()。(计划编制与实施制度;产业调控法律制度;投资调控法律制度;区域规划法律制度)

140、计划法的主要类型除了上述的计划实体法和计划程序法,还可根据调整对象分为以下几类()。(产业调控法;投资调控法;区域规划法;价格调控法;外贸调控法)

141、计划法在我国市场经济建设中有着重要功用,这些功用有()。(计划法规范政府的计划行为;防止和克服计划过程中的政府失灵现象;通过对计划主体权限的设定;限制政府在计划过程中的成本扩张倾向;避免计划执行低效率;通过计划程序的法定化;制约政府内的腐败行为)

142、计划具有()的特征。(A.未来特征 B.行动特征 D.组织特征)

143、计划实施权的行使主体需要具备的能力包括()。(认知能力;行为能力;保障能力)

144、技术合同的种类有()。(A.技术开发合同 B.技术转让合同 C.技术咨询合同 D.技术服务合同)

145、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乙欲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借款。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A.经甲、丙同意,乙可以出质 C.未经甲、丙同意,乙私自出质的,其行为无效)

146、甲根据乙的选择,向丙购买了1台大型设备,出租给乙使用。乙在该设备安装完毕后,发现不能正常运行。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乙可以基于设备质量瑕疵而直接向丙索赔;甲不对乙承担违约责任;乙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

147、甲公司经营的某网站取得了一部热播电视剧的网络独家直播权,乙在观剧过程中反感于插播广告,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发出屏蔽该剧所有广告的软件,并公开了软件下载渠道,受到许多网络用户的欢迎。乙从中发现商机,改进软件,在剧集播放时插入丙公司的产品广告,并从丙公司收取相应的报酬。以下对乙行为的表述正确的有哪几项? ()(B.乙是经营者,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D.乙对甲公司的损失负有赔偿义务,赔偿金额可以按乙收取丙公司的报酬来确定)

148、甲公司与小区业主王某订立了供热合同。因王某要出国进修半年,向甲公司申请暂停供热未果,遂拒交上一期供热费。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经催告王某在合理期限内未交费,甲公司可以中止供热;甲公司可以要求王某承担违约责任)

149、甲将10吨大米委托乙商行出售。双方只约定,乙商行以自己名义对外销售,每公斤售价二元,乙商行的报酬为价款的5%。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甲与乙商行之间成立行纪合同关系;乙商行为销售大米支出的费用应由自己负担;如乙商行与丙食品厂订立买卖大米的合同,则乙商行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150、甲旅行社的澳洲部经理王某,在劳动合同未到期时提出辞职,未办理移交手续即到了乙旅行社,并将甲社澳洲合作伙伴情况、旅游线路设计、报价方案和客户资料等信息带到乙社。乙社原无澳洲业务,自王某加入后,澳洲业务猛增,成为甲社的有力竞争对手。现甲社向人民法院起诉乙社和王某侵犯商业秘密。法院如认定乙社和王某侵犯甲社的商业秘密,需审查下列哪些事实?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属于从公开渠道不能获得的;乙社的澳洲客户资料是否有合法来源;乙社在聘用王某时是否明知或应知他掌握的甲社的上述信息)

151、甲企业一直拖欠缴纳税款。为恢复生产,甲企业将厂房抵押给银行获得贷款。此后,环保部门因甲企业污染环境进行了行政处罚。现银行、税务部门和环保部门均要求拍卖甲的厂房以偿还贷款、税款和罚款。关于拍卖厂房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正确的是()。(B.税款优先于罚款 C.税款优先于银行贷款)

152、甲因出国留学而希望将其所有的一套两居室住宅出卖,于是委托拍卖公司乙为其办理拍卖事宜,依照我国拍卖法,甲下列的

哪些行为是不可以实施的? ()(甲因大使馆拒签而决定暂不出国;此时住宅拍卖尚未开始;于是甲要求撤回房屋拍卖;乙表示同意;但甲拒绝支付乙因此支出的广告费1000元;甲在乙拍卖其房屋的现场;委托丙代其竞买;甲的住宅有瑕疵;即房顶漏水;但甲未告知乙)

153、价格监测,是指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的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等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和公布以及提出政策建议的活动。(A.价格 B.成本 D.市场供求变化)

154、假冒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标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是()。(A.被假冒、仿冒的商品须为知名商品 B.该外观标志须为知名商品所特有 C.对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擅自做相同的使用,致使与他人的知名商品发生混淆 D.对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擅自做近似的使用,致使与他人的知名商品发生混淆)

155、金融调控法采用的调控手段主要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其中包括()。(存款准备金制度;基准利率制度;公开市场操作制度)

156、金融调控法的基本原则包括()。(间接调控原则;计划指导原则;相互协调原则)

157、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包括()。(A.金融管理关系 B.金融业务关系 C.金融机构的内部关系 D.金融组织的内部关系)

158、金融法的体系一般包括()。(A.金融机构组织法 B.金融调控法 C.金融监管法 D.金融经营法)

159、近几年来我国发行的国债,主要有以下几种()。(A.记账式国债 C.无记名国债 D.凭证式国债)

160、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A.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B.经营协调关系 C.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D.涉外经济关系 E.其它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16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A.市场规制关系 B.宏观调控关系)

162、经济法的法律属性主要表现在()。(A.综合、系统调整法 B.平衡协调法 C.社会责任本位法 D.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对立统一的法)

163、经济法的具体制度包括()。(财政调控制度;金融调控制度;反垄断制度;反不正当竞争制度)

164、经济法的渊源有()。(国际条约和协定;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165、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有()。(A.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B.经营协调关系 C.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D.涉外经济关系)

166、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A.财物 B.经济行为 C.智力成果)

167、经济法律关系是()。(A.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B.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C.需要建立在经济关系基础之上 D.对经济关系具有巨大的反作用)

168、经济法责任具有哪些性质? ()(责任承担的非过错性;责任追究的积极性;责任主体的绝对性;责任内容的惩罚性)

169、经济法执法和司法过程中存在以下主要问题()。(经济法的执法机构不独立且分工不科学;经济法的司法机构不健全;经济法的实施缺乏完善程序;经济法的执法人员素质欠缺)

170、经济法主体()。B.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标准 C.不能用法人来取代 D.具有多样性和层次性

171、经济法主体按其法律地位、职能性质和活动范围,可分为()。(A.国家机关 B.社会组织 C.内部组织 D.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户和公民 E.国家)

172、经济法主体体系中的组织主体所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是()。(B.组织上的统一性 C.财产上的自主性 D.法律上的独立性)

173、经济法主体体系中较为重要的是组织主体。组织主体应具备的一般条件是()。(A.组织上的统一性 B.财产上的自主性 C.法律上的供应性)

174、经济法总论的内容包括()。(价值论;运行论;本体论;规范论)

175、经济权利的种类有()。(A.所有权 B.经营管理权 C.经济职权 D.工业产权 E.债权)

176、经济性垄断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自己的市场力量或者通过联合组织、合谋等方式,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依据《反垄断法》我国经济性垄断行为主要表现为()。(A.垄断协议行为 C.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D.经营者集中行为)

177、经济性垄断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自己的市场力量或者通过联合组织、合谋等方式,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依据《反垄断法》我国经济性垄断行为主要表现为()。(A.垄断协议行为 C.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D.经营者集中行为)

178、经济职权的分类有()。(A.计划决策权 B.检查监督权 D.协调权 E.许可权)

179、经营协调关系包括()。(A.经济联合关系 B.经济协作关系 C.经济消费关系 D.经济监督关系 E.经济竞争关系)

180、经营者不得实施的不当价格行为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181、经营者的下列哪些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彩蛋(某商店降价销售已过保质期的商品;某干洗店在给客户开具的取衣条上注明:衣服若有损坏;按照最高100元限额赔偿;某商店规定:50元以下的小件商品只开具收据;不开发票)

182、经营者的下列行为中,哪些是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 彩蛋(某商店在店内贴一告示:请认真选购;离开柜台概不退换;某干洗店在给顾客开具的取衣条上注明:衣服若有损坏;按照干洗费的5倍赔偿)

183、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哪几项情形,可以不适用《反垄断法》禁止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的规定? ()(A.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B.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D.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184、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A.停止侵害 B.恢复名誉 C.消除影响 D.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185、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书面凭证有()。(A.购货凭证 B.服务单据)

186、经营者依法享有的价格活动的权利有()。(A.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的权利 B.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C.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 D.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

187、经营者有接受监督的义务,经营者听取意见,应不分()。A.时间 B.场合 C.地点 D.途径

188、据计划实施的范围,我国的计划包括有()。(中央计划;基层计划;地方计划)

189、可以依法转让使用权的森林、林木、林地包括()。(A.用材林 B.经济林 C.薪炭林 D.用材林的林地使用权 E.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190、可以作为破产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有()。(A.债权人 B.债务人 C.国务院金融管理机构)

191、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中,有一种行为的表现包括: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拖延、中断现有交易等等。该种行为指的是()。(拒绝交易)

192、李某在多家房屋中介公司挂牌销售一房屋。欲购买房屋的陶某先后与甲、乙两家中介公司订立《看房协议》,其中均有特别承诺条款载明:“陶某承诺不直接联系房主,否则,仍须按《看房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服务佣金。”甲、乙公司的中介人员均分别带领陶某查看了李某的房屋。由于李某出售的房屋在乙公司的报价略低,陶某遂经由乙公司与李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甲公司知情后,请求陶某依照特别承诺条款支付全部服务佣金。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陶某与甲公司间的《看房协议》有效;陶某构成跳单,应向甲公司支付全部约定报酬)

193、列争议应适用《劳动法》的是: 彩蛋(张女参加某服务性企业的招聘;企业以不招女职工为由拒绝了张女;张女欲起诉企业;某个体餐馆招收李某为服务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李某也未要求签订;李某怀孕期间餐馆将李某辞退;李某要求餐馆赔偿)

194、刘某在报纸上看到一拍卖字画的公告,于是刘某如约来到拍卖场所,根据我国拍卖法,此时刘某不可以从事下列哪些行为? ()(刘某发现另一竞价人是其好友李某;于是刘某要求李某在拍卖字画时不要与他竞价;在拍卖开始后;刘某叫价40万元后;又开始后悔;向拍卖师要求撤回)

195、垄断协议从协议内容来看可分为()。(价格垄断协议;非价格垄断协议)

196、某白醋厂生产的“成功”牌白醋在当地销售状况良好,经常脱销,白醋厂遂向该地其他醋厂收购白醋,勾兑后装入王婆婆醋厂用自来水加少量原料兑制成白醋,使用本厂酿制的粮食醋“王婆婆特醋”的包装及标贴向社会销售。该种勾兑制成的白醋卫生指标符合标准,每瓶售价仅为“王婆婆特醋”的1/5,销售状况甚好。下列选项中对该厂的上述做法法定性错误的是: ()(国家允许生产代粮白醋;不属于以假充真行为;与“王婆婆特醋”差价显著;不属于以假充真行为;有关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以假充真行为)

197、某保险公司从2004年1月开始,在车损事故理赔中,指定车损玻璃由某汽车玻璃经营部更换,并指定从某维修服务公司购进“刚健”牌玻璃,统一使用“刚健”牌玻璃,对此行为,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而该保险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该保险公司的行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该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该保险公司的行为进行处罚)

198、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了其申请,公司发行了股票,但是未上市交易,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该公司的发行条件不符合法律规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发行核准决定;该公司应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199、某公司预计2004年棉花丰收而订立了招收工人的劳动合同,并且要求每名工人缴纳1000元的“进入费”,后由于棉花大量减产,该公司遂提出变更原劳动合同,工人未同意,该公司宣布解除劳

动合同,退还1000元的“进入费”,对工人的补偿要求不予理睬。该公司的行为中不合法的有: 彩蛋(要求工人交“进入费”;未给予工人经济补偿)

200、某公司职工甲,月薪颇丰,该公司作为其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每月为其代扣、代收税款。甲一日因对其扣缴数额有疑问,要求公司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公司财务人员拒绝开具,对此分析错误的是: 彩蛋(不论甲是否要求;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必须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公司无须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201、某合资企业生产的皮鞋,其包装上写有:产品名称、鞋的型号、颜色,依据产品质量法对商品或其包装上标识的要求,还应写明下列哪些事项? 彩蛋(应给有皮鞋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皮鞋使用保养说明书;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厂址)

202、某机场只允许自己与其他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甲出租车公司的出租车进入机场运送乘客,不允许其他出租车进入机场,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机场的行为构成限制竞争行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机场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罚款)

203、某拍卖公司组织了一场明清瓷器拍卖会,拍卖公司的下列行为不正确的是: ()(拍卖公司在本次拍卖中将公司所有的一件清晚期瓷器一并拍卖;拍卖公司委托他人代自己在本次拍卖会中竞买)

204、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体系中的国有商业银行有()。(A.中国工商银行 B.中国农业银行 C.中国银行 D.中国建设银行)

205、目前,我国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形式主要包括()。(A.减免税 B.退税 C.快速折旧 D.亏损结转抵补 E.延期纳税)

206、目前,在我国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____经营、____管理。() (分业;分业)

207、目前我国以经开征的财产税包括()。(A.房产税 D.契税)

208、旨在法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模式主要有()。(行政法调整模式;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共同调整模式;民法调整模式;综合一体调整模式)

209、纳税人的权利主要包括()。(税收救济权;税收知情权;陈述申辩权;要求保密权)

210、逆周期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工具一般包括() (逆周期资本监管;会计准则监管;杠杆率监管;压力测试)

211、企业对国家的经营责任制度主要有()。(A.分配责任制度 B.工资储备基金制度 C.财务管理责任制度 D.经营性亏损处理制度 E.奖励制度)

212、企业收取的下列款项中,应作为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有()。(生产企业销售货物时收取的包装物租金;供电企业收取的逾期未退的电费保证金)

213、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C.个人独资企业 D.合伙企业)

214、企业所得税的普通税率为() (20%;25%)

215、清算组的人选由人民法院指定,主要由()组成。(A.企业上级主管部门 B.注册会计师 C.政府财政部门 D.审计师 E.工商管理人员)

216、确定转移支付的数额时必须加以考虑的因素包括()。(疆域面积;少数民族人口;农业产值;财政供养人口 br)

217、确认特别市场的主要依据有() (市场交易标的对人身安全和健康影响的程度;信息和风险不对称的程度;经营者的市场支配地位)

218、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依据,主要有() (市场份额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在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影响力;财力和技术条件;交易相对方的依赖性;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219、森林按其不同的经济效益可分为()。(A.防护林 B.用材林 C.经济林 D.薪炭林 E.特种用途林)

220、森林可分为()。(A.防护林 B.用材林 C.经济林 D.特种用途林 E.薪炭林)

221、森林可分为()。(A.防护林 B.用材林 C.经济林 D.特种用途林 E.薪炭林)

222、商品的标志常用的有()。(A.商标、包装、装潢 B.商品特有的名称 C.企业名称 D.质量标志)

223、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有()。(A.商业性 C.秘密性)

224、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包括()。(严格审查借款人资信,保障按期收回贷款的原则;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的原则;银行与客户之间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25、商业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应对借款人的下列哪些事项进行严格审查?() (借款用途;还款方式;偿还能力)

226、商业银行下列事项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是:() (增资;调整业务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变更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27、商业银行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 (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或单位存款的)

228、上市公司予以公告的中期报告的内容包括()。(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29、设立拍卖企业应符合的条件包括:() (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章程;有拍卖业务规则)

230、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依照法律的规定,对()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有效,进行全面的审查。(A.政府及其各部门 B.国有金融机构 C.国有企业 D.国家事业单位 E.其他依照审计法的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单位)

231、石油属于()。(A.自然资源 C.非再生资源 E.矿产资源)

232、世界各国公司法以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为基础,可将公司分为()。(A.有限责任公司 B.无限责任公司 C.股份有限公司 D.股份两合公司 E.两合公司。)

233、市场调节失灵时资本主义国家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的主要方式有()。(A.通过国有化直接控制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 B.以立法手段直接干预资本家构成及其内部事务 C.搞“福利社会” D.运用金融等经济手段控制经济进程)

234、市场规制法属于() (经济法;合同法)

235、市场规制权的三个层次包括() (竞争行为规制权;社会性规制权;经济性规制)

236、税法构成,是指税收法律规范的内部构成。从内容看,税法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哪些选项()。(A.税法主体 B.课税客体(或称征税对象) C.税率 D.税收优惠)

237、税法在保障和实现税收调控职能时,其主要作用是提供税收调控的法律依据和法定程序,保证税收调控的() (正当性;合法性;有效性)

238、税法中的实体法要素包括以下几个() (课税对象;税率;税收特别措施)

239、税收的形式特征主要有()。(A.强制性 C.连续性 E.固定性)

240、税收可以实现的国家公共财政职能包括()。(资源配置;调控经济;收入分配;监督管理)

241、税收三性包括()。(强制性;固定性;无偿性)

242、税务机关可以对下列哪些主体采取税务保全措施? (彩蛋(有根据认为某个个体工商户有逃避缴纳增值税的行为;有根据认为某企业有逃避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行为))

243、私人参与反垄断法实施的途径有()。(协助公权机关执法;公权机关举报;自觉遵守法律;直接提起民事诉讼)

244、特殊的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某个合伙人在经济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A.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C.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D.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45、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可以采取()。(C.招标 D.协议 E.拍卖)

246、王某与某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合同期限为5年,王某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赔偿企业的损失。合同签订后的第3年,王某辞职,王某应向企业支付: (彩蛋(企业招聘王某支付的费用;企业为王某支付的培训费;王某辞职给企业造成的直接损失))

247、为保证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的实现,经营者不得以()等方式对消费者作出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A.格式合同 B.通知 D.店堂告示 E.声明)

248、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包括以下哪些情形?()。(A.经营者合并 C.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D.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249、我国《反垄断法》规定垄断协议的适用除外必须满足的条件有()。A.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B.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C.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D.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250、我国《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掠夺性定价需具备的构成条件包括()。(A.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B.销售价格低于成本 C.低于成本销售行为没有正当理由 D.造成排除或限制竞争的后果)

251、我国《反垄断法》所适用的对象范围主要有()。(A.垄断协议 B.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C.经营者集 D.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52、我国《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形式包括()。(A.有限责任公司 C.股份有限公司)

253、我国《价格法》所称的价格包括()。(A.商品价格 B.服务价格)

254、我国《破产法》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A.第一顺序为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B.第二顺序为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C.第三顺序为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D.第四顺序为普通破产债权)

255、我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费用有()。(A.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B.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C.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和报酬 D.聘用破产工作人员的费用)

256、我国《土地管理法》中设立的土地资源的补救制度有()。(A.耕地开垦制度 B.土地复垦制度 C.土地治理制度)

257、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主体及其行为的角度适用的范围包括()。(消费者家人使用商品身体受损伤;农民购买直接用于农

业生产的资料;顾客接受服务人格尊严遭受侮辱;消费者为本人生活消费购买商品)

258、我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确立了激励机制,鼓励走循环经济的发展道路,这些激励措施主要包括()。(A.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 B.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 C.给予税收优惠 D.实行有利的政府采购政策)

259、我国《证券法》规定,下列人员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260、我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争议的解决途径包括()。(A.询问 B.质疑 C.投诉 D.行政复议或诉讼)

261、我国财产税的税种包括有() (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契税;房产税)

262、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监管制度包括()。(A.产品质量标准化制度 B.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C.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D.产品质量的社会监督)

263、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应予以监督检查的产品范围有()。(B.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C.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D.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

264、我国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 (国家所有)

265、我国的土地所有权可以区分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国家土地所有权)

266、我国对外贸易法的调整对象包括()。(A.对外贸易合作关系 D.对外贸易经济管理关系)

267、我国多数学者将税收的形式特征概括为所谓的“税收三性“,这是指()。(A.强制性 C.固定性 D.无偿性)

268、我国法律规定合同争议适用1年特殊诉讼时效的情况有()。(B.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C.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D.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E.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

269、我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拟举办一家合资经营企业,双方就共同投资问题进行了协商。事后甲公司向律师咨询,律师指出,协议中()等出资方式不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A.甲公司提供的已设定抵押权的厂房 C.乙公司通过甲公司提供担保从香港某银行获得的贷款 D.乙公司以合营企业名义租赁的设备)

270、我国价格法对价格行为的监督分为()。(A.国家监督 D.社会监督)

271、我国价格法所称的价格包括()。(服务价格;商品价格 br)

272、我国金融调控主体是() (中央银行)

273、我国目前批准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主要有()。(A.方圆认证标志 C.PRC 认证标志 D.长城认证标志)

274、我国商品税法主要包括()。(A.增值税法 B.营业税法 C.关税法 D.消费税法)

275、我国私营企业分为()。(A.私营独资企业 B.私营合伙企业 D.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76、我国投资调控法律制度包括() (投资调控主体制度;投资调控管理制度;投资责任制度;投资程序制度)

277、我国现行的价格形式有()。(A.市场调节价 B.政府指导价 C.政府定价)

278、我国现行的价格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哪几项()。(A.市场调节价 B.政府定价 C.政府指导价)

279、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目的税的有()。(D.城市维护建设税 E.耕地占用税)

280、我国中央银行目前除采用存款准备金制度外采用的货币政策工具还包括：()。(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其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及外汇;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款准备金)

281、我国自然资源法体系包括()。(A.综合资源法 B.资源行业法 C.专项资源法 D.资源保护法)

282、下列产品中不适用《产品质量法》的产品有()。(A.初级农产品 D.建设工程)

283、下列从价税中属于价外税的是()。(增值税;关税)

284、下列各情形中,销售者须承担产品瑕疵责任的有()。(A.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B.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C.不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285、下列各情形中,销售者须承担产品瑕疵责任的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不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286、下列各项中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的是()。(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离退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287、下列各项内容中,符合有限合伙人退伙规定的有()。(若有限合伙人自然死亡,其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其退伙前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以其退伙时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然退伙)

288、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公民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某市财政局)

289、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智力成果;机器设备;提供劳务行为)

290、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是()。(A.人民银行 B.某承包经营企业 C.某公司的分公司 D.公民张某)

291、下列各项中,哪些属于产品质量法所称的“产品”? 彩蛋(棉布;面粉)

292、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消灭的事件有()。(C.发生了地震 D.突然爆发了战争)

293、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A.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C.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D.经济管理机关与经济组织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

294、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商业贿赂行为的是()。(B.折扣 C.佣金 D.返利积分)

295、下列各项中关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说法正确的是()。(A.本质上是物质利益管理关系 D.这一关系中的主体从行政地位上看是不平等的)

296、下列各项中关于我国建设用地管理制度表述正确的有()。A.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B.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办理

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D.建设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97、下列各选项中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特征的有()。A.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组织 B.公司是以股东投资为基础组成的企业组织 D.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

298、下列各选项中属于进口商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安全性评估材料的是()。(B.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C.首次进口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D.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299、下列各选项中属于企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第一清偿顺序范围的是()。(B.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 C.破产人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D.破产人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E.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300、下列各种行为中,属于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有()。(A.甲厂自恃实力雄厚,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产品,挤垮了乙厂 B.某个体商店散布食用油将涨价的谣言,致使市民纷纷抢购,本市油价一度畸高 D.某市两大啤酒厂经协商联合限制产量,导致该市啤酒价格上涨)

301、下列关于电力法相关内容的表述正确的有()。(A.电力事业投资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C.国家实行供电营业许可制度 D.国家对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

302、下列关于公司公积金用途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盈余公积金可以用来扩大公司经营;任意公积金可转增公司资本)

303、下列关于公司减少资本的说法中,正确的有()。(A.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B.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C.公司减资构成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依法办理减资登记手续 D.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04、下列关于合同解除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都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不定期租赁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承揽合同中的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解除运输合同)

305、下列关于合同解除的说法正确的是()。(委托人或者受托人都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不定期租赁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承揽合同中的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解除运输合同)

306、下列关于垄断协议的表述,不正确的是()。(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国《反垄断法》中对纵向非价格限制进行了列举规定)

307、下列关于破产原因的说法中,正确的是()。(A.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的实质原因是丧失债务清偿能力 B.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同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债务人的破产原因 D.债务人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同时资不抵债是破产的原因之一)

308、下列关于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的说法,正确的是：() (应当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合同;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75%)

309、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制定公司章程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经程序;公司章程属于公司章程的必备事项;公司章程必须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签名、盖章)

310、下列关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说法,正确的是：彩蛋(都是流转税;都是价内税)

311、下列关于证券公司的说法正确的是：() (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12、下列机构中,属于目前我国产品质量监督机构的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13、下列垄断协议适用本身违法原则的主要有()。(A.固定价格 B.划分市场 D.联合抵制)

314、下列哪些表述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 彩蛋(某商店在店内贴一告示:商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请消费者认真选购。该告示合法;经营者提供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是否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由法院依案情决定;消费者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购买者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315、下列哪些个人所得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彩蛋(王某获得的稿费收入 3000 元;李某获得的县政府颁发的科技奖金 5000 元;赵某获得的福利彩票中奖奖金 10000 元)

316、下列哪些活动属于广义的经济法制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下同)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下同)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国务院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下同)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包括修改或废止;下同)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

317、下列哪些行为是证券法中所说的操纵市场行为? () (单独通过资金优势操纵证券交易量;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318、下列哪些行为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 (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内幕人员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非内幕人员根据其获得的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319、下列哪些选项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甲灯具厂捏造乙灯具厂偷工减料的事实;私下告诉乙厂的几家重要客户;甲厂使用与乙厂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和装潢;消费者经仔细辨别方可区别三者差异)

320、下列哪些属于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选择商品品种或服务方式;决定是否购买某商品或接受某种服务;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321、下列那些说法错误的是：() (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广告中可以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经过国家机关同意;可以在广告中使用该机关的名义或者形象)

322、下列情形中,生产者或销售者无需承担产品缺陷责任的有()。(A.成品仓库中的产品 B.产品投入流通时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 C.消费者使用不当造成损害)

323、下列人员或组织中,不可以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是()。(A.破产企业的债权人代表 C.为破产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的人员 D.曾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会计师)

324、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中,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是()。(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和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325、下列事项中,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有()。(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

326、下列是某店堂的公示内容,其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本店商品一旦出售概不退换;购物总额不足 20 元的;本店不开发票;钱物当面清点;否则概不负责)

327、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仅包括对商品安全和服务安全的保障;还包括对经营场所安全的保障;对包修、包换、包退的大件商品;消费者要求经营者修理、更换、退货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合理费用)

328、下列协议中,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的垄断协议的是()。(A.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 D.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329、下列行为不构成低价倾销行为的是:()。(某企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处理库存商品;某个体工商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处理海鲜产品;某企业为清偿债务筹措资金;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某服装企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过季服装)

330、下列选项符合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相关内容的有()。(C.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必须预先进行审批是关键 D.保护农用地是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目的)

331、下列选项中,进口商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安全性评估材料的有()。(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首次进口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332、下列选项中,属于反倾销调查应当终止的情形有()。(A.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B.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倾销、损害或者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 C.倾销幅度低于 2%的 D.倾销进口产品实际或者潜在的进口量或者损害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333、下列选项中的哪些选项符合《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应以担保为主;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应遵循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34、下列选项中属于金融市场的是()。(A.货币市场 B.资本市场 C.外汇市场 D.黄金市场)

335、下列选项中属于经济法的法律属性的有()。(A.经济法是综合系统调整法 B.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 C.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 D.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 E.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

336、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食品安全法适用范围的是()。(A.食品的生产、加工、流通 B.食品包装 C.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D.食品添加剂)

337、下列选项中属于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有()。(A.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B.自主选择商品的种类或者服务的方式 C.自主选择购买或者不购买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

务 D.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享有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的权利)

338、下列选项中属于债权人委员会行使的职权有()。(A.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 B.监督债务人财产的分发 C.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D.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E.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339、下列选项中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是()。(C.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D.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和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340、下列选项中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应依法履行的职责的是()。(经理国库;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341、下列选项中属于资源行业法的是()。(B.森林法 D.渔业法)

342、下列以生活消费为目的,()行为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范围。(购买商品赠送给他人的;使用他人赠送的商品的;接受他人付费的服务的)

343、下列有关法律责任的表示中,哪些是符合产品质量法的? 彩蛋(社会团体对产品质量作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责令其改正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由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344、下列有关和解协议效力的表述中,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是()。(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有约束力;和解协议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无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全体和解债权人有约束力)

345、下列有关破产申请受理后的法律效力,说法正确的是()。(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债务人个别清偿行为无效)

346、下列有关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说法正确的有()。(B.债权人有权自作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决议 D.人民法院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347、下列争议应适用《劳动法》的是: 彩蛋(张女参加某服务性企业的招聘;企业以不招女职工为由拒绝了张女;张女欲起诉企业;某个体餐馆招收李某为服务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李某也未要求签订;李某怀孕期间餐馆将李某辞退;李某要求餐馆赔偿)

348、下列属于反垄断主管机构的是()。(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

349、下列属于横向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有()。(固定价格;划分市场;联合抵制)

350、下列属于宏观调控的有()。(财政调控;税收调控;价格调控;货币调控;计划调控)

351、下列属于宏观调控权横向配置的有()。(宏观调控权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之间的配置;宏观调控权在全国人大及其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之间配置)

352、下列属于市场规制法初级宗旨的是()。(恢复和维护公平竞争机制;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利和利益)

353、下列属于市场规制法原则的有()。(规法定原则;规制从严原则;规制公平原则;规制绩效原则;规制适度原则)

354、下列属于市场规制法责任形式的是()。(吊销营业执照;三倍赔偿;罚金;对严重违法并导致犯罪的责任人处以有期徒刑;罚款)

355、下列属于阻碍性滥用的有()。(掠夺性定价;搭售;强制交易;独家交易)

356、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A.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C.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D.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57、现阶段,我国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主要包括()。(A.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B.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国家商务部)

358、消费者的获取知识权是指消费者享有获取()方面知识的权利。(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

359、消费者的知悉真情权指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等情况。(A.价格、产地 B.用途、性能、主要成分 C.检验合格证 D.生产日期)

360、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可以包括以下哪些内容()。(A.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B.自主选择商品的种类或者服务的方式 C.自主选择购买或者不购买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E.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享有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的权利)

36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有()。(A.消费者权利神圣原则 B.自愿、平等、公平原则 C.自我约束原则 D.诚实信用原则 E.保护消费者权利不受侵犯原则)

362、消费者协会的职能包括()。(A.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B.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C.受理消费者的投诉 E.对消费者投诉事项进行调解)

363、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可以()。(A.调查 C.调解 D.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364、消费者张三到某大型商场购物,在购物过程中,与服务员发生争执,张三看了很多款手机,但最终没有买下,服务员坚持要他买,理由是时间挑的太久,当场还辱骂张三是穷鬼,在争执过程中,服务员又叫来了保安,保安将张三揍了一顿,致使张三受到轻微伤。请问,该大型商场侵犯了张三作为消费者的哪些权利? (获得尊重权;安全权;公平交易权;自主选择权)

365、谢某自有卡车一辆,拟从事运输业务。在向当地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因故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而延期申报。进行纳税申报后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经批准延期缴纳税款后,在延迟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谢某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按规定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采取邮寄方式;使用数据电文)

366、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 条规定,经营者因实施了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这些混淆行为有()。(B.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C.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D.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367、要约可以撤回的条件是()。(A.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到达 B.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处 C.要约因途中阻碍延迟到达受要约人处时,受要约人未将此情况及时通知对方的)

368、一般说,公司在下列哪种情况下,不得分配股利()。(A.缴纳所得税之前 B.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C.弥补亏损之前 D.公司当年无利润 E.提取法定公益金之前)

369、依对外贸易的性质,可以将对外贸易分为()。(B.进口贸易 C.出口贸易 D.过境贸易)

370、依据产品质量法,下列哪些机构可以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彩蛋(消费者协会;产品质量认证机构)

371、依据产品质量法,下列有关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彩蛋(对生产者的产品责任采用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对销售者的产品责任采用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

372、依据反垄断法,下列行为中属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有()。(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373、依据商业银行法,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商业银行只能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374、依据投资者对企业风险承担责任形式的不同,可以将企业分为()。(A.独资企业 C.合伙企业)

375、依据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的规定,我国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禁止的情形有()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376、依据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的规定,我国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禁止的情形有()。(A.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C.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377、依据转移支付主体的不同,可以将转移支付分为()。(A.政府间的转移支付 B.政府与企业间的转移支付 D.政府与居民间的转移支付)

378、依据转移支付主体的不同,可以将转移支付分为以下三类()。(政府与企业间的转移支付;政府间的转移支付;政府与居民间的转移支付)

379、依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采取的是()。(C.有限责任公司 D.股份有限公司)

380、以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为基础,公司可以分为:()。(A.无限责任公司 B.两合公司 C.有限责任公司 D.股份两合公司 E.股份有限公司)

381、以禁限内容为标准,可以把资源禁限区分为()。(利用区域的禁限;利用时间的禁限;资源用途的禁限;利用工具的禁限)

382、以下不是公司股票上市必须满足的条件的是:()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开业时间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持有股票面值达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383、以下各选项中构成掠夺性定价必须具备的条件有()。(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低价销售行为没有正当理由 br)

384、以下各选项中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的有()。(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br)

385、以下关于合伙企业特征的说法中,正确的是()。(A.合伙企业至少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 B.合伙企业因合伙协议产生 C.合伙企业属于人合企业 D.合伙企业的人格同合伙人的不完全分离)

386、以下关于瑕疵请求规则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彩蛋(委托人应向拍卖人告知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拍卖人应向竞买人告知拍卖标的物的瑕疵;委托人和拍卖人未尽瑕疵告知义务的;买受人可以行使瑕疵请求权;主张拍卖无效;委托人、拍卖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物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87、以下关于政府发行国债的说法正确的是()。(实现宏观调控;实现财政政策;筹集财政资金)

388、以下哪几项个人所得,可以免纳个人所得税()。(B.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费 C.保险赔款 D.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89、以下哪几项是中国人民银行禁止从事的业务?() (A.禁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账户透支 B.禁止对政府财政透支 C.禁止向地方政府贷款 D.禁止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390、以下哪些情形不属于不正当竞争?() (甲企业为了销售换季存货;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打折出售服装;乙企业为了清偿银行到期欠款;以全场低于成本的价格处理货物;丁企业打算转产;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处理存货)

391、以下哪些行为属于法律禁止的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A.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B.低价倾销商品,扰乱生产经营秩序 C.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 D.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E.对消费者和交易对象实行价格歧视)

392、以下哪些选项属于市场规制关系?() (A.企业公司等登记关系 B.市场准入关系和市场退出关系 C.市场竞争关系)

393、以下选项中属于财政法基本内容的是()。(转移支付法;预算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监督法)

394、以下属于国家调制主体的权力的是() (宏观调控权;市场规制权)

395、以下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缴付存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行为;纳税人纳税行为;实现经济指标行为;政府间转移支付行为)

396、以下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有()。(A.消费者 B.经营者 C.各级政府 D.行业协会)

397、以下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A.甲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取得乙的财产所有权 B.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实施的计划决策权 C.某企业依法取得商标权 D.企业因产品质量对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398、以下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A.甲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取得乙的财产所有权 B.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实施的计划决策权 C.某企业依法取得商标权 D.企业因产品质量对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39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时,可以作出的行政管制措施有:()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资产转让;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400、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下列哪些工作彩蛋(矿山井下劳动;有毒有害劳动;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401、有的国家反垄断法规定划分市场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A.地域市场 B.顾客市场 C.产品市场

402、有关“市场调节失灵”,下列说法正确的有()。(A.产生于资本主义垄断时期 B.民法调整模式出现了不足 C.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法的诞生)

403、有关经济法的经营协调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有()。(B.包括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竞争关系 C.参加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

404、有关经济管理关系说法正确的是()。(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是一种责权利相统一的关系;是一种纵向关系;参加者的行政地位是不平等的,因此具有行政管理的性质)

405、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章程对()具有约束力。(A.公司 B.财务负责人 C.董事 D.监事)

406、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有()。(A.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B.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C.股东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D.有公司名称和住所,有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

407、与民法相比,经济法的特点是()。(A.调整以生产经营管理为中心的经济关系 B.经济法主体广泛且有一定的层次性以经济法的指导思想是“社会责任本位” D.经济法可采用民事、行政、刑事的综合调整手段)

408、预算编制的原则要求包括()。(A.必须按照复式预算方法编制 C.应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D.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妥善安排)

409、预算权的主体包括()。(A.国家权力机关 B.国家行政机关)

410、在法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模式主要有()。(A.综合一体调整模式 B.民法调整模式 C.行政法调整模式 D.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共同调整模式)

411、在个人所得税征范围方面,我国实行分类所得税制,含11个税目,其中包括有() (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412、在国际服务贸易中,就提供服务的方式而言,国际服务的范围可分为()。(A.过境提供 C.消费者流动 D.自然人存在 E.商业存在)

413、在甲公司举办的商品展销会期间,消费者王某从标明参展单位为乙公司的柜台前购得一台电暖气,发现该电暖气有缺陷时展销会已经结束,王某先后找到甲、乙公司,方得知展销会期间乙公司将租赁的部分柜台转租给了丙公司,该电暖气系由丙公司卖出的,后来查明该电暖气是丁公司生产的。在这种情况下,王某不能向谁要求赔偿?() (丁公司)

414、在企业破产程序中,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行使裁定权的事项有()。(A.裁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有效 B.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C.对破产申请裁定受理或驳回 D.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415、在日常经济交往中,经济法律关系的监督保护机构有()。(技术监督局;审计局;人民检察院)

416、在我国现阶段商品税法基本结构体系中主要包括() (消费税法;增值税法;关税法)

417、在下列各选项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者的出资方式有()。(工业产权;原材料、机器设备;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

418、在选项所列哪些情形下, 拍卖人对拍卖的标的可以再行拍卖
彩蛋(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按约定交付价款;前一次的拍卖未成交)

419、在有限责任公司中, 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的人员和机构有()。(A.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B.1/3 以上的董事 C.监事会 D.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420、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 中外双方均可以选择的出资方式包括()。(原材料;机器设备;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商标使用权 br)

421、在重整期间, 允许债务人所为的行为有()。(受管理人的聘任负责营业事务;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拒绝债务人的出资人分配投资收益的请求)

422、张某是甲企业的技术人员, 掌握甲企业的核心技术, 张某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 乙企业高薪聘请张某, 张某向甲企业递交辞职书后, 第 2 天到乙企业上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彩蛋(张某应向甲企业承担赔偿责任;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张某将甲企业的技术秘密告知乙企业;给甲企业造成损失的;甲企业有权直接起诉张某和乙企业)

423、征税是国家独有的专属权, 只能由国家授权的专门机关来行使, 一般包括()。A.国家财政机关 B.税务机关 D.海关

424、证券公司不得进行下列哪些行为? 彩蛋(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作出承诺;承诺赔偿客户证券买卖的损失)

425、证券公司可以经营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

426、政府采购的特点主要包括()。(采购程序的法定性;采购主体的特定性;采购目的的公益性;采购资金的公共性)

427、政府采购的资金范围是()。(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与财政资金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

428、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4 条的规定, 依法履行 1 3 项职责, 其中体现宏观调控职能的职责有()。(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429、中国人民银行是()。(A.中央银行 B.发行银行 C.国家银行 D.储备银行 E.银行的银行)

430、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一般包括()。(稳定物价;充分就业;防范系统性风险;经济增长;国际收支平衡)

431、周某是某企业的职工, 周某被公安机关逮捕,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彩蛋(企业不能解除与周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周某被逮捕期间;企业有权不支付周某的工资)

432、周某向钱某转让其持有的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 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该股权转让和股东的认定问题,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C.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后, 钱某即成为公司股东 D.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后该股权转让取得对抗效力)

简答(195)--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微信搜: 905080280)

- 1、“三同时”制度
- 2、《票据法》规定的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原则有...
- 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目的...
- 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 6、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 7、采用欺骗性标志从事市场交易的行为的含义...
- 8、产品缺陷责任的免责条件
- 9、产品瑕疵责任和缺陷责任的不同...

- 10、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方式
- 11、产品质量责任的产生依据
- 12、产品质量责任的性质
- 13、产权交易行为的特征
- 14、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15、串通招投标的类型
- 16、从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广义上两个角度看经济...
- 17、当代反垄断法认为垄断所具有的特征...
- 18、诋毁商誉行为的特征
- 19、对外贸易的分类
- 20、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法律地位
- 21、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准则...
- 22、法定预算的收支范围
- 23、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条件
- 24、法院终结整顿宣告破产的情形
- 25、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范围
- 26、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 27、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 28、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
- 29、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
- 30、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简述消费者享有...
- 31、工业企业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 3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33、股份有限公司为什么要设独立董事? 任职条件和...
- 34、股份转让的限制
- 35、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
- 36、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征
- 37、国有资产管理法的性质和特征
- 38、国债的形式特征
- 39、合伙企业的财产
- 40、合伙企业的设立
- 41、合伙企业的特征
- 42、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43、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 44、合伙人的出资和合伙企业盈亏分配及分担...
- 45、合伙人和合伙协议
- 46、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47、合同履行的原则与基本义务。
- 48、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 49、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 50、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 51、合作企业的法律特征
- 52、合作企业的终止
- 53、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
- 54、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和出资方式...
- 55、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56、环境污染的特点
- 57、回扣、折扣和佣金的区别
- 58、会计人员的资格
- 59、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基本特征
- 60、计划的编制顺序

- 61、简单介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
- 62、简介公司的分类
- 63、简介私营企业的种类
- 64、简介乡镇企业法的性质
- 65、简述《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的免责条件...
- 66、简述《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互联网不正当竞...
- 67、简述《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 68、简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损害求偿权...
- 69、简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经营者义务的...
- 70、简述《再生能源法》的适用范围。...
- 71、简述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72、简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 73、简述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条件。...
- 74、简述产品侵权损害赔偿与一般侵权损害赔偿...
- 75、简述产品瑕疵责任和缺陷责任的区别。...
- 76、简述从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广义上两个角度看...
- 77、简述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特征。
- 78、简述反垄断法规制的内容。
- 79、简述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 80、简述公司的特征。
- 81、简述公司的主要特征。
- 82、简述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83、简述股份回购的法定事由有哪些? ...
- 84、简述国际服务贸易的特征。
- 85、简述国债的形式特征。
- 86、简述国债的形式特征。
- 87、简述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 88、简述合同解除与合同撤销的区别有哪些?...
- 89、简述回扣的特征。
- 90、简述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 91、简述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 92、简述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 93、简述经济法主体制度具有两方面的特点是什么...
- 94、简述经营者的价格权利有哪些。...
- 95、简述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特征。...
- 96、简述票据权利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 97、简述破产法的特征。
- 98、简述企业合并与企业兼并的不同之处。...
- 99、简述商业贿赂的特征。
- 100、简述商业银行与公司企业法人的区别有哪些?...
- 101、简述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及特点。...
- 102、简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103、简述审计的特征。
- 104、简述税法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 105、简述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条件。...
- 106、简述私营企业的特征。
- 107、简述外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108、简述违约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 109、简述违约责任的内容与承担形式。...
- 110、简述我国《公司法》规定解散公司的原因有哪...
- 111、简述我国《环境保护法》中关于保护农业环境...

112、简述我国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禁止的情形有哪...
113、简述我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规定。...
114、简述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15、简述我国环境法律体系的构成
116、简述我国破产法规定债权人会议的职权有哪些...
117、简述我国土地所有权的特征。
118、简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119、简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竞争法的关系。...
120、简述消费者协会的职能。
121、简述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22、简述与私人采购相比较，政府采购的特点。...
123、简述预算管理职权的特征。
124、简述增值税的概念及营改增的意义。...
125、简述债务人财产的特征。
126、简述债务人财产的特征。
127、简要列举《价格法》禁止经营者实施的不正当...
128、降价排挤行为的种类
129、禁止担任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
130、禁止转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131、经济法的本质
132、经济法的地位
133、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34、经济法的渊源
135、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136、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37、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38、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139、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40、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41、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142、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143、经济法主体制度的特点
144、经济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的联系与区别...
145、经济职权的表现形式经济职权具有一定的行政...
146、经原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147、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特征...
148、票据权利的种类和内容。
149、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150、破产财产的构成
151、破产申请的受理
152、破产债权的范围
153、企业的主要特征
154、企业破产法的适用
155、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内容。...
156、企业所得税中准予扣除的项目和不得扣除的项...
157、强制性交易行为的表现
158、强制性交易行为的主体
159、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表现形式
160、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
161、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设立必须具备的条件...
162、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163、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164、商业银行的设立
165、商业银行与公司企业法人的区别有哪些?...
166、设立合营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167、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68、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
169、审计具有以下特征
170、石油及天然气资源的所有权
171、税收保全措施的条件
172、税收活动与税法的关系
173、私营企业的关闭
174、私营企业的特征
175、私营企业申请设立的条件
176、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法律特征
177、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
178、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
179、外资企业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
180、外资企业的特征
181、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182、违法规定的有奖销售的表现形式...
183、限制竞争行为的表现
184、消费者的权利
185、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异同...
186、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87、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188、争议解决的途径
189、政府采购当事人的种类
190、政府采购的方式
191、政府采购的特点
192、政府定价的范围
193、指令性指标和指导性计划指标的区别...
194、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
195、租赁经营与传统租赁的联系和区别。...
1、“三同时”制度
答：“三同时”制度是环境保护的一项基本制度，它要求一切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2、《票据法》规定的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原则有哪些？
答：《票据法》规定的涉外票据法律适用原则有以下几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国《票据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我国《票据法》和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2)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
(3)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4)乙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5)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6)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7)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答：(1)将消费者作为弱者加以特殊保护，以体现法律实质公平的原则。(2)消费者权利神圣原则。(3)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4)国家对消费者提供支持与援助及保护消费者权利不受侵犯原则。(5)对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的原则。
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目的
答：(1)由于消费者处于弱者地位因此对消费者予以特别的保护。(2)维持社会经济秩序。(3)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主体和行为的角度明确了该法的适用范围：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与之相对应的是：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另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把一部分特定的生产消费纳入调整范围，即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因此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也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答：(1)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经营者。(2)不正当竞争行为是违法行为。(3)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社会秩序。
7、采用欺骗性标志从事市场交易的行为的含义
答：(1)采用欺骗性标志从事市场交易的行为在手段上采用欺骗性的虚假标志。商品的标志多种多样，常用的有商标、包装、装潢、商品特有的名称、企业名称、质量标志等。(2)采用欺骗性标志从事交易的行为是一种典型的违背商业道德的行为。(3)采用欺骗性标志手段的经营者不正当地利用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致使自己经营的商品与他人的享有良好信誉的商品相混淆以推销自己的商品。(4)采用欺骗性标志从事交易的经营者目的在于获得有利的竞争地位，牟取非法利益。
8、产品缺陷责任的免责条件
答：在产品责任实行严格责任的条件下，我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的免责条件亦做出规定。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第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第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第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9、产品瑕疵责任和缺陷责任的不同
答：(1)产生依据不同。瑕疵与缺陷分别是二者的产生依据，瑕疵与缺陷的不同直接导致了两种责任的区分。
(2)性质不同。产品瑕疵责任是一种单纯的违约责任，是以当事人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为责任承担前提。产品缺陷责任则是典型的侵权责任，又因生产者产品责任和销售者产品责任的不同而区分为特殊侵权责任和一般侵权责任。

(3)归责原则不同。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0条的规定,只要销售的产品存在瑕疵,销售者就应当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不论是否造成损害后果,也不论销售者是否有过错。而产品缺陷责任应区分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缺陷责任。生产者的缺陷责任适用严格责任原则,销售者的产品缺陷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或过错推定原则。

(4)责任主体不同。产品瑕疵责任由销售者承担,受害人可直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或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可向真正责任者追偿,但不得以此向受害者抗辩,拒绝赔偿。而对于产品缺陷责任,受害人既可向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向销售者要求赔偿;生产者和销售者之间再根据实际情况追偿。

(5)免责条件不同。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0条未就销售者产品瑕疵责任免责事由做出规定,但根据法定瑕疵的第二种情形,即“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可以推断出,如果销售者事先就“产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这一瑕疵做出说明的,则可免除瑕疵担保责任。对于产品缺陷责任,《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三种免责事由。

(6)产生时间不同。产品瑕疵责任不以损害后果为构成要件,只要产品售出,存在法定瑕疵即构成产品瑕疵责任。产品缺陷责任以造成一定损害后果为构成要件,因此只能在损害后果发生之后才可能成立,没有损害后果则不可能产生产品缺陷责任。

(7)赔偿方式和范围不同。对产品瑕疵,销售者应负责修理、更换、退货以至赔偿损失。对产品缺陷,生产者或销售者须按《产品质量法》第40条的规定,赔偿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其他重大损失。

(8)诉讼时效不同。我国《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出售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诉讼时效为1年。《产品质量法》第45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10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10、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方式

答:(1)抽查。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

(2)检验。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

11、产品质量责任的产生依据

答:产品质量责任产生的前提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即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质量要求。产品质量问题可依其轻重程度分为瑕疵和缺陷,因此,产品质量责任的产生依据也即为瑕疵和缺陷。

瑕疵原为合同法上概念,其具体含义,我国产品质量法中未作说明,可与缺陷相对应来理解,多指一般性的质量问题。关于缺陷,《产品质量法》第46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由此可见,二者质量问题程度不同,一小一大,一轻一重。其主要区别在于产品是否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缺陷以产品存在危险性为前提条件,瑕疵则因产品质量不合法或约定标准而产生。此外,瑕疵产品因不一定具有对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而可能不存在缺陷;而缺陷产品也可能无瑕疵,属于合格产品。产品质量责任的判断,首先必须分清是产品瑕疵责任还是产品缺陷责任,由此才能确定向谁、如何提出赔偿请求,维

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2、产品质量责任的性质

答:产品质量责任因产生依据不同性质不一,产品瑕疵责任和产品缺陷责任在性质上区别显著。瑕疵原为合同法上的概念,瑕疵责任属于一种担保责任。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这种保证义务即为担保,包括明示担保和默示担保两种。产品存在瑕疵,意味着生产者或销售者违反了担保义务。因此,产品瑕疵责任实质上是一种合同责任,或者说违约责任。产品缺陷责任因其特殊性,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脱离合同责任的属性,成为一种侵权责任。尤其是各国适用严格责任制度以后,产品缺陷责任又突破了一般侵权责任的理论。严格责任的特点在于,不问主观上是否有过错,而只看结果,只要有损害结果的发生,就要负赔偿责任。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生产者的产品缺陷责任实行严格责任原则,因而是一种特殊侵权责任;销售者的产品缺陷责任仍实行过错原则或过错推定原则,因而是一种一般侵权责任。

13、产权交易行为的特征

答:(1)转让企业产权的交易主体,应是被交易企业的所有者或所有者代表。(2)产权交易是以企业的产权,包括所有权和经营权这一特定的企业财产权利和经营权为标的物而进行的一种交易行为。(3)产权交易一般是有偿的,转让方要收回企业产权的资产价值。因此,产权交易区别于行政指令下的企业合并、撤销等变动方式。

(4)产权交易行为最终导致被交易企业产权结构的改变。

14、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条件

答:(1)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3)转让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15、串通招投标的类型

答:(1)投标者之间恶意通谋,抬高标价或压低标价的行为。其目的是为了逃避相互竞争,或协议轮流在类似项目中中标,共同损害招标者的利益。(2)投标者和招标者之间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其后果是投标竞争流于形式,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利益。

16、从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广义上两个角度看经济法律关系特征有哪些?

答:从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看,经济法律关系应具有的最基本的特征如下:(1)经济法律关系是组织管理要素与财产要素相统一的法律关系。(2)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与社会组织的其他社会个体的意志直接协调并结合的法律关系。广义上的经济法律关系还有如下两点特征:(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多为“组织”,个人只有在法定情况下,在参加生产经营性质的经济关系时,才能进入经济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2)经济法律关系一般采用较为严格的法律形式和法定程序。

17、当代反垄断法认为垄断所具有的特征

答:(1)形式垄断的主要方式是独占或有组织的联合行动。

(2)垄断者之所以能形成垄断势力凭借的是经济优势或行政权力。

(3)垄断限制和排斥了竞争。

18、诋毁商誉行为的特征

答:(1)实施本行为的主体是市场经营者,包括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2)该行为在主观上只能是故意,即明知故犯,旨在削弱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3)在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针对同业竞争者,通过广告、影视、图书、信件、传单等宣传手段,采用文字、图形、言论等形式,故意制造虚假事实包括歪曲事实、捏造谣言,并进行公开传播,诽谤、诋毁竞争对手的人格、商品、服务质量,使第三者不愿或不敢与之进行交易。

(4)该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同业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即竞争对手的人格权,主要是关于竞争对手本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信用、名誉权及生产经营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荣誉权。商誉是一种无形资产,可为本人带来经济上的收益。

19、对外贸易的分类

答:(1)以贸易对象的形态为标准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2)以贸易双方有无第三国参加为标准分为:直接贸易和间接贸易。

(3)以不同的支付手段为标准分为:易货贸易和现货贸易。(4)以组成一个贸易整体的国家数量多少为标准分为:双边贸易和多边贸易。(5)以贸易活动的地域为标准分为:边境贸易和过境贸易。

20、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法律地位

答: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法律地位体现在,对外贸易经营者是一个独立的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经济实体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有权在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经营业务。它享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权,并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的财产和企业自有的财产对外承担经济责任。一旦在对外贸易过程中产生争议,对外贸易经营者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应诉。国家和政府部门对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债务不承担责任,外贸经营者对自己的全部债务承担完全的责任;反过来,外贸经营者对国家的债务也不承担责任。由此可见,我国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是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1、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准则

答:(1)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垄断行为。(2)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以不正当的价格销售商品、串通投标、发布虚假广告、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3)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骗取出口退税;走私;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4)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22、法定预算的收支范围

答:(1)法定预算收入具体包括:①税收收入;②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③专项收入;④其他收入。(2)法定预算支出包括:①经济建设支出;②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③国家管理费用支出;④国防支出;⑤各项补贴支出;⑥其他支出。

23、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条件

答:法院宣告企业破产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企业素质太差,无法整顿的。(2)企业在整顿期间,由于本身的过错或由于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债权人会议申请终结整顿,法院终结其整顿,宣告其破产。(3)整顿期满,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凡具备以上各项条件之

一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

24、法院终结整顿宣告破产的情形

答:企业在整顿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法院应终结其整顿,宣告其破产:

(1)不执行和解协议的;(2)财物状况继续恶化,债权人会议申请终结整顿的;(3)凡是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前6个月内,债务人有以下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目的的无效行为之一的:j 隐匿、私债或者无偿转移财产;k 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l 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m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n 放弃自己的债权。

25、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范围

答:(1)特定的经济部门。一般是指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质的公用公益事业,如电力、交通运输、水、煤气、银行、保险等行业。另外一些比较分散,容易波动的农业以及不应过多过滥的自然资源开采业也属于此列。(2)知识产权领域。知识产权本身就具有独占性和垄断性,因此不适用反垄断法。但需要指出的是,如果知识产权的权利专有人滥用权利,对受让人和被许可人的权利造成限制,严重影响竞争对手的利益和损害交易对方的利益的,就属于对竞争的危害,构成限制竞争行为,也要受反垄断法制裁。

(3)特定时期和特定情况下的垄断行为和联合行为。这主要是指在经济不景气时期为调整产业结构的合并、兼并以及发生严重灾害及战争情况下的垄断行为。另外,反垄断法对企业间为技术进步与经济发展而实行的协作、对中小企业的联合行为、对发展对外贸易中的国内企业之间的协调行为等一般也予以豁免。

26、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答:(1)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2)有固定的服务场所。(3)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4)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答: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是:

(1)个人独资企业必须由一个自然人投资,有合法的企业名称,固定的生长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以及必要的从业人员,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取得经营主体资格。(2)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它是由个人独立投资、独立经营、独立享受收益、承担风险、并依法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3)个人独资企业是一种个人独立的经营体,它既不同于人合企业的合伙企业,也不同于作为资合企业的公司,它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建立和发展起来的。(4)个人独资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是一种独立进行商品经营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28、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

答: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应当具备的条件是:(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个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行业相符合;(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包括投资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即个人独资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其住所和个人独资企业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29、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包括以下应税项目:

(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财产转让所得;(6)股息红利利息所得;(7)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8)财产租赁所得;(9)偶然所得。

其中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表是计算个人所得税的表。个人所得税率是个人所得税税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比例。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30、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述消费者享有的基本权利。

答:(1)安全保障权;(2)知情权;(3)自主选择权;(4)公平交易权;(5)损害求偿权;(6)成立维权组织权;(7)获取知识权;(8)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和个人信息受保护权;(9)监督权。

31、工业企业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2条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地位,要点可概括为:(1)企业财产属全民所有,国家依照两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权;(2)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经营权;(3)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4)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综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是依法享有经营权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是独立的法人。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3条规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3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答: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公司住所。

33、股份有限公司为什么要设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职责是什么?

答:(1)独立董事也是公司董事,属于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经营决策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专业意见。其核心特征在于“独立性”,包括在人格、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影响。独立董事的出现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止控股股东操作公司,损害小股东、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2)任职条件:①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②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④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4、股份转让的限制

答:股份转让的限制包括:

(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3)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j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k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l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m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5、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

答: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1)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2)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3)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需要限制的;

(4)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需要限制的;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6)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依照《对外贸易法》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目录。

36、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征

答: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国家,国家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其职责,因此,在章程规定,组织机构设置方面都体现此特征:(1)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3)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4)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7、国有资产管理法的性质和特征

答:国有资产管理法,不属于民法体系中的财产法,而属于经济法体系中的财政法范畴:

(1)从性质上看,国有资产管理关系是一种经济管理关系,而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2)从调整目标看,它是从社会宏观经济发展需要出发,具有明显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本位的特点。国有资产管理法有效实施,受益人是全体国民,而不是某个公民或某家企业。

(3)从其内容看,它是关于国有资产的开发、利用、监管和保护等方面的行为规范,而不仅仅是产权的交换问题。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国有资产管理法是一种调整财产关系的新型的财产法,是经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8、国债的形式特征

答:(1)国债的自愿性。(2)国债的有偿性。(3)国债的灵活性。

国债的上述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能称为国债,否则,就不能称之为国债。

39、合伙企业的财产

答:合伙企业的财产主要讨论财产的归属、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资三个问题。

(1)合伙企业财产的归属。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2)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资的规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一致同意的,其行为无效,也可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合伙企业的设立

答:合伙企业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两个以上合伙人,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2)有书面合伙协议;(3)有各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5)有经营场所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41、合伙企业的特征

答:合伙企业具有以下特征:

(1)必须具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共同订立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2)合伙企业是一种共同经营体。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依法承担无限责任。

(3)合伙企业是人合企业。合伙企业以个人为本位,合伙企业一般没有法定最低资本额的规定,而对合伙人的身份有规定。

(4)合伙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合伙企业是一种独立进行商品经营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42、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答: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可以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

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合伙协议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3、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即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换言之,是指合伙企业、合伙人与其交易对方的关系。(1)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与第三人关系。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44、合伙人的出资和合伙企业盈亏分配及分担

答: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过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合伙人必须按合伙的规定缴纳出资,未按规定的条件或确定的期限出资,应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合伙企业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45、合伙人和合伙协议

答:合伙企业必须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合伙人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而且,必须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此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即达成合伙协议。

举办合伙企业必须订立书面合伙协议,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合伙协议应载明下列事项:

(1)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3)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4)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5)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6)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7)入伙和退伙;(8)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9)违约责任

此外,合伙协议还可载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协议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46、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答: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合同是一种协议,属于双方或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2)合同的目的是设立、变更或终止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

(3)合同的当事人地位平等。

47、合同履行的原则与基本义务。

答:合同履行的原则有:

(1)全面履行原则:当事人应该遵守合同约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

(2)诚信履行原则:当事人应当诚实守信,当事人应互相配合,不欺詐、不诈偽。积极协助对方顺利实现合同目的。

(3)绿色履行原则:这是新规则。履行合同构成中应始终注意保护环境,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合同履行的基本义务有:

(1)通知义务:即合同当事人应将自己履行义务的状况实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2)帮助义务:指合同当事人应帮助对方履行义务,以使合同能顺当履行的义务。

(3)方便义务:指为对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方便的义务。

(4)减损义务:即合同法中的防止损失扩大,是指由于主客观缘由而使一方蒙受损失时,蒙受损失的一方应采用须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

(5)保密义务:指合同当事人负有将通过确立合同关系而了解到的对方的奥秘予以保守的义务。

48、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答:(1)合营企业的期限

《合营企业法》规定,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规定的应在合营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的行业或者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2)合营企业的解散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应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构批准: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情况下,履行合同一方提出申请;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出现。

(3)合营企业的清算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清算。清算委员会对合营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该合营企业起诉和应诉。

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49、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答:(1)合营企业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决策机构,决定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按照《合营企业法》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2)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合营企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合营企业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3)合营企业的工会组织。

50、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答:我国《合营企业法》第4条明确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注册资本是合营企业承担风险责任的依据。《合营企业法》第5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用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根据《实施条例》第22条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51、合作企业的法律特征

答:合作企业具有三个法律特征:

(1)合作企业的主体包括外方合作者和中方合作者。

(2)合作企业是契约式的合营企业。契约式合营企业不以股份比例来分享利润和承担责任,合作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是由他们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通过协商,用书面合同规定的,双方根据合同所订立的,分享利润或产品,分担债务和责任。

(3)合作企业设在中国境内。合作企业属于中国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法律,适用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社会的公共利益。合作企业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52、合作企业的终止

答: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合作企业的经营合作期限可由合作各方自行商定。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180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合作企业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53、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

答:合作企业的组织管理形式主要有三种:董事会管理制,联合管理制,委托管理制。

54、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和出资方式

答:(1)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合作企业的性质属于契约式合营企业,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由合作者各方协商选定。在实践中,合作企业所采取的组织形式有两种:法人型合作企业和合伙型合作企业。合作企业符合我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应组成有独立财产,可以自己名义起诉或应诉的经济实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即组成法人型合作企业。合伙型合作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合作各方应根据其认缴的出资额或提供的合作条件,在合作合同中约定各自承担债务责任的比例,但不得影响合作各方连带责任的履行。

(2)合作企业的出资方式《合作企业法》第8条规定,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55、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答:(1)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2)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原则。(3)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4)环境法制原则。

56、环境污染的特点

答:(1)公害性。不受人们任何差别影响,一律受害;不受地区、国界限制,到处危害。

(2)潜伏性。许多污染不易及时发现,长期潜伏,一旦爆发,往往不可收拾。

(3)长久性。许多污染长期地持续地影响、危害人们的健康和生命。

(4)复杂性。污染物种类繁多,性质各异,另人防不胜防。

(5)代价高。污染受害者付出健康甚至生命的代价,同时治理污染也耗费巨额的财资。

57、回扣、折扣和佣金的区别

答:回扣,是指在商品购销中,一方交易人为争取交易机会和交易条件,在暗中从账外向交易相对人及其有影响有决定权的经办人支付钱财及其他报偿的行为。回扣是一种很典型的商业贿赂行为。回扣主要的特征是账外秘密给付。支付回扣和收受回扣的双方均是出于故意。支付方的目的完全在于不正当当地获得交易机会与交易条件。收受回扣的一方也明知支付方并无竞争优势,但收受回扣,暗中的肮脏默契达成了双方的交易。

折扣也称作让利,是公开给付,并且入账。

佣金是经营者付给为他提供服务的中间人(经纪人、介绍人)的酬金,是明确的,它不是发生在交易的双方当事人之间。

折扣和佣金不属于商业贿赂,是一种合法行为。

58、会计人员的资格

答:(1)积极资格:从事工作的人员,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外,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2)消极资格: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9、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基本特征

答:集体企业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生产资料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商品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基本特征是:(1)集体财产属于集体所有。即生产资料属于举办、投资该企业的全体劳动群众或集体组织所有。

(2)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3)企业实行的是共同劳动。(4)企业的分配方式主要采用按劳分配的方式。

60、计划的编制顺序

答:计划的编制顺序应是:长期计划、五年计划、年度计划。具体步骤是:长期计划和五年计划采取两下一上程序;年度计划采取一上一下程序。

61、简单介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的条件。

答: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其设立必须具备

的条件包括三个方面。首先,申请设立的企业必须:一是有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二是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三是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四是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五是能够承担财产责任;六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简介公司的分类

答:公司可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以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为基础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以公司组成为基础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组织系统为基础可分为:母公司、子公司;以公司管辖系统为基础可分为:总公司、分公司;以公司的国籍为基础可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跨国公司;以公司股份掌握的对象为基础可分为:封闭式公司、开放式公司。

63、简介私营企业的种类

答:我国私营企业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种。私营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私营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64、简介乡镇企业法的性质

答: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乡镇企业的性质,或称乡镇企业财产权的归属,取决于其投资主体的组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按照出资比例属于投资者所有。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

65、简述《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的免责条件是什么?

答案:《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第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第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第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但是,生产者须提出证据证明上述情形,也即生产者必须对其主张的免责事由举证。

66、简述《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

答: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1)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2)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3)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4)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67、简述《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答:《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不仅限于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也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如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等的生产、经

营。具体而言,《食品安全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从事的下列活动:
(1)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2分)(2)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2分)(3)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2分)(4)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2分)(5)食品的贮存和运输;(6)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2分)

68、简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损害求偿权和民法的侵权损害赔偿的区别。

答案:两者的区别: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支持与经营者之间没有合同关系的消费者的求偿权。而民法的侵权损害赔偿要求经营者有过错。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出现之前,仅依据民法是不足以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因有二:首先,与经营者没有合同关系的消费者没有诉讼上的理由;其次,民法的侵权务求经营者有过错,如果经营者没有过错也不会承担商品或服务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的责任。因此,为保护处于弱者地位的消费者的利益,法律上出现了无过错责任,赋予了消费者以索赔的权利,并不要求证明经营者的过错。

69、简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经营者义务的规定。

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也对经营者的行为进行规范。经营者主要负有以下义务:

- (1)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诚信经营义务;
- (2)听取意见和接受监督的义务;
- (3)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
- (4)信息披露的义务;
- (5)出具凭证和单据的义务;
- (6)商品和服务质量担保义务;
- (7)遵守格式条款使用规则的义务;
- (8)不得侵害消费者人格权益的义务;
- (9)不得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义务。

70、简述《再生能源法》的适用范围。

答案:《再生能源法》的适用范围为法定的可再生能源,即《再生能源法》所称的可再生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在空间范围上,《再生能源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及其管辖的其他海域。

71、简述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答:(1)公序良俗原则;(2)自愿原则;(3)最大诚信原则;(4)保险利益原则;(5)近因原则。

72、简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答: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 (1)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经营者。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反不正当竞争法》把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妨害经营者的正当竞争行为也规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2)不正当竞争行为是违法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违法性主要表现在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章关于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各种具体规定,也包括违反该法的原则规定,即违反了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或公认的商业道德。(3)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73、简述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条件。

答: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条件是:

(1)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

(2)税务机关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3)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

(4)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74、简述产品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与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区别。

答:产品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与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不同,它适用严格责任原则,不论生产者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只要存在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事实,受害人即可请求赔偿,不要求受害人举证证明侵权人有过错。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只有生产者主观上有过错,是因为生产者的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受害人举证证明时,生产者才承担赔偿责任。

75、简述产品瑕疵责任和产品质量缺陷责任的区别。

答:产品瑕疵责任和产品质量缺陷责任是产品质量责任的两种主要形式,二者区别表现在:(1)产生依据不同。(2)性质不同。(3)归责原则不同(4)责任主体不同。(5)免责条件不同。(6)产生时间不同。(7)赔偿方式和范围不同。(8)诉讼时效不同。

76、简述从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广义上两个角度看经济法律关系特征有哪些?

答案:从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看,经济法律关系应具有的最基本的特征如下:一是经济法律关系是组织管理要素与财产要素相统一的法律关系。二是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与社会组织的其他社会个体的意志直接协调并结合的法律关系。广义上的经济法律关系还有其他一些特点,如:一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多为“组织”,个人只有在法定情况下,在参加生产经营性质的经济关系时,才能进入经济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主体。二是经济法律关系一般采用较为严格的法律形式和法定程序。

77、简述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特征。

答:对外贸易经营者具有如下特征:(1)对外贸易经营者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对外贸易中,能够成为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法人只能是企业法人以及部分事业单位法人,国家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不能成为对外贸易经营者。(2)对外贸易经营者必须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78、简述反垄断法规制的内容。

答:反垄断法规制的内容主要有:(1)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其表现主要有占有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的价格行为。(2)限制竞争协议,也称为横向的限制竞争行为。(3)企业合并,牟取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4)行政性垄断,是指行政机关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

79、简述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答: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主要包括:(1)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兴办的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的全部财产都属于投资人个人,投资人直接控制企业。(3)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由投资人个人承担,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4)个人独资企业是自然人以民事主体身份参加生产经营等民事活动的特殊形式。

80、简述公司的特征。

答:(1)公司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以出资额为限;(2)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3)公司独立享有民事权利与承担民事责任,包括起诉和应诉权;(4)公司实行统一的集中管理制;(5)公司永久性存在。

81、简述公司的主要特征。

答:公司的主要特征包括:

- (1)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组织。
- (2)公司是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
- (3)公司是以股东投资为基础组成的企业组织。
- (4)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

82、简述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83、简述股份回购的法定事由有哪些?

答题要点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84、简述国际服务贸易的特征。

国际服务贸易具有以下特征:

- (1)国际服务贸易属于无形贸易,其所提供的服务都是一种无形交易。
- (2)国际服务贸易的对象主要是智力劳动,不是具体商品。
- (3)国际服务贸易具有生产、销售与消费的同时性、非储存性和非转移性等特征。
- (4)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数字无法在国家海关的进出口统计报表上显示出来,一般显示于各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
- (5)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货物贸易的监管方式大不相同。

85、简述国债的形式特征。

答:国债具有以下几点形式特征:(1)国债的自愿性。这是指国债发行或认购应建立在认购者自愿承购的基础上。这一特征与税收所具有的依法强制特征有明显的差别。(2)国债的有偿性。所谓有偿性,是指通过发行国债筹集的财政资金,政府必须按期偿还。除此之外,国债债权人还可以根据事先规定的利息率取得相应的利息,这也是国债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3)国债的灵活性。所谓灵活性,是指国债发行与否以及发行多少,一般由政府根据财政资金的余缺状况灵活地加以确定,而非必须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国债的上述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能称为国债。

86、简述国债的形式特征。

答案:国债具有以下几点形式特征:一是国债的自愿性。二是国债的有偿性。三是国债的灵活性。国债的上述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能称为国债。

87、简述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答：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1)有2个以上合伙人。(2)有书面合伙协议。(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4)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8、简述合同解除与合同撤销的区别有哪些？

答：合同的解除与撤销都是合同消灭的制度，但两者并不相同。(1)发生原因不同。合同撤销的原因主要是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者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的法定事由。而合同解除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的约定。(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途径不同。合同撤销必须由撤销权人提出，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而合同解除由当事人协商一致或者一方行使解除权即可实现，只有对方有异议的，才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3)发生效力不同。合同撤销发生溯及既往的效力，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无效。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89、简述回扣的特征。

回扣的特征有：

- (1)回扣的主体是不正当竞争交易的双方。(2分)
- (2)回扣在账外暗中支付。(2分)
- (3)回扣是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2分)
- (4)回扣的目的在于争取交易机会和优惠交易条件。(2分)

90、简述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答：金融法的调整对象一般是指金融法律规范的效力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在当代，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十分广泛，其具体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类：

- (1)金融组织关系。金融组织关系包括银行组织关系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织关系。金融组织关系是指在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组织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消灭以及各内部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组织管理关系，如商业银行组织关系、保险公司组织关系、证券公司组织关系、信托公司组织关系等。
- (2)金融经营关系。金融经营关系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及它们与客户之间在经营金融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存款贷款关系、结算关系、信托投资关系、证券交易关系、保险关系等。这类金融关系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即所谓横向金融关系。
- (3)金融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是指政府金融机关在对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如货币管理关系、外汇管理关系、存贷款业务管理关系、结算管理关系、证券管理关系等。金融管理关系一般可以分为金融监管关系和金融宏观调控关系。金融管理关系是一种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即所谓纵向金融关系。

91、简述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答：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两者调整范围不同。有重合，但有区别。经济法调整以生产经营管理为中心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以交换为中心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经济法调整纵向的经济关系与一定范围的横向的经济关系，还调整经济组织内部一些重要经济关系；民法则不调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也不调整经济组织内部关系；经济法不调整民法中的平等的人身关系。

(2)主体结构不同。民法中的主体分自然人与法人两类；经济法主体

体系包括法人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和内部组织。(3)主旨思想不同。民法是“个体权利本位”；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4)调整手段不完全相同。民法主要采取民事手段；经济法除采取民事手段，还运用行政手段、刑事手段，实行综合调整。

92、简述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答：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1)性质不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不是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2)主体的地位以及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联结状态不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中主体的地位虽有上中下之分，但彼此却都互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3)主旨不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中的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从根本上服从经济规律。行政活动首先服从的是长官意志。(4)调整手段不同。经济法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为辅而且一般与经济手段等结合运用。行政法则以行政手段为主，主要以命令与服从的方式实施。

93、简述经济法主体制度具有两方面的特点是什么？

答：经济法主体制度具有两方面的特点：多样性和层次性。多样性指经济法主体广泛存在于各种经济形式、经营方式之中；存在于各地区、部门、行业之中；存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过程之中；存在于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纵向的和横向的，管理的和经营的)之中。层次性指经济法的多种主体特别是其中的组织类主体是根据其在经济领域内的组建宗旨、职能性质、职责权限、活动范围等不同情况，分别处于不同的环节和层次上。多样性与层次性相结合，构成了经济法主体体系理论的基础。

94、简述经营者的价格权利有哪些。

答：经营者依法享有的价格活动的权利有：(1)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2)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3)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4)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95、简述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特征。

答：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特征有：
(1)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是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主体。这里的违法主体专指地方各级政府，包括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
(2)这类行为的客体是竞争条件下经营者从事交易的商品。此类行为指向的目标是市场上本来平等竞争的经营者所经营的商品。限制竞争，使本应公平交易的竞争成为不可能交易或成为不平等交易。
(3)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是对经济职权的滥用。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要防止滥用职权的行为。
(4)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制竞争的行为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这是指政府及所属部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的行为。

96、简述票据权利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答：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1)付款请求权是票据权利人要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是持票人最基本的权利，是第一顺序权利。付款请求权的行使应在票据有效期内，汇票和本票超过两年、支票自出票日起超过6个月票据权利丧失。

(2)追索权是权利人要求支付票据金额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权利。持票人应首先向票据主债务人主张付款请求权，当主债务人没有或无法偿付时，才能主张追索权，所以也被称为第二顺序权利。

97、简述破产法的特征。

答：破产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比较，具有以下特征：(1)破产法的调整范围一般仅限于债务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的特殊情况。(2)破产法是集实体与程序内容合一的综合性法律。(3)破产法的基本制度主要源于民事债权和民事诉讼与执行制度，并根据破产程序的特点、原则加以变更。

98、简述企业合并与企业兼并的不同之处。

答：企业合并与企业兼并的不同之处是：合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自愿申请并经政府批准合并为一个企业法人，或直接由政府决定合并为一个企业法人。它实际上是法人消失和产生的统一过程，无变更。

兼并，是指一个或几个企业法人归并到另一个企业法人中去。它是法人消失和变更的统一过程，属变更。它是一种有偿合并形式。

99、简述商业贿赂的特征。

答：商业贿赂有以下特征：

- (1)商业贿赂的主体是从事市场交易的经营者，包括买方和卖方。
- (2)商业贿赂的一个重要构成要件是行贿或受贿的经营者在主观上只能是故意。
- (3)商业贿赂的手段是秘密给付财物或者其他报偿手段，其表现形式有回扣、免费度假、豪华旅游、色情服务、房屋装修等等。

100、简述商业银行与公司企业法人的区别有哪些？

答：商业银行与公司企业法人的主要区别有：(1)设立的法律依据和条件不完全相同。一般公司的设立只需依据《公司法》设立，而商业银行还需依据《商业银行法》设立，并且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2)经营的商品不同。公司经营的是一般商品，而商业银行经营的是特殊商品，即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3)经营的方式不同。一般公司的经营方式，都是将商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通过交易同时转让出去，而商业银行经营货币时只转让货币的使用权；保留货币的所有权。(4)经营商品的权益来源不同。一般公司企业的收益主要来源于经营商品的价值增值，而商业银行收益主要来源于经营货币所获取的利息。由此可见，商业银行是特殊的公司企业法人。

101、简述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及特点。

答：(1)上市公司收购方式有：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2)上市公司收购的特征：收购人可以是企业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收购人须通过市场向多个投资者批量购买股份；收购人收购股份的行为不单纯是投资。

102、简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103、简述审计的特征。

答：审计具有以下特征：(1)它既是经济监督的一种形式，又是经济监督的一种方法。(2)审计必须由会计人员以外的第三者依法站在公正的立场上进行。(3)审计的对象是会计，包括会计资料以及与会计有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会计所反映的经济活动情况。(4)审计对各单位经济活动的监督是间接的，必须通过对会计活动所提供的一切会计资料的审查来进行。(5)审计是为了严肃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6)审计具有多种职能。

104、简述税法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答：税法的构成要素有：(1)纳税主体(2)征税客体(3)税率(4)纳税环节(5)纳税期限(6)加成征税、减税、免税(7)法律责任

105、简述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条件。

答：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行使代位权、撤销权：(1)纳税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的；(2)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的；(3)纳税人无偿转让财产的；(4)纳税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

106、简述私营企业的特征。

答：私营企业具有下列特征：

- (1)私营企业的资产属于私人所有。(2)私营企业中存在雇佣劳动关系。但必须雇工8人(含8人)以上，这是与个体工商户的界限之分。
- (3)私营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它作为一种私人投资、雇工劳动、独立进行商品经济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107、简述外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答：(1)外资企业的权利有：①财产所有权。②经营管理权。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包括制订生产经营计划权、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权、劳动人事权和土地租用权等③解决争议请求权。(2)外资企业的义务：①登记义务。②纳税义务。③接受监督、检查的义务。

108、简述违约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答：违约责任是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简称，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违约责任具有以下特征：(1)违约责任是一种民事责任。(2)违约责任是违约的当事人一方对另一方承担的责任。(3)违约责任是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义务。(4)违约责任具有补偿性和一定的任意性。(5)违约责任由当事人约定。

109、简述违约责任的内容与承担形式。

答：违约责任即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 (1)继续履行。
- (2)采取补救措施。
- (3)赔偿损失。
- (4)支付违约金。

(要求答出要点，根据学生答题情况酌情给分)。

110、简述我国《公司法》规定解散公司的原因有哪些。

答题要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分)
-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2分)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2分)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2分)
- (5)人民法院判决解散。(2分)

111、简述我国《环境保护法》中关于保护农业环境的规定

答：保护农业环境应从以下方面入手：

- (1)防治土壤恶化。包括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2)防治地面沉降、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源枯竭；(3)防治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4)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等。

112、简述我国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禁止的情形有哪些。

答题要点：

国家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主要有下列情形：

- (1)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2分)
-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2分)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2分)

113、简述我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规定。

答：我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规定主要有：(1)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具有改进技术、提高质量、提高经营效率、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的，不适用《反垄断法》有关垄断协议的规定。(2)知识产权正当行使行为的适用除外。(3)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适用除外。

114、简述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答：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有：(1)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2)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原则；(3)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4)环境法制原则。

115、简述我国环境法律体系的构成

答：我国的环境法律体系由三个层次构成：(1)环境保护的基本法为第一级；(2)按环境保护对象或防治对象分类制订的单项环境法规，如各种自然资源保护法、各种污染防治法、各种环境标准等为第二级；(3)为实施前述环境法律、法规而由各地区、各部门制订的条例、细则、办法、决定等为第三级。另外，由于环境保护的国际化，我国参加签订或承认的有关国际环境保护条约、协定等也是我国环境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16、简述我国破产法规定债权人会议的职权有哪些？

答：我国破产法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1)核查债权；(2)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3)监督管理人；(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5)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6)通过重整计划；(7)通过和解协议；(8)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9)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10)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11)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每回答出一个要点给1分，答出8个以上给8分)。

117、简述我国土地所有权的特征。

答：我国土地所有权的特征是：(1)所有权人只限于国家或者农民群众集体经济组织。(2)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一般是分离的。(3)所有权的行使，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要受国家的计划管理和行政监督。(4)严禁土地的所有权的买卖和商品性流转，虽然国有城镇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有偿转让的是土地使用权，而非所有权。

118、简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答：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是：“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另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把一部分特定的生产消费纳入调整范围，即“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

119、简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竞争法的关系。

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竞争法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消费者和经营者是市场的两大主体，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竞争法是分别保护他们各自合法权益的部门法，但是这两大部门法并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相互补充的关系。它们都是在现代市

场经济的背景下，为了弥补传统的民商事法律调整新型社会关系不力而产生的，同属于市场管理方面的部门法，担负着一个共同的任务就是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120、简述消费者协会的职能。

答：消费者协会的职能主要包括：

- (1)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 (2)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业服务的检查。
- (3)就有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 (4)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进行调查、调解。
- (5)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的，应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告知鉴定结论。
- (6)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 (7)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121、简述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122、简述与私人采购相比较，政府采购的特点。

较之于私人采购，政府采购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 (1)采购主体的特定性。
- (2)采购资金的公共性。
- (3)采购程序的法定性。
- (4)采购目的的公益性。

123、简述预算管理职权的特征。

答案：预算管理职权具有以下特征：一是预算权发生于国家预算收支管理领域，体现国家的财政分配关系，是国家财政权的主要组成部分。二是预算权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列入部门的预算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任何公民或非预算单位都不得享有预算权。三是预算权是一种经济权利，而不是一种纯粹的行政权，它具有经济内容。四是预算权的确定具有严格的法律规定性，不能由当事人约定。五是预算权与预算年度紧密相联系，具有严格的周期性。六是预算权所体现的利益归于国家、归于全体人民。

124、简述增值税的概念及营改增的意义。

答：营改增，全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简单说就是原来按营业税征收的部分行业，现改为按增值税征收。增值税顾名思义就是对于增值部分征收税收，比如说一件产品买来500元，卖出去1000元，那么增值部分就是500元，乘以一个税率，这就是要交给国家的税费。而营业税，就是一个产品卖出去1000，那么就乘以一个税率，就是要交给国家的税费。

营改增的意义：营改增像一把双刃剑，对企业有利有弊，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对服务行业企业来说，进行全额的营业税征税，税负过重，还有重复征税的情况，通过税制改革，加大对第三产业的扶持力度，也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空间；二是降低出口企业成本，提高我国劳务和货物的国际竞争力。在营业税制下，出口不会进行退税，因此增加了出口劳务和货物的成本，不利于出口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当然对财务结构和企业管理也有一定的影响。

125、简述债务人财产的特征。

答：债务人财产的特征主要有：

- (1)债务人财产必须是财产或者财产性权利；
- (2)债务人财产必须为债务人所拥有或者经营管理；
- (3)债务人财产必须是在破产宣告时或破产程序开始时为债务人所拥有的财产，以及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
- (4)债务人财产必须是能够依法强制执行的财产；
- (5)债务人财产必须是债务人在国内以及位于国外而可能取回的财产。

126、简述债务人财产的特征。

答：(1)目的性。债务人财产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具有鲜明的目的性，是专门依破产程序向全体债权人进行清偿的债务人的财产。因此国外破产法理论上也称债务人财产为目的财产。

(2)独立性。债务人财产作为债务人享有所有权的财产，本应归属于债务人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但是债务人财产作为破产程序中的一种特殊财产，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体现在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便脱离了债务人的支配范围，由管理人占有和支配；债权人只有通过债权人会议决议，才可以对债务人财产进行支配；管理人须经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才可以对债务人财产进行相应的处分。

(3)法定性。是指债务人财产的范围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不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财产，不可列入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4)可分配性。破产程序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债务人财产进行分配，以清偿破产债务，满足债权人的破产债权。因此破产程序的本质要求之一便是将破产财产通过变价、以金钱方式对于破产债权进行清偿，这就要求债务人财产在法院作出破产宣告后被称为破产财产，并且具有可分配性，否则债权人债权便很难得到清偿。

127、简要列举《价格法》禁止经营者实施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答：《价格法》明令禁止经营者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包括：(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1分)(2)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之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3分)(3)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1分)(4)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1分)(5)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1分)(6)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1分)(7)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1分)(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1分)

128、降价排挤行为的种类

答：(1)销售鲜活商品；(2)处理有效期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3)季节性降价；(4)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129、禁止担任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

答：(1)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2)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130、禁止转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答：(1)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条件的。(2)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3)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4)共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5)权属有争议的。(6)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7)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

131、经济法的本质

答：经济法的本质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一般意义上的阶级性。中国经济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总体上体现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二是指经济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属性，即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本质和功能。中国经济法是综合、系统调整法，对经济关系就其全过程进行系统调整；中国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平衡协调国家所代表的社会整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与企业组织所代表的社会个体意志、行为和利益之间的关系；中国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协调国家与企业利益；中国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大力发扬社会主义经济民主，同时仍保持国家有效的宏观调控和必要的经济集中；中国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以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在对社会共同尽责的基础上，处理和协调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

132、经济法的地位

答：中国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宪法之下，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并列的一个基本法。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时期的法，是市场经济向其高级阶段发展时期的法；是在人们对市场经济规律有了比较充分认识条件下，人们力求掌握市场运行规则的需要中产生的法。经济法的本质确定了经济法的地位，市场经济越发展，越需要经济法；社会经济越发展，越需要经济法。

133、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答：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各类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横向范围内的经营协调关系。具体包括：(1)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国家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企业等社会组织自身的微观经济管理关系。(2)经营协调关系，即经济法调整的那部分横向经济关系，包括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竞争关系。(3)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即在企业等组织内部各组织之间发生的一些重要的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4)涉外经济关系，即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5)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134、经济法的渊源

答：经济法的渊源是从经济立法的不同来源来表现经济法的形式。经济法的渊源与我国整个法的渊源是一致的。由于经济关系及其复杂，需要更多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去调整，经济法的渊源更为广泛多样，其中行政法规和各部委及地方政府的规章，占有更大的比重。

经济法的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包括党中央与国务院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限于我国参加制定或认可的)。

135、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答：(1)遵循和综合运用经济规律的原则。(2)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保护多种经济形式合法发展的原则。(3)国家调节市场、

市场引导企业的原则。(4)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

136、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答：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组成，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最基本、最必需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启动者，经济权利、义务的承受者，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财物的所有者或经营者，以及行为的实施者。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体内容，是联系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追求的经济目标和经济利益，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落实和体现。

137、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答：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是经济法律关系本质的表现。从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看，经济法律关系应具有的最基本的特征是：(1)经济法律关系是组织管理要素与财产要素相统一的法律关系。(2)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与企业等组织的意志直接协调结合的法律关系。

138、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答：经济法律关系可从不同角度、运用各种标准对它们进行分类。(1)按照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内容，可分为：计划法律关系、基本建设法律关系、经济合同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信贷法律关系、专利法律关系、商标法律关系等。(2)按照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性质，可分为组织法律关系与财产法律关系。(3)按照结构形态，可分为经济管理法律关系与经营协调法律关系。

139、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答：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1)财物。(2)经济行为。(3)智力成果。

140、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答：(1)两者调整范围不同。经济法调整以生产经营管理为中心、纵向的与一定范围的横向的经济关系，还调整经济组织内部一些重要经济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以交换为中心发生的财产关系。(2)主体构成不同。经济法主体体系广泛，包括法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和内部组织，具有一定的必要的层次性。民法主体分自然人与法人两类，只讲平等性。(3)主旨思想不同。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民法是“个体权利本位”。(4)调整手段不同。经济法采取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手段综合调整。民法主要采取民事手段。

141、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答：(1)性质不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不是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2)主体的地位以及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联结状态不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中主体的地位虽有上下层次之分，但彼此却都互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3)主旨不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中的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从根本上服从经济规律。行政活动首先服从的是长官意志。(4)调整手段不同。经济法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为辅而且一般与经济手段等结合运用。行政法则以行政手段为主，主要以命令与服从的方式实施。

142、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答：经济法主体按其法律地位、职能性质和活动范围，可分为五类：(1)国家机关。(2)社会组织。(3)内部组织。(4)个体工商户、专

业户、承包户和公民。此类公民个人在参加经营管理性质的经济法律关系时,或由经济法律、法规明文规定时,成为经济法的主体。(5)国家。

143、经济法主体制度的特点

答: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经济法主体按照其法律地位、职能性质和活动范围可分为五类: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内部组织、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户和公民、国家。由此,经济法主体制度具有两方面的特点:多样性和层次性。多样性指经济法主体广泛存在于各种经济形式、经营方式之中;存在于各地区、部门、行业之中;存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过程之中;存在于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纵向的和横向的,管理的和经营的)之中。层次性指经济法的多种主体特别是其中的组织类主体是根据它们在经济领域内的组建宗旨、职能性质、职责权限、活动范围等不同情况,分别处于不同的环节和层次上。多样性与层次性相结合,构成了经济法主体体系理论的基础。

144、经济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的联系与区别

答:经济关系是在人们的社会行为中共同形成的物质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决定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在统治阶级意志制约下的(即通过国家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的)经济关系即为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经过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调整后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又有区别,它是将统治阶级意志通过法律形式对之进行整顿、梳理、筛选、确认后所形成的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表现形式、为内容的关系,得到国家法律强制力的保障,对经济关系有着巨大的发作用。

145、经济职权的表现形式经济职权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性质,故亦称经济权力。

答:经济职权的表现形式大分类主要有:计划决策权,组织协调权,检查监督权等。小分类主要有:审核权,批准权,命令权,确认权,许可权,禁止权,撤销权,免除权,协调权等等。

146、经原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答:(1)长城认证标志,用于获准认证的电工产品;
(2)PRC 认证标志,用于获准认证的电子元器件产品;
(3)方圆认证标志,用于获准认证的其他产品。

147、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特征

答:(1)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是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主体。(2)这类行为的客体是竞争条件下经营者从事交易的商品。(3)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是对经济职权的滥用。(4)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制竞争的行为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

148、票据权利的种类和内容。

答:(1)票据权利的种类: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2)票据权利的内容:票据权利,是体现在票据上的金钱给付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义务人)或者关系人请求支付一定金额的权利。该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两种?请求权:所谓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票据第一义务人或者关系人请求支付票面金额的权利;所谓追索权,是指当票据到期得不到付款或者在到期日前得不到承兑或者发生其他法定原因(付款人或者承兑人死亡、逃匿、被法院宣告破产或者被行政部门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时),持票人向票据上的所有义务人请求支付票面金额,该金额在法定时期的法定利息以及法定必要费用的权利。

149、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答:破产财产在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开支后,进行分配的顺序是:

- (1)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2)清偿所欠税款;
- (3)清偿破产债权;如果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比例进行分配。

150、破产财产的构成

答: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构成:

(1)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其中也包括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企业支配的各项基金,企业的自有资金等等。(2)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3)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4)已作为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也属于破产财产。

151、破产申请的受理

答:我国《企业破产法》以破产案件的受理作为破产程序的开始。在我国,债权人、债务人均有权提出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申请。债务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在10日内通知债务人并发布公告。法院在收到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后,应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债权人应在公告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执行程序必须中止,也不得对部分债权人进行清偿,但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清偿除外。

152、破产债权的范围

答:(1)债权和破产债权是有区别的。债权是指当事人依照法律或者合同规定所享有的权利。破产债权是指只能通过破产程序而受到清偿的债权。破产不受债务人财产的限制。破产债权则要受债务人破产财产的限制。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才属于破产债权的范围。(2)破产财产的范围包括:j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了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k 破产宣告时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债权,但应减去未到期的利息。

1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其数额超过担保物的价款的,未受清偿的部分,应作为破产债权,依照破产程序受偿。

153、企业的主要特征

答:企业的主要特征是:(1)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从事经济活动,追求经济效益。(2)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产品或服务劳动都是以商品形式出现。(3)企业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企业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和营利性。企业在经济上是独立的,有可以独立支配的财产。企业具有营利性,其基本功能主要是创造价值。(4)企业是能够独立地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企业必须在形成经济实体后进一步取得法人这一法律主体资格,其经济活动和权益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154、企业破产法的适用

答:我国《企业破产法》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规定,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155、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内容。

答: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156、企业所得税中准予扣除的项目和不得扣除的项目

答: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以及按照税法规定的可扣除项目,包括:利息支出、计税工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教育费、捐赠、业务招待费、保险基金、保险费用、租赁费和准备金。此外,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纳税人当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盘亏、毁损净损失,由其提供清查盘存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准予扣除。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外国货币存、借和以外国货币结算的往来款项增减变动时,由于汇率变动而与记账本位币折合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所得或在当期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准予扣除。不得扣除的项目包括:资本性支出、无形资产转让、开发支出、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捐赠、各种赞助支出、贷款担保、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157、强制性交易行为的表现

答:(1)指定买方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2)迫使他人与自己进行交易;(3)迫使他人不与自己的竞争对手交易;(4)安排他人之间进行交易;(5)阻碍他人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6)使竞争对手放弃或回避与自己进行竞争。

158、强制性交易行为的主体

答: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两类经营者为强制性交易行为的主体:公用企业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前者通常认为主要包括电力、自来水、热气、煤气、通讯、公共交通等领域;后者是指在特定的市场上,一个经营者处于无竞争的状态或取得了压倒性和排除竞争的能力,亦即垄断企业。

159、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表现形式

答:(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上述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4)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上述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160、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

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了企业的14项权利。具体包括:(1)生产经营决策权。(2)产品、劳务定价权。(3)产品销售权。(4)物资采购权。(5)进出口权。(6)投资决策权。(7)留用资金支配权。(8)资产处置权。(9)联营、兼并权。(10)劳动用工权。(11)人事管理权。(12)工资、奖金分配权。(13)内部机构设置权。(14)拒绝摊派权。

161、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设立必须具备的条件

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17条具体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设立必须具备的条件:(1)产品为社会所需要;(2)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3)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5)有自己的组织机构;(6)有明确的经营范围;(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2、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答：(1)商业性。表现为它具有实用价值并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2)秘密性。表现为它不为社会公众所知悉，并且必须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

上述两个要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否则，缺少上述其中一种要件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都不能称为商业秘密。

163、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答：(1)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三性原则”，即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

(2)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侵犯的原则。

(4)开展信贷业务，严格审查借款人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的原则。

(5)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合法，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6)商业银行应当公平竞争，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164、商业银行的设立

答：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的条件主要有：(1)有符合《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2)有符合法律规定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3)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5)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165、商业银行与公司企业法人的区别有哪些？

答：商业银行与一般公司企业法人相比较的特点。商业银行与公司企业法人的主要区别有：(1)设立的法律依据和条件不完全相同。一般公司的设立只需依据《公司法》设立，而商业银行还需依据《商业银行法》设立，并且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2)经营的商品不同。公司经营的是一般商品，而商业银行经营的是特殊商品，即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3)经营的方式不同。一般公司的经营方式，都是将商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通过交易同时转让出去，而商业银行经营货币时只转让货币的使用权；保留货币的所有权。(4)经营商品的权益来源不同。一般公司企业的收益主要来源于经营商品的价值增值，而商业银行收益主要来源于经营货币所获取的利息。由此可见，商业银行是特殊的公司企业法人。

166、设立合营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答：《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3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167、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168、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

答：(1)合法性原则(2)独立性原则(3)客观公正原则(4)建设性原则

169、审计具有以下特征

答：(1)它既是经济监督的一种形式，又是经济监督的一种方法。(2)审计必须由会计人员以外的第三者依法站在公正的立场上进行，内部审计也必须如此。

(3)审计的对象是会计，包括会计资料以及与会计有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会计所反映的经济活动情况。

(4)审计对各单位经济活动的监督是间接的，必须通过对会计活动所提供的一切会计资料的审查来进行。

(5)审计是为了严肃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6)审计具有多种职能。

170、石油及天然气资源的所有权

答：石油及天然气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依附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不同而有所改变。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石油及天然气资源的所有权，国务院石油管理部门对石油及天然气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国家对石油、天然气资源实行有偿开采，采矿权人按石油、天然气销售收入的1%向国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171、税收保全措施的条件

答：(1)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2)税务机关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3)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4)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172、税收活动与税法的关系

答：税收活动必须以税法为依据。税法是国家向社会组织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税收和税法的关系密不可分。任何一种税收都以一定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并借助于法律的约束力保证其实现。因此，税收与税法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经济现象所体现出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税收作为社会经济关系，是税法的实质内容，税法作为特殊的行为规范，是税收的法律形式。

173、私营企业的关闭

答：私营企业的关闭只要有三种情况：

(1)私营企业的解散；(2)私营企业的破产；(3)私营企业被撤销。此外，私营企业因分立、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办理注销登记。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办理登记。

174、私营企业的特征

答：私营企业具有下列特征：(1)私营企业的资产属于私人所有。这是私营企业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本质区别。

(2)私营企业中存在雇用劳动关系。私营企业的资产属于私人所有，资产者与工人的关系是雇用劳动关系。但是，作为私营企业必须雇工8人以上，划清了私营企业同个体工商户的界限。

(3)私营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私营企业是一种私人投资、雇工劳动、独立进行商品经济活动，以营利性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175、私营企业申请设立的条件

答：申请设立私营企业的条件有：(1)具备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2)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措施；(3)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176、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法律特征

答：(1)土地使用权出让是国家土地所有者与土地使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特征是平等、自愿、有偿、有期。(2)国家作为土地所有者的法律地位不变，土地所有者只享有土地使用权。(3)土地使用权出让市场由政府垄断经营，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4)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工作由地方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代表国家实施。

177、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

答：(1)协议。协议出让是指土地使用权的有意受让人直接向国有土地的代表提出有偿使用土地的愿望，由国有土地的代表与有意受让人进行谈判，协商出让相关事宜的一种方式。(2)招标。招标出让是指在指定的期限内，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以书面投标形式，竞投某地段的土地使用权，由招标人根据一定的要求择优确定土地使用者的一种方式。

(3)拍卖。拍卖是指土地所有者代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符合条件的土地使用权有意受让人到场，就所出让使用权的土地公开叫价竞投，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的一种方式。

178、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

答：(1)居住用地70年。(2)工业用地50年。(3)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50年。(4)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年。(5)综合或其他用地50年。

179、外资企业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答：(1)出资方式

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2)出资期限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2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外国投资者交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180、外资企业的特征

答：外资企业具有的特征是：

(1)外资企业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设立的。

(2)外资企业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

(3)外资企业的资本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1、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答：《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18条规定，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的有关规定。

182、违法规定的有奖销售的表现形式

答：(1)采用谎称有奖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2)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000元。

183、限制竞争行为的表现

答：(1)限制供给及限制价格。(2)差别待遇。(3)强制交易。(4)搭售

和附加不合理条件。(5)掠夺性定价。(6)恶意联盟行为。

184、消费者的权利

答：(1)保障安全权。保障安全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所享有的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是消费者最基本的权利。

(2)知悉真情权。知悉真情权也称了解权、知情权，即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3)自主选择权。自主选择权，是指消费者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的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

(4)公平交易权。消费者依法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时候，有权获得质量的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的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如搭售等。

(5)损害求偿权。损害求偿权，是指消费者在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依法享有的要求并获得赔偿的权利。

(6)依法结社权。依法结社权，是指消费者享有的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7)获取知识权。获取知识权，是指消费者所享有的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8)维护尊严权。维护尊严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所享有的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9)监督批评权。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185、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异同

答：(1)权力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两者的职权基本相同。

(2)董事会和经理。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3—13 人组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19 人组成，两者的职权基本相同。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两者职权相同。

186、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答：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公司住所。

187、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答：债权人会议具有下列职权：

(1)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2)讨论和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3)讨论和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

188、争议解决的途径

答：出于对消费者在现代社会处于弱者地位以及消费关系涉及社会整体利益、社会再生产能力等重要因素的考虑，《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其他一些相关的规范对消费争议的解决途径作了更详细以及更加有利于消费者的规定。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6 章中对争议的解决作了专章规定，

其中第 34 条明确规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1)与经营者协商解决。

(2)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3)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4)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关仲裁。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产品质量法》的相关条文中也对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可以进行权利救济的方式作了规定：

(1)消费者有权就产品的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2)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3)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消费者可以根据纠纷的特点，从举证责任、经营者承担责任的方式等方面考虑，依法选择对于自己最为有利的解决途径，法律没有必要也不能够代替市场主体做出选择。

189、政府采购当事人的种类

答：(1)采购人。(2)采购代理机构。(3)供应商。

190、政府采购的方式

答：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191、政府采购的特点

答：(1)采购主体的特定性，政府采购主体一般为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我国主要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采购资金的公共性，政府采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即由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所形成的财政资金。

(3)采购程序的法定性，政府采购的各个环节和步骤都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有严格的限定性。

(4)采购目的的公益性，政府采购的目的不是为了赢利，而是为了实现政府职能和社会公共利益。

192、政府定价的范围

答：(1)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2)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3)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4)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5)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193、指令性指标和指导性计划指标的区别

答：(1)两者的范围和重要性程度不同。(2)两者的法律效力和保证手段不同。(3)两者的管辖关系不同。

194、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

答：《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2 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代表国家进行金融管理和金融调控的特殊的金融机构，是我国金融活动的中心，处于金融组织体系的最高地位。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家发行银行、国家银行、储备银行、银行的银行。

195、租赁经营与传统租赁的联系和区别。

答：企业租赁经营是一种租赁行为和租赁关系，主体双方为出租方和承租方，出租方交付租赁标的给承租方转移使用权，承租方交付租金等等，都与传统租赁关系、租赁合同相同。

但是两者又有重大区别，体现在：(1)企业租赁经营是实行两权分离、经营责任制，在国家与企业之间确立责、权、利关系由企业自主经营，出租方永远是国家授权单位。(2)企业租赁经营的标的是由各种生产要素组成的，可以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创造价值财富的整体组织。(3)企业租赁经营的承租方必须遵照并实现合同的经营目标，既自主地行使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权，又必须依照合同接受出租方的指导和监督。

(4)企业租赁经营的承租方不仅要向出租方交付租金，而且要为出租方所代表的国家交还一个已实现经营管理目标、能够继续经营和发展、提供更高经济效益的企业。

论述(24)——电大资源网：<http://www.dada123.cn/>(微信搜：905080280)

1、试比较产品瑕疵责任与产品缺陷责任的区别。...

2、试述《票据法》规定的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原...

3、试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4、试述产品瑕疵责任和缺陷责任的区别。...

5、试述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的发展阶段。...

6、试述传统的民商事法律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

7、试述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关系与区别...

8、试述构成假冒、仿冒知名商品其他标志行为的...

9、试述合伙企业的特征。

10、试述假冒、仿冒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

11、试述经济法的法律属性。

12、试述经济法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的联系与区别。...

13、试述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的主要内容...

14、试述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和区别。...

15、试述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和区别。...

16、试述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和区别。...

17、试述哪些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转让?...

18、试述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19、试述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有哪些。...

20、试述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依据。...

21、试述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销售者应当承...

22、试述我国《反垄断法》规定，垄断协议的适用除...

23、试述我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有哪些规定...

24、试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特征。...

1、试比较产品瑕疵责任与产品缺陷责任的区别。

答：产品瑕疵责任和缺陷责任是产品质量民事责任的两种主要形式，二者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产生依据不同。瑕疵与缺陷分别是二者的产生依据，瑕疵与缺陷的不同直接导致了两种责任的区分。瑕疵与缺陷不仅是二者的区分标志，也是两种责任在产生依据上不同的表现。(2)性质不同。产品瑕疵责任是一种单纯的违约责任，是以当事人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为责任承担前提，可以说是一种合同责任；产品缺陷责任则是典型的侵权责任。(3)归责原则不同。销售的产品存在瑕疵；销售者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生产者的产品缺陷责任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4)责任主体不同。产品瑕疵责任由销售者承担，受害人可直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或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可向真正责任者追偿。而对于产品缺陷责任，受害人既可向生产者要

求赔偿,也可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5)免责条件不同。销售者事先就“产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这一瑕疵作出说明的,可免除瑕疵担保责任;对于产品缺陷责任,生产者能够举证免责的,可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6)产生时间不同。产品瑕疵责任不以损害后果为构成要件;产品缺陷责任以造成一定损害后果为构成要件。

(7)赔偿方式和范围不同。对产品瑕疵,销售者应负责修理、更换、退货以至赔偿损失;对产品缺陷,生产者或销售者须赔偿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其他重大损失。

(8)诉讼时效不同。出售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诉讼时效为1年;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2、试述《票据法》规定的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原则。

答:《票据法》规定的涉外票据法律适用原则有以下几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国《票据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我国《票据法》和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2)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3)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4)乙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5)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6)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7)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3、试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答题要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包括三点:

(1)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经营者。(2分)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1分)经营包括生产和流通两个领域的经济活动。(1分)

(2)不正当竞争行为是违法行为。(2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违法性主要表现在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关于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各种具体规定,也包括违反该法的原则规定,即违反了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或公认的商业道德。(3分)

(3)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2分)不正当竞争行为多为不正当竞争经营者针对竞争对手的侵权行为,严重地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合法利益。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损害正当经营者和消费者个体利益的同时,还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抑制了竞争积极功能的发挥,损害了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3分)

4、试述产品瑕疵责任和缺陷责任的区别。

答题要点:

产品瑕疵责任和缺陷责任是产品质量责任的两种主要形式,二者的区别表现在:

(1)产生依据不同。

(2)性质不同。

(3)归责原则不同。

(4)责任主体不同。

(5)免责条件不同。

(6)产生时间不同。

(7)赔偿方式和范围不同。

(8)诉讼时效不同。

每正确回答出一个要点给1分,视对要点的阐述是否正确和全面给1-6分。

5、试述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的发展阶段。

答:在产品责任的历史发展中,该归责原则经历了从过错责任原则到严格责任原则的两个发展阶段。

产品责任法最早出自买卖法,因而不可避免地带有合同法的性质,但实践中,一旦发生产品责任事故,在受害人与责任人之间很难找到直接的合同关系;此外,“信息偏在”、双方实力不均等客观因素决定了产品责任法不能停留在合同法阶段。法院在审理中也意识到解决产品质量纠纷,侵权责任是更为有力的手段。

一般侵权责任以过失责任为归责原则,原告对被告的疏忽行为负举证责任。然而,在一些复杂案件中,原告举证是非常困难的,一般侵权责任仍无法满足充分有效保护消费者的需要。为了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以及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严格责任逐渐被确立为产品责任的主要归责原则。其主要作用就是不考虑产品生产者的主观过错,而以法定形式强制只要产品缺陷造成损害后果,生产者必须承担责任。

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销售者的产品缺陷责任仍属一般侵权责任,从而适用过错原则;严格责任仅适用于生产者的产品缺陷责任。

6、试述传统的民事法律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差异。

答案:传统的民事法律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以形式公平为理念来规定交易双方完全对等的权利义务。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则通过赋予处于弱势的消费者更多的权利和处于强势的经营者更多的强制性义务来平衡双方的力量,避免在现实的交易活动中出现以上种种实质不公平的情况。这种方式实质上是对只强调形式公平的一般合同法的补充,而法律的相关条款直接构成对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合同条款,对双方是具有强制性的,这样降低对消费者的交易成本也增强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体现对更强的公权保护,或者说是公权干预。五、论述题。

7、试述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关系与区别。

答: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联系

(1)两法同属于竞争法的范畴,都属于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中调整市场竞争关系和市场竞争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

(2)由于两法的联系密切,有的国家和地区遂采用统一立法模式,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统一立法、统一调整,也有些国家采用综合立法模式,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采用单行法律、法规予以规制,但该类法律、法规中多数既有规制反不正当竞争的内容,也有规制反垄断的内容,即对两类行为进行综合规制。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区别

(1)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针对经营者违反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损害其他竞争对手的行为进行规制,立足于规制经营者的行为,保护正当经营者,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发挥维护竞争道德的作用;而反垄断法主要针对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进行规制,立足于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有效竞争。

(2)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价值在于确立经营者的行为准则,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将经营者的竞争行为纳入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

轨道,维护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当经营者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重要价值目标。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是保护有效竞争,以实现社会公共利益为主要追求,保护的是竞争而不是竞争者。

(3)反不正当竞争法侧重追求竞争中的公平,同时兼顾效率;而反垄断法更侧重追求竞争中的效率,同时兼顾公平。

8、试述构成假冒、仿冒知名商品其他标志行为的要件。

构成假冒、仿冒知名商品标志的行为须满足三个要件:

(1)被假冒、仿冒的商品须为知名商品。判断商品是否为知名商品,应以该商品在相关的一定市场领域内是否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标准。知名商品在市场上必然具有一定知名度,并为相关公众所熟悉。认定知名商品,需要综合考察销售地区、销售时间、拥有消费者市场的大小、广告宣传的数量及效果等因素。一般来说,凡是商品长久并广泛行销、使用,在相关领域广为人知并有较好的信誉,已树立独特、良好形象的,即可认定为知名商品。

(2)该外观标志须为知名商品所特有。所谓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指经营者为自己的知名商品所设计的具有创造性和显著特点的外部形象。它有别于通用的名称、包装、装潢。如果该商品虽然在相关市场畅销,但其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不是经营者所独创,而是使用了同类商品通用的名称、包装和装潢,那么这种名称、包装、装潢就不能被认定为知名商品所特有的外观标志。

(3)对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擅自做相同或者近似的使用,致使与他人的知名商品发生混淆。(3分)这是构成假冒、仿冒知名商品标志的极为主要的要件。

9、试述合伙企业的特征。

答:合伙企业的特征主要表现为:(1)合伙企业因合伙协议产生。(2)合伙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组成的企业。(3)合伙企业具有很强的人合色彩。(4)合伙企业的人格同合伙人的不完全分离,合伙企业的财产同合伙人的财产并不完全分离。(5)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6)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10、试述假冒、仿冒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的构成要件。

答:假冒、仿冒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的构成要件:

(1)假冒、仿冒的商品须为知名商品。所谓知名商品是为广大消费者所知,在市场上较为畅销,有一定知名度的商品。判断商品是否为知名商品重要的是以该商品在相关的一定市场领域内是否有较高的知名度为标准。一般来说,凡是商品长久并广泛行销、使用,在其相关领域广为人知并有较好的信誉,树立独特、良好形象的,即可认定为知名商品。

(2)该外观标志须为知名商品所特有。所谓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是指经营者为自己的知名商品所设计的具有创造性和显著特点的外部形象。有别于通用的名称、包装、装潢的。

(3)对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作相同的使用或者作近似的使用,致使与他人知名商品发生混淆。

这是构成假冒、仿冒知名商品标志的极为主要的要件。对“作近似的”使用,即仿冒行为的认定有两个关键:

(1)所谓相近似是指该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虽然与知名商品特有的标志并非完全相同,但大体相似。

(2)这种相近似的使用是否会造成与知名商品产生混淆的后果。

11、试述经济法的法律属性。

答:经济法有以下几个法律属性:

(1)经济法是综合、系统调整法

传统的一些资产阶级法律部门对经济关系一直是“分别调整”为主的，但是随着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趋向也越来越强，可以说，当代的社会经济是沿着分化与综合两个方向并行发展的。经济法正是反映经济关系分合两种发展趋势要求、体现统分两种法律机制结合的法律部门。一方面，它通过众多的具体的部门经济法，分别调整着各类经济关系，另一方面又在总体上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地调整。综合调整是经济法特有的功能。经济法是全面调控经济的主要法律部门。经济法是天然的法系统工程。经济法当然也要调整具体的经济关系，也要解决具体的经济争议和经济纠纷。但它对经济关系是就其全过程进行系统调整的，是从头管到尾的；而且调整的重点是在引导参加者依法进行经济活动，保证经济关系的正常运行。

(2)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

当今社会，在市场经济领域中，利益主体多元化，经济关系复杂化。其间最重要的是必须协调和处理好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之间的意志、行为和利益的矛盾。在我国，就是要正确调处国家所代表的社会整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与企业组织所代表的社会个体意志、行为和利益之间的关系。经济法正是基于这种客观需要，从整体、全局出发，对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关系进行平衡协调，以保证社会经济平衡协调发展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协调国家与企业利益的法；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

(3)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

现代经济法是在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中产生的，并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在经济法出现并形成之后，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在大力运用经济法这一法律手段，不断地调整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关系，为实现自己的经济目标服务。

(4)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

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的。无论是国家，还是企业，都必须对社会负责，必须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对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负责。在对社会共同尽责的基础上，处理和协调好彼此之间的关系。国家代表全局利益；长远利益，它可以而且应该行使经济权力，但不能过度膨胀，把自己置于超社会的地位，要对社会负责，不能让不当的或过度的长官意志和行政权力，妨碍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妨碍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也要对社会负责，不能片面强调自己的局部利益，置社会利益于不顾，更不能损害社会整体利益。总之，无论国家还是企业，都要首先对社会负责。在对社会尽责的基础上享受权利、获得利益。

12、试述经济法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的联系与区别。

答：经济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物质社会关系，是属于第一性的。在统治阶级意志制约下的经济关系即为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经过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调整后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意志性质的关系，是第二性的。在经济法律关系不是统治阶级可以任意制造的关系，它必须以客观存在的一定的经济关系为基础，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观物质基础。

经济法律关系不是经济关系的原型，也不是经济关系的简单的派生物，而是将统治阶级意志通过法律形式整顿、确认后所形成的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表现形式，为内容的关系，它得到国家法律强制力的保障，对原生的经济关系起巨大的反作用。

13、试述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的主要内容。

答题要点

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的。(3分)经济法理论认为，无论是国家，还是企业，都必须对社会负责。即都必须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对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负责。在对社会共同尽责的基础上，处理和协调好彼此之间的关系。(3分)在整体上，国家代表全局利益、长远利益，但在具体的经济过程和经济关系中，它仍然是一个特定的物质利益实体，不能吞并其他独立的物质利益实体。(3分)它可以而且应该行使经济权力，但不能过度膨胀，把自己置于超社会的地位，国家也是一种社会组织，也要对社会负责，不能让不当的或过度的长官意志和行政权力，妨碍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妨碍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也要对社会负责，不能片面强调自己的局部利益，置社会利益于不顾，更不能损害社会整体利益。(3分)总之，无论国家还是企业，都要首先对社会负责，在对社会尽责的基础上享受权利、获得利益。(2分)

14、试述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和区别。

答：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最为密切。两者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作为历史上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有过重大的影响；民法的许多概念、范畴、制度、原则，经济法都可通用。经济法产生后，它的主旨思想、理论观点，对民法的发展也在起着变革的作用。在横向经济关系领域内，它们经常需要交错、配合调整。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两者调整范围不同。经济法调整以生产经营管理为中心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以交换为中心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经济法调整纵向的经济关系与一定范围的横向的经济关系，还调整经济组织内部一些重要经济关系；民法则不调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也不调整经济组织内部关系；经济法也不调整民法中的平等的人身关系。

(2)主体构成不同。民法中的主体分自然人与法人两类；经济法主体体系更为广泛，包括法人，也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和内部组织。民法主体只讲平等性；经济法主体体系则是承认一定的必要的层次性的。

(3)主旨思想不同。民法是个体权利本位；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

(4)调整手段不完全相同。民法主要采取民事手段，经济法则实行综合调整。可采取民事手段、行政手段，甚至于刑事手段。

15、试述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和区别。

答：(1)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最为密切，主要表现在：在调整对象方面，两者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这是因为作为民法重要调整对象的财产关系，实质上就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作用方面，经济法和民法都在保护当事人合法经济权益，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方面发挥重要功能。

(2)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①具体的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以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有显著的服从性，属于公法范畴；民法则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平等性为基本特征，属于私法的范畴。②法律属性不同。经济法强调社会本位，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基本原则，着眼于维护全局的、长远的利益；而民法则突出个体权利的本位性，强调社会个体的权利、平等和自由，能够调动和保护个体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充分运用和体现市场竞争机制。③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对

违法行为综合运用财产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制裁形式，具有惩罚性；民法则更多地采用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依法自由处分权利，对违法行为采取民事制裁形式，具有补偿性。

16、试述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和区别。

答题要点：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表现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中许多都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形式；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必要时也采用行政手段。(2分)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如下：

(1)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而不是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3分)

(2)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的权利、义务状态不同于行政法律关系。即虽有上下、层次之分，但它们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既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3分)

(3)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都要追求一定的经济目的，即追求一定的经济利益和经济效益；而行政活动追求的是工作效率，故相关主体首先应服从长官意志。(3分)

(4)经济法的调整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只具有辅助的性质，且一般应与经济手段等综合运用。行政法以行政手段为主进行调整，这种调整主要是以命令和服从的方式实施的。(3分)

17、试述哪些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转让？

答：下列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转让：(1)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房地产法》第39条规定的条件的；(2)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3)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4)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5)权属有争议的；(6)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18、试述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答：按《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包括：(1)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三性原则”，即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原则；(2)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3)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侵犯的原则；(4)开展信贷业务，严格审查借款人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的原则；(5)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合法，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6)商业银行应当公平竞争，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19、试述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有哪些。

答案：按《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包括：一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三性原则”，即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原则。二是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是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侵犯的原则。四是开展信贷业务，严格审查借款人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的原则。五是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合法，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六是商业银行应当公平竞争，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20、试述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依据。

答：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认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1)市场份额与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2)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3)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4)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5)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21、试述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销售者应当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条件有哪些？

答案：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0条的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一是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是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是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只要存在上述情形，不问是否存在过错，也不问是否造成损害后果，销售者都应承担责任。

22、试述我国《反垄断法》规定，垄断协议的适用除外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答：垄断协议的适用除外必须满足的条件有：

第一，协议属于法定情形之一。法定情形具体包括：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的竞争能力的；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经营者达成的协议对市场竞争的影响程度各不相同，如果经营者达成的协议严重限制了相关市场的竞争，虽然符合法定情形，也不应当适用除外。

第三，协议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反垄断法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利益。经营者达成的协议如果不能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而仅仅使达成协议的经营者获得了利益，该协议就违背了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不应适用除外。

23、试述我国《反垄断法》适用除外的有哪些规定。

答：我国《反垄断法》在适用除外方面的规定主要有：(1)根据《反垄断法》第15条的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具有改进技术、提高质量、提高经营效率、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的，不适用《反垄断法》第13条、第14条有关垄断协议的规定。

(2)知识产权正当行使行为的适用除外。《反垄断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3)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适用除外。

24、试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特征。

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特征有：(1)合作企业的主体包括外方合作者和中方合作者。外方合作者是指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中方合作者是指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我国的企业包括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主要是指各种经济联合体。

(2)合作企业是契约式的合营企业。在国际上，利用外资举办的合营企业可分为股权式合营企业和契约式合营企业两大类。契约式合营企业不以股份比例来分享利润和承担责任，合作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是由他们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通过协商，用书面合同规定的，双方根据合同所订立的份额，分享利润或产品，分担债务和责任。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还要约定投资或者合作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的财产归属等事项。

(3)合作企业设在中国境内。中外合作企业是依照《合作企业法》和我国其他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企业，因此它的国籍是中国，属于中国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法律，适用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合作企业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名词解释(173)--电大资源网：<http://www.dda123.cn/>(微信搜：905080280)

1、(财政)转移支付法

(财政)转移支付法，指调整在财政转移支付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保险法 保险法是调整保险经营关系和保险监管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

3、不正当竞争 是指经营者违反法律(在我国是指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4、财政 财政，是国家为对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

5、财政法 指调整财政分配和财政管理活动中形成的财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6、财政管理体制 指划分中央同地方各级政权之间以及国家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之间的财政管理职权、财政收支范围等内容的法律制度。

7、财政转移支付法 是指调整在财政转移支付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8、采用欺骗性标志从事市场交易的行为 是指经营者采用假冒或仿冒的或其他虚假的标志从事市场交易，引起公众的误解，诱使消费者误购，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9、草原法 是调整人们在草原资源的管理、保护、建设和合理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0、产品缺陷责任 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产品存在缺陷而给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时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11、产品瑕疵担保责任 是指销售者应保证所销售的产品符合约定的质量。

12、产品瑕疵责任 又称产品瑕疵担保责任，是指因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存在瑕疵，即产品质量不符合明示或默示的质量要求，生产者或销售者所应承担的责任。

13、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指确定侵权人因产品缺陷而给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行为人承担产品责任的规则或准则。

14、产品质量 是指产品满足需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维修性。

15、产品质量法 指调整产品质量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6、产品质量认证 产品质量认证，是指依据具有国际水平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形式，证明产品符合相应国际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活动。

17、产品质量责任 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对产品质量负有直接责任的主体违反产品质量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18、产权交易 是指交易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通过购买、出售、兼并、拍卖等方式，将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企业产权转让给另一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

19、串通招投标 是指在招标过程中，投标者之间或投标者与招标者之间恶意通谋以限制竞争的行为。

20、搭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交易行为 搭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交易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其经济优势，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违背交易相对人的意愿，强制搭配销售其他相对人本不愿意购买的商品或附加其他相对交易人不愿意接受的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21、诋毁商誉 是指经营者针对特定的同业竞争对手，故意捏造和歪曲事实，并通过各种宣传手段散布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行为。

22、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是指以一国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等主体为一方，同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间进行货物、技术和服务交换的一种经济活动。

23、对外贸易调查 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对有关事项予以查证的过程。

24、对外贸易法是确认对外贸易主管机关和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法律地位，调整它们之间形成的对外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系统。

25、对外贸易法律关系的主体 对外贸易法律关系的主体，指依法参加对外贸易管理和合作活动，享有对外贸易权利、承担对外贸易义务的当事人。

26、对外贸易经营者 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7、反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指制止经营者采用欺骗、胁迫、利诱以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手段从事市场交易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道德和交易秩序的法律制度。

28、反不正当竞争法 是调整在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9、房地产抵押 是指抵押人以其合法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

30、房地产法 是指调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1、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是指房地产开发项目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开发项目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32、房屋租赁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33、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34、个人独资企业法 是指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地位，调整个人独资企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5、工业企业法 是有关确立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以及调整由工业企业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6、公司 公司，指依法设立的，以赢利为目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

37、公司法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调整公司组织关系，规范公司在设立、存续、变更与终止过程中的组织及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8、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基本构成单位，又是股东权或股东地位的表现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表现为股票。

39、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40、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41、固定或变更价格协议

一般是指在同一相关市场上具有竞争关系的两个或者多个竞争者以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确定、维持或者改变商品或服务价格的行为。

42、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拨款是指建设项目的资金由财政部以预算支出的方式拨付给建设单位无偿使用。

43、固定资产投资法是确认和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之间在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

44、固定资产投资协作关系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45、广义上的经济法主体广义上的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

46、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服务提供者从一国内，通过商业现场或自然人现场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取外汇收入的过程。

47、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包括国家机关及其授权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企业等社会组织自身的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48、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49、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属于国家所有，并为国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国有资产管理法是调整国有资产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1、国债法是指国家在借款和发行、使用、兑付、流通政府债券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2、合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自愿申请并经政府批准合并为一个企业法人，或直接由政府决定合并为一个企业法人。

53、合伙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企业。

54、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的财产，是指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55、合伙企业法是指确认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调整合伙企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6、和解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会议就企业延迟清偿债务的期限、企业进行整顿的方案、内容、计划等问题达成的和解协议。

57、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是关于调整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以及有关确立环境监督管理体制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

58、回扣回扣，指经营者销售商品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支付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59、会计关系是指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60、会计监督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会计手段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一种监督。

61、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生产资料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商品经济组织。

6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生产资料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商品经济组织。

63、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是确认集体企业的法律地位，调整集体企业的宏观调控关系和集体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64、计划法是关于规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计划管理体系中的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计划编制、审批、执行、检查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计划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65、价格法是指国家为调整与价格的制定、执行、监督有关的各种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66、价格监督检查价格监督检查，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对违反价格法律的行为所进行的监督与检查等活动的总称。

67、降价排挤是指同业竞争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不当地降低价格来销售商品的行为。

68、节约能源法是指调整人们在使用能源活动过程中，为实现节约能源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69、金融法是指调整在全社会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使用和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70、经济法中国经济法是有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71、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对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各方面和全过程，以及对经济法制的各方面和全过程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

72、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发生的，由经济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

73、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一般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和目的。

74、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与其主观意志、行为无关的那些可以引发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行为是由组织或个人所为的、受其主观意志支配的那些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

75、经济法律行为是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并依法运行的最主要的经济行为。

76、经济法主体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它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

77、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指在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多种关系的总称。

78、经济关系是指在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多种关系的总称。

79、经济联合关系经济联合关系是指企业等组织进行合并、兼并(归并)改组经济实体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80、经济协作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各组织之间进行生产协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81、经济行为是指经济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进行一定的经济活动，以达到一定的经济效益或效用目的的行为。

82、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它们的领导人员、法定代表人等在组织管理经济活动中所依法享有的与本身职务相连的一种特殊的经济权利。这种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性质，故亦称经济权力。

83、竞争法是指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中调整市场竞争关系和市场竞争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84、可转换债券是指上市公司发行的，可依一定条件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85、矿产资源法是调整人们在矿产资源的保护、勘探、开发、利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86、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87、联合抵制协议联合抵制协议，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联合起来，共同拒绝与其他竞争对手、供应商或者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

88、掠夺性定价掠夺性定价：指处于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利用其竞争优势所采取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为。

89、买卖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另一方，另一方受领标的物并支付价款的协议。

90、煤炭法煤炭法是调整在开采、使用、管理、保护和节约煤炭资源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

91、内幕交易是指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活动。

92、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93、能源法能源法是调整在管理、保护、开发、生产、使用和节约能源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94、票据是出票人依票据法签发的，由自己或委托他人于到期日或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

95、破产别除权是指债权人因其债权设有物权担保或享有法定特别优先权，而在破产程序中就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利。

96、破产和解破产和解，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为避免受破产宣告或破产分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事务达成和解以预防破产的制度。

97、破产宣告

是指人民法院依据当事人的申请或法定职权裁定宣布债务人破产以清偿债务的活动。

98、企业变更是指企业组织结构上的调整(改组)和其他登记事项的变动。

99、企业破产法是指调整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负债超过资产时,由法院宣告其破产,并主持对其全部资产强制进行清算分配,公平清偿给全体债权人,或由债务人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进行企业整顿,避免破产时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00、企业所得税法是调整国家与内资企业及其他组织之间所得税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

101、企业终止是指企业因法律上、经济上的正常的或不正常的原因导致企业经济实体的解散和法人资格的消失。

102、强制性交易是指经营者采取胁迫或其他强制方法,迫使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或促使其他经营者从事有损竞争的交易的行为。

103、取得权利是指经济权利主体必须通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通过特定义务主体为特定行为,才能获得的权利。

104、森林法是调整人们在森林的管理、养护、营造、合理利用和林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05、商业贿赂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了争取交易机会或市场优势,通过秘密给付财物或其他报偿以收买客户的负责人、雇员、合伙人、代理人和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等能够影响市场交易的有关人员的行为。

106、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07、商业银行是指依照《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108、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109、审计关系是指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依法对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对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国家资产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110、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111、市场支配地位市场支配地位,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112、税率

答:税率是指税法规定的每一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与课税客体数额之间的比例,它是法定的计算税额的尺度。

113、税收是以实现国家职能为目的,基于政治权力和法律规定,由政府专门机构向居民和非居民就其财产和特定行为所实施的强制、非罚与不直接偿还的国家征收行为。

114、税收抵免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企业来自国内外的所得一律汇总征税,但允许抵扣该居民企业在国内外已缴纳的税额,从而避免国际重复征税。

115、税收饶让税收饶让,是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纳税人来源于国外的所得由收入来源地国减免的那部分税款,视同以经在来源国缴纳,同样给予税收抵免待遇的一种制度。

116、税收饶让是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纳税人来源于国外的所得由收入来源地国减免的那部分税款,视同以经在来源国缴纳,同样给予税收抵免待遇的一种制度。

117、税收征收管理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依法征税和进行税务监督管理的总称。

118、私营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私营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119、私营合伙企业是指两个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

120、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121、私营企业法是确认私营企业法律地位,调整国家机关对私营企业的宏观调控关系以及私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2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123、损害求偿权

损害求偿权,指消费者在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而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依法享有的要求并获得赔偿的权利。

124、所谓固定转售价格指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协议,固定交易相对人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125、土地管理法是调整人们在管理、保护、开发、利用土地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26、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占有的土地进行合理利用的权利。

127、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128、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行为。

129、土地所有权是指土地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占有、使用和处分土地,并从土地上获得利益的权利。

130、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是指国家为了保证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促使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通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土地利用区。

131、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我国境内依照我国法律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单独直接投资或者由外国投资者和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的企业。

132、外商投资企业法是指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33、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134、外资企业法是调整外资企业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35、无限公司(又称无限责任公司)。无限公司,又称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

136、吸收合并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137、限制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其行政权力或经营者相互之间通过合同、协议及其他方式排除竞争或损害竞争对手利益的行为。

138、限制数量的垄断协议

限制数量的垄断协议,指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通过限制相关市场上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间接控制产品价格的垄断协议。

139、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140、乡镇企业法是指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鼓励、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调整关于涉及乡镇企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41、消费者是为了满足个人生活消费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自然人。

142、消费者权利之维护尊严权

指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的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14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指调整在保护消费者权益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44、消费者知悉真情权消费者知悉真情权也称对解权、知情权,即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145、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146、信贷合同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将金钱出借给借款人使用,在合同期满后由借款人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147、银行业监管指对银行金融机构等的设立、市场准入与退出和经营活动所进行的监督、管理行为。

148、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的方法的认识功能和心理功能,对商品的质量、性能、用途、特点、价格、使用方法等作令人误解的虚假表示,诱发消费者产生误购的行为。

149、营业税是以工商营利单位和个人商品销售收入额、提供劳务发生的营业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

150、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151、预算预算是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各级人民政府和实行预算管理的各部门、各单位一定期间的财政或财务收支计划,有国家预算和单位预算之分。

152、预算管理职权即预算权,是指确定和支配国家预算的权利以及对于国家预算的编制、审查、批准、执行、调整、监督权利的总称。

153、原生权利是指经济权利主体依照经济法律、法规、命令等直接取得的,不必依赖特定义务主体的行为即可行使和实现的权利。

154、债权人会议是债权人依照人民法院的通知或公告而组成的一个行使债权、破产参与权和决议权的机构。

155、债券是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56、整顿是指被申请破产的企业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生效后,在被申请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对该企业的经

营管理、组织机构、产品结构、产品质量等进行的调整,使企业能够在整顿期限内,扭亏为盈,清偿债务。

157、证券法是调整证券发行、交易和国家对证券市场监管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58、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59、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60、政府采购法指调整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61、政府的定价行为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定价权限和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与定价的活动。

162、政府定价是指依照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163、政府间转移支付指各级政府之间财政资金的相互转移或财政资金在各级政府之间的再分配。

164、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165、政府指导价是指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166、中国经济法中国经济法是有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6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中国合营者与外国合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并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的企业。

168、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调整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69、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由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合作企业法,用书面合同规定权利和义务,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经济组织。

170、资产评估是指由经授权的评估机构按照合法的程序和专业规程,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资产某一时点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

171、资产评估法是指确定资产评估的组织管理、机构、人员、范围、程序、方法以及调整资产评估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

172、自然资源法是调整人们在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73、租赁经营是指在不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的条件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国家授权单位为出租方,将企业有期限的交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合同规定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的方式。

判断(138)--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微信搜: 905080280)

1、2019年度甲居民企业新购进一台单价480万元的设备用于生产经营,该设备采购金额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错

2、CEPA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对

3、博弈论的方法属于哲学方法错

4、不是所有的宏观调控权都可以进行纵向配置。比如,金融调控权也将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不会享有该项权力对

5、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可以超过保险价值。错

6、财政法是调整国家财政收支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执行财政政策和规范财政行为的有效保障。对

7、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要约或者承诺到达时间。对

8、长城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其法律效力有效,其责任由长城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对

9、城市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对

10、城市总体绘画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对

11、出口企业未将不同税率的出口货物分开报关、核算的,应从低适用退税率计算增值税出口退税。对

12、除了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之外,不存在独立的经济法责任错

13、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对

14、调制行为是国家单方的法律行为,不需要在形式上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经济法主体达成合意对

15、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法律标准的重心,是对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判断对

16、对经营者来说,公平竞争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对

17、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股票、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对

18、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所提交的有关申请文件。对

19、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对

20、法律是经济关系的记载和表述,法律制定深受经济因素的影响,经济形式不同,法律制定就不同对

21、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合同的,一般情况下代表行为有效,所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错

22、反垄断就是反大企业,因为只有大企业才有条件垄断错

23、非居民企业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为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错

24、分包给他人完成的仅限于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错

25、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对

26、根据《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外汇管理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错

27、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对

28、根据追究责任的目的,可以把经济法责任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对

29、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对

30、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

31、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时,对于同一种类的股票可以针对不同投资主体规定不同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错

32、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应当列为公司的盈余公积金。错

33、国家宏观调控机制不是资源配置的手段错

34、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按照合伙人实际的出资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对

35、合伙企业应当根据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力。错

36、合伙企业应当根据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力。()。错

37、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可以免除责任。错

38、合同约定由债务人甲向第三人乙履行交货义务,甲在所交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当向乙承担违约责任。()。错

39、宏观调控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对

40、宏观调控机构是一个民主的机构对

41、宏观调控就是抑制经济过热错

42、宏观调控之于市场经济,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宏观调控要服务于市场,是为了使市场更加健康有序协调地发展。对

43、基于能源的稀缺性及其他因素的考虑,我国对能源价格实施完全的政府定价错

44、计量中的量值溯源,是指将国家统一的计量基准所复现的计量单位量值,通过检定、校准或其他方式传递给下一等级的计量标准,并依次逐级传递到工作计量器具,以保证计量对象的量值准确一致的全部过程错

45、甲公司向乙公司以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一批电脑,甲公司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该批电脑的当天。对

46、甲以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应属于无效合同,而不是可撤销合同。对

47、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错

48、经济法的产生是经济因素、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多因素作用的结果对

49、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法律关系错

50、经济法的实施与制定不受外部因素的影响错

51、经济法的主体是依据经济法享有权利(力)和承担义务的主体,由市场规制主体和宏观调控主体组成对

52、经济法的主体之间不存在差异错

53、经济法具有经济性、规制性和现代性。对

54、经济法立法应当具有预见性和长远性对

55、经济法能够被行政法与民法所替代错

56、经济法是调整调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

57、经济法是解决现代经济问题的现代法对

58、经济法是一种国家干预之法,其宗旨是确立和规范国家干预,实现国家干预的法治化对

59、经济法是有关经济的法规的总称。错

60、经济法体系是由经济法律和法规组成的整体错

61、经济法学的发祥地是美国错

62、经济法责任既包括“奉法责任”,也包括“他法责任”错

63、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简单相加,而是有其独立性对

64、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属于法律行为对
65、经济法主体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对
66、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错
67、经济法总论和经济法分论构成了经济法学体系对
68、经济分析方法是研究经济法的重要方法对
69、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对
70、经营者承诺的惩罚性赔偿幅度不得高于法律所规定的幅度错
71、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将收取价款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无须得到买受人的同意，但是应当通知买受人。对
72、民法强调主体之间的平等性，而经济法主要是强调主体的差异性对
73、某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周某向刘某推介一款保险产品，刘某认为不错，于是双方约定了签订合同的时间。订立保险合同时，刘某无法亲自到场签字，就由周某代为签字。后刘某缴纳了保险费。此时，应视为刘某对周某代签字行为的追认。对
74、某国有企业拟与张某、李某设立一家合伙企业，该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可以是普通合伙企业。错
75、纳税地点是税法中的实体法要素之一错
76、纳税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应当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否则税务机关有权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错
77、纳税义务人分立，分立前未结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错
78、纳税主体包括居民和企业错
79、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时扣除。错
80、缺陷不是由销售者造成的，但销售者不能指明生产者、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责任对
81、缺陷产品引起损害的，由生产者首先赔偿，然后根据情况向销售者或者其他责任者追偿错
82、缺陷是由生产者造成的，生产者承担侵权责任对
83、缺陷是由销售者造成的，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对
84、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对
85、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错
86、如果实施垄断行为的经营者主动自首，提交参与垄断协议的证据材料，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其自首行为，对其实施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予以豁免错
87、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不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错
88、社会保障法是经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错
89、省一级的地方政府不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措部门建设资金错
90、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普遍存在于市场经济国家对

91、市场规制法比宏观调控法产生更早对
92、市场规制机构全是行政机关错
93、市场结构分为三种基本形态，即完全竞争、完全垄断和垄断竞争错
94、市场经济需要国家干预对
95、市场行为，是经营者各种市场竞争行为的总称。依行为的内容，可分为价格行为、非价格行为和组织调整行为。对
96、税目与计税依据属于税法中的实体法要素之一对
97、税收优先于罚款错
98、税收优先于纳税义务人的债权人的债权对
99、特别市场规制法律制度是与特别市场的特点密切结合并体现其个性的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对
100、提请仲裁机构解决消费争议的，消费者应与经营者达成仲裁协议对
101、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并对该技术信息加以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错
102、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
103、为了确保广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清晰和合法，我国《广告法》规定，所有广告在发布前，都应由广告审查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错
104、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错
105、我国产品质量认证一律实行自愿原则错
106、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都存在对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对
107、我国宏观调控主体是国务院错
108、我国目前已经完成了最主要的经济立法工作错
109、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可以查封、扣押行为人的与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有关的财物错
110、消费者协会是我国唯一的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宗旨的社会团体错
111、行政性垄断就是行政机关实施的垄断行为，和企业没有关系错
112、一般纳税人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购入农产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错
113、一般纳税人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购入农产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错
114、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和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
115、以独立规制机构的形式实施市场规制权的部门在美国被称为“无头的第三部门”错
116、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对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错

117、银行、证券、保险、能源等领域的监管法律规范，属于宏观调控法错
118、由行政机关制定的法规之内容性质并不是完全由其立法主体所决定的，法规的性质从根本上说是由该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和性质决定的。对
119、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对
120、在合同生效后，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
121、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认为，没有经济法就没有民(商)法的意思自治对
122、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对
123、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据实扣除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50%加计扣除。错
124、在我国，保险业组织形式可以采取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错
125、在我国，所有价格和价格行为都应适用《价格法》错
126、在我国，中央计划由国务院批准。错
127、在我国，中央计划由国务院审批错
128、债权人合并，分立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对
129、证券同时在境内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可以不用在境内同时披露。错
130、证券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除可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外，还可采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对
13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对
132、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
133、只有依法公开发行的证券才能买卖，并且只能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错
134、质权因物质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对
135、中标人分包须经招标人同意错
136、中标人就分包的项日对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对中标人负责对
137、中央银行再贷款指中央银行对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贷款，简称再贷款，是中央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渠道之一错
138、自古就存在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错
案例分析(92)--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微信搜: 905080280)
1、1984年6月15日，厦门市仪器仪表公司与国外一...
2、1988年，浙江省某市无业人员陈某找到过去的朋...
3、1994年12月，江苏省某保温瓶厂召集大型新闻发...
4、1994年春夏，湖南省某县19户村民在县农技站买...

- 5、1996年7月，某市煤气公司通过媒体并在营业厅...
- 6、1998年3月7日，原告赵某(甲方)在被告北京某卫生...
- 7、1998年5月某省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省领导...
- 8、1998年5月某省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省领导...
- 9、1998年，某全民所有制企业取得境内所得50万元...
- 10、1999年3月，某市一居民小区竣工，水、电、气等...
- 11、1999年7月某市书画院举办“建院四十周年精...
- 12、2000年某市市民邓某找到过去的老朋友杨某合...
- 13、2000年x月的国内数家生产某电器的大型企业...
- 14、2000年春节某铁路运输部门为缓解春节运输的...
- 15、2001年，某省某县19户村民在县种子站购买了某...
- 16、2001年，某省某县19户村民在县种子站购买了某...
- 17、2007年5月20日，甲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某打电...
- 18、2009年9月19日，某摄影彩扩有限公司打出“某...
- 19、2011年某国一家在全世界总销售量排名第一位...
- 20、2016年，甲、乙公司与张某在A市共同出资设立...
- 21、2019年1月，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22、2020年9月，在S市造纸业协会的组织下，甲、乙、...
- 23、A房地产开发公司经某市人民政府规划批准通...
- 24、A公司与B公司销售部订立一份化肥买卖合同...
- 25、A企业是在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
- 26、A市旅游公司组织100人到北京旅游，...
- 27、A县商业局和供销社联手举办商品展销会，...
- 28、B市为改善城市交通状况，拟在市中心修建一座...
- 29、F股份有限公司是1999年4月成立的新企业，...
- 30、“郎酒”为国优名酒，其瓶贴上的“郎”字是最...
- 31、艾美时装店经过对市场的分析，...
- 32、奥尔公司为缓解资金短缺，
- 33、滨海市甲、乙、丙三企业协商决定，共同投资创...
- 34、长沙鼓风机厂是国家大型骨干企业，已有40年历...
- 35、陈某某上市公司经理。由于该公司上年度业...
- 36、个体户黄某于2004年起开办了一个汽车修理部...
- 37、公民甲与某上市公司经协商决定设立一家普通...
- 38、郭某在商场购买一台液晶电视机，并附有产品合...
- 39、国有企业火炬化工厂与另外一国有企业火星化...
- 40、胡某，为中国公民，1995年1月至12月从中国境内...
- 41、寰宇公司从日本进口DVD机200台，11月5日向我...
- 42、甲、乙、丙、丁、戊欲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公司...
- 43、甲、乙、丙、丁成立一合伙企业，根据约定，...
- 44、甲厂是国有企业，经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
- 45、甲方为我国一家旅游公司，乙方是美国一家饭店...
- 46、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6月有关经...
- 47、甲卷烟厂委托乙烟丝加工厂加工一批烟丝。...
- 48、甲系某地造纸厂厂长，他于2005年3月至4月的某...
- 49、居民企业甲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销售业务。2019...
- 50、利民公司与同达公司均为生产收音机的企业，...
- 51、利民公司与同达公司均为生产收音机的企业，其...
- 52、刘某在商场购买一台液晶电视机，并附有产品合...
- 53、民公司与同达公司均为生产收音机的企业，其中...
- 54、某A国家一级旅行社在开展国际间旅游业务上...
- 55、某大商场2004年4月发生下列几笔购销业务：...

- 56、某地公安局办了一家保安公司，提供各类保安服...
- 57、某电视机厂向外地某商场批发100台彩色电视...
- 58、某房屋开发公司与某建筑材料公司订立买卖钢...
- 59、某公司生产销售一款新型汽车，该车在有些新的...
- 60、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 61、某国有企业A与某集体企业B、某大学C达成协...
- 62、某甲、某乙、某丙三人共同出资举办一个从事...
- 63、某甲和某乙均为某市青松化工制品股份有限公...
- 64、某旅游城市内有两家生产一次性塑料拖鞋的厂...
- 65、某青年作家某月取得工资所得785元，投资股息...
- 66、某商场在年终时为加快资金的流动，处理有效期...
- 67、某商场在年终时为加快资金的流动，处理有效期...
- 68、某商业银行财务报表中反映了其资产状况，...
- 69、某省某大学在基本建设中要翻新扩建从主校门...
- 70、某市的张女士打算购买某知名商品“玫而美”...
- 71、某市宏发机械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公司)于2001年...
- 72、某市日化工厂2000年1月生产、销售化妆品取...
- 73、某市体育馆1993年春节假期利用场馆淡季开展...
- 74、某市一对青年夫妇将一套高档全毛服装送至市...
- 75、某外贸进出口公司购进一批日本相机，运至上海...
- 76、某新设立的国有企业于1999年3月20日领取营...
- 77、某一实力雄厚的B企业将电话机产品投放某地A...
- 78、某医院经过介绍人刘某向广西某药厂订购“片...
- 79、某医院药房采购员朱某在季度进药中结识了某...
- 80、某饮料厂当月销售汽水等饮料，实现销售额70万...
- 81、农民刘某承包了生产队10亩耕地用于棉花的种...
- 82、日本某通商株式会社依法在中国武汉设立了一...
- 83、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化妆品损伤皮...
- 84、新兴股份有限公司是1999年4月成立的新企业，...
- 85、一项拟设立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方案报请中...
- 86、原告某A市光明食品厂生产的“金猴”牌果味...
- 87、张甲、张乙兄弟二人用自家临街房屋经营汽车...
- 88、张某，是一位个体户。
- 89、章某从B公司购买了一部手机，使用不到一个月...
- 90、赵某某上市公司经理。
- 91、中方8企业签订协议成立合资经营企业C公司。...
- 92、综合类证券A公司为加快资金的流动，...
- 1、1984年6月15日，厦门市仪器仪表公司与国外一家公司签订了“烧结青铜多孔元件”的制造技术转让合同。
1984年6月15日，厦门市仪器仪表公司与国外一家公司签订了“烧结青铜多孔元件”的制造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国外公司通过仪器仪表公司向粉末厂转让该技术。合同有效期8年，合同期间及期满后5年内，受让方无权将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资料转让合同以外第三人。合同签订后，粉末厂即派出陈某等技术人员前往国外接受培训，陈受训后，在粉末厂生产青铜多孔元件车间从事技术与管理工作。陈某曾与粉末厂签订了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合同，其中规定“聘任期间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方便以权谋私，侵犯企业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1988年8月，陈某同厦门市开元区横竹生产服务社共同投资开办了横竹厂，生产与粉末厂相同的青铜多孔元件，并投放市场，致使粉末厂销售量下降，双方发生纠纷，对簿公堂。人民法院通过专家调查鉴定，认为粉末厂掌握的技术在

全国范围内属于独一无二的先进技术。通过鉴定，横竹厂使用的技术与粉末厂的技术大体相同。

试分析：(1)陈某与横竹厂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答：粉末厂通过受让取得的青铜多孔元件烧结技术，经消化吸收后，已在全国同行业竞争中占有优势地位。粉末厂为了不使该项技术为公共知悉，仅限少数有关人员掌握，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该项技术已成为粉末厂的商业秘密，陈某作为了解该商业秘密的工作人员，依照《民法通则》第6条的规定，以及《劳动法》和聘任合同的规定，负有为本企业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陈某擅自将商业秘密在本人投资举办的横竹厂使用，生产和销售与粉末厂相同的产品，给粉末厂造成经济损失，该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的规定，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侵犯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答：属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有：(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上述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陈某违反约定并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使用了商业秘密权利人的技术，因此，构成对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侵权。

2、1988年，浙江省某市无业人员陈某找到过去的朋友朱某合计着捞点外快，挣点钱。

1988年，浙江省某市无业人员陈某找到过去的朋友朱某合计着捞点外快，挣点钱。朱某称：现在乡镇企业搞得很红火，有的产品无销路，有的要扩大生产补充设备，我们何不来个沟通沟通从中牟利。据悉，当地有个小电器厂，由于技术力量、产品质量均不佳，已停工数月，准备将厂承包出去，朱某欲承包下来，生产紧俏电器。陈某与朱某一拍即合，承包了某小电器厂。该电器厂是生产日光灯镇流器的。朱和陈将镇流器上的标牌全部标为上海镇流器厂出品，并冒用安全认证标志投入市场。该镇流器质量低劣，内部绝缘层过早老化，使得线圈容易击穿，造成漏电事故。某用户在使用该镇流器时因线圈击穿酿成火灾。

试分析：(1)陈某、朱某的行为构成哪类违法行为？

答：所谓假冒是不正当地利用他人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致使与他人商品发生混淆的行为。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生产销售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以及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均属于假冒行为。

伪劣产品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的规定，故意掩盖产品的质量状况，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本案中，朱某和陈某合伙生产的光灯镇流器就属于假冒伪劣产品。

(2)对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使用，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答：产品质量认证分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和《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只有通过审查、检验批准的产品，产品质量认证部门才批准认证，颁发认证证书，并允许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1981年4月以来，我国对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等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未经

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不准进入市场流通。朱某、陈某严重触犯法律，应受到法律制裁。

3、1994年12月，江苏省某保温瓶厂召集大型新闻发布会，

1994年12月，江苏省某保温瓶厂召集大型新闻发布会，发布一条“骇人听闻”的消息。新闻发布会称：“沿用几十年至今的银色保温瓶胆存在渗漏银汞的严重缺陷。经过几年的精心研制，该厂生产出所谓“无毒金胆”，“金胆”的诞生是保温瓶生产的一次革命，真正做到安全无毒”。随后，该厂开展银胆换金胆的销售活动，消费者只要交2元钱即可用一只银胆换一只金胆，该厂还发布广告，将在大庭广众下用压路机碾碎收缴的银胆。

该竞争行为引起广大消费者的关注，担心中毒的使用者纷纷换购“金胆”。许多商业部门也纷纷要求进“金胆”的货。与此相对照的是，全国的银胆销售受到极大冲击，银胆无人问津，大量积压，甚至外国客商得此消息也纷纷提出退货解除原合同。江苏某保温瓶厂对“金胆”产品的宣传，及对银胆的贬低，给其他生产保温瓶的厂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这一保温瓶行业的轩然大波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他们聘请有关专家对金胆和银胆进行认真鉴定和调查，经专家鉴定和调查，得出了以下结论：(一)所谓银胆渗漏有毒物质，纯属捏造，无任何科学依据；(二)所谓金胆只是在原银胆配方基础上加入一种新的着色剂，与银胆相比，根本没有安全可靠性的改进，并无特殊的突破。所谓金胆方法早在40年代就已有了，并非是江苏某保温瓶厂首创。

试分析：(1)江苏某保温瓶厂的行为属于哪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商品声誉和商业信誉是经营者通过长期的市场竞争活动所形成。经营者要树立良好的商品声誉和商业信誉必须开发技术、提高质量、合理定价、宣传促销、优质服务……，投入大量艰苦的努力才能逐渐形成。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是经营者的无形财产，它是市场竞争的优势所在，经营者凭借这种优势地位可以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是指经营者捏造事实、造谣惑众、诋毁贬低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削弱他人的竞争能力。诋毁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主要特征是捏造事实，制造谎言，而捏造的事实和散布的谎言予头针对竞争对手。如江苏某保温瓶厂的新闻发布会，其骇人听闻的言论就属于无中生有，恶意歪曲，对银胆恶意贬低，是不真实的，对金胆的鼓吹又是不符合实际的。

(2)对该厂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答：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行为，给竞争对手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甚至会使竞争对手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金胆的鼓吹者鼓吹自己，提高自己的竞争优势，贬低他人，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994年春夏，湖南省某县19户村民在县农技站买了“威优46杂交稻种”。

1994年春夏，湖南省某县19户村民在县农技站买了“威优46杂交稻种”。共插了71.4亩大田，由于种子内掺有劣质的“威优64”种子，性能不同，成熟时间、分蘖多少、栽培技术不同，到8

月上旬第一次中耕时，就出现禾苗分蘖多少相差悬殊，株茎高矮参差不齐，致使每亩减产150公斤，71.4亩大田共减产10710公斤。受害的19户村民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联名到县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

试分析：(1)种子质量问题是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是指：(一)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二)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该法；(三)对于上述具体情况该法未做规定的，应当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四)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也应参照该法执行。

(2)消费者协会能否处理此案？

答：此案中农户所购买的稻种属于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由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处理是正确的。

5、1996年7月，某市煤气公司通过媒体并在营业厅内发出通告，

1996年7月，某市煤气公司通过媒体并在营业厅内发出通告，通告规定，凡由该煤气公司用户，安装煤气灶具和煤气热水器，必须购买煤气指定的M牌产品。否则一律不予通气。不少用户在通告发布前已经根据自己的意愿购买了其他品牌的灶具及热水器，请求煤气公司予以检验并准予使用，均遭到拒绝。

试分析：(1)煤气公司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的违法行为？

答：煤气公司的行为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强制交易的行为。

(2)这类行为为什么应被法律所禁止？

答：由于这类行为限制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排斥了处于平等交易地位的经营者，限制了竞争，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3)这类违法行为应由什么执法机构予以查处？

答：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应由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4)执法部门对煤气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做何处理？

答：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1998年3月7日，原告赵某(甲方)在被告北京某卫生洁具公司(乙方)购买了一台丙公司(丙方)生产的华清牌电热水淋浴器。

1998年3月7日，原告赵某(甲方)在被告北京某卫生洁具公司(乙方)购买了一台丙公司(丙方)生产的华清牌电热水淋浴器。同年同月10日，甲方又购买了一台北京丁公司(丁方)生产的三水牌多功能漏电保护器。该月中旬，甲方在家中安装了该两件电器。4月4日晚，甲方在使用该淋浴器时，突被按键漏电击中，整个右手烧伤，送医院抢救，被截除小拇指。为此，甲方先与乙方交涉，要求赔偿。乙方称：责任应由生产者承担，乙方无过错，拒绝赔偿。甲方遂向法院起诉，状告乙方、丙方、丁方，要求维护消费

者权益，三方负连带责任，赔偿损失。

乙方辩称，该电淋浴器只属本公司销售，赔偿责任应由生产者承担，与销售无关。

丙方辩称，本公司生产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往从未发生过产品责任事故，无证据证明生产者有过错而可以认定生产者应承担民事责任。丁方的漏电保护器失灵可能是事故的主要原因。

丁方辩称，甲方违反有关说明书的警示说明，违反安装说明，擅自安装超大功率电器，致使漏电保护器失效酿成事故，但漏电保护器失灵亦不至于造成电器伤人，丙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法院在调查中，经技术监督局对华清淋浴器、三水漏电保护器进行质量检验，鉴定结论认定：(1)淋浴器的制造工艺存在缺陷，特定情况下淋浴器开关按键可能漏电；(2)漏电保护器已被烧毁无法鉴定，但对同样商品检测未发现质量问题；(3)甲方安装淋浴器与漏电保护器连接时未按丁方的说明书正确安装，以致使用时漏电保护器不能正常工作。

试分析：(1)乙方作为销售者是否应予赔偿，承担责任，为什么？

答：方作为销售者，虽无过错，但也应先行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因该产品的缺陷属于产品生产者的责任，销售者赔偿后，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进行追偿。

(2)丙方作为生产者应承担什么责任，为什么？

(3)丁方是否要承担责任，为什么？

(4)甲方有无过错，对本案处理有何影响？

(2)丙方生产的产品存在着危及人身安全的合理危险，并且已造成了使用者的人身损害。依据严格责任原则，不论生产者有无过错，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丁方生产的漏电保护器无质量缺陷，与造成受害人损害无关，因此不承担责任。

(4)甲方在安装漏电保护器时，违反安装说明，致使漏电保护器失效。但漏电保护器失灵也不至于造成电器伤人。甲方的过错可适当减轻乙方的责任。

7、1998年5月某省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省领导的指示办理了下列业务：

1998年5月某省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省领导的指示办理了下列业务：

(1)向本省人民政府提供一笔1亿元的贷款用于省内公路建设。

(2)为省内重点国有企业机械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工商银行借款的5千万元提供担保。

(3)向本省某商业银行提供贷款以调整银行体系贷款的结构。

(4)买进政府债券2亿元。(5)买进部分外汇。

试分析：(1)上述各项业务哪些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职能？

答：向本省某商业银行提供贷款以调整银行体系贷款的结构和买进部分外汇，属于中央银行的职责。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投向和投资的调控可以直接引导和调节银行体系贷款的规模和结构，买进外汇可以达到增加或者减少货币供应量的目的，以上两项都是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措施。

(2)哪些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职权范围？

答：向本省人民政府提供贷款和直接购买政府债券的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尤其中央银行直接购买政府债券等于用增加货币发行的办法筹集购买债券的资金，意味着增加货币

发行量，将会造成货币的贬值和通货膨胀。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也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8、1998年5月某省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省领导的指示办理了下列业务：

1998年5月某省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根据省领导的指示办理了下列业务：(1)向本省人民政府提供一笔1亿元的贷款用于省内公路建设。(2)为省内重点国有企业某机械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工商银行借款的5千万元提供担保。(3)向本省某商业银行提供贷款以调整银行体系贷款的结构。(4)买进政府债券2亿元。(5)买进部分外汇。

试分析：(1)上述各项业务哪些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范围？

答：属于中央银行职责范围的有第三项和第五项。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投向和投资的调控可以直接引导和调节银行体系贷款的规模和结构；买进外汇可以达到增加或者减少货币供应量的目的，以上两项都是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措施。

(2)哪些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职权范围？

答：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不属于中央银行的职权范围。向本省人民政府提供贷款和直接购买政府债券的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尤其中央银行直接购买政府债券等于用增加货币发行的办法筹集购买债券的资金，意味着增加货币发行量，将会造成货币的贬值和通货膨胀。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也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9、1998年，某全民所有制企业取得境内所得50万元，

1998年，某全民所有制企业取得境内所得50万元，其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境外所得为40万元，而境外所得已在该外国缴纳了所得税税款16万元。

试分析：该全民所有制企业境外所得在境外已纳所得税税款，准予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扣除的数额和不得扣除的税额是多少？

答：准予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扣除税额

$= (50+40) \times 33\% \times 40 \div (50+40) = 13.20$ 万元

当年不得扣除的税额 $= 16 - 13.20 = 2.8$ 万元

10、1999年3月，某市一居民小区竣工，水、电、气等有待开通，

1999年3月，某市一居民小区竣工，水、电、气等有待开通，竣工验收时，煤气公司的验收人员发现小区所用的煤气灶具和热水器不是煤气公司指定的有关企业的产品，就认为不符合要求不能通气。承建小区的单位辩称：我们选用的煤气灶和热水器是具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通过认证的优质产品，质量好，价格合理，比煤气公司指定的产品畅销。煤气公司的领导要挟：必须换上煤气公司指定的产品，否则不能通气，以免出现安全问题。

试分析：(1)煤气公司的行为属于哪类行为？

答：公用企业在国家授权下，垄断某一基础产业，占有独占地位，其特殊地位使公用企业有可能实施强制性交易行为，令消费者和使用者在胁迫下不得不接受公用企业所限定购买的经营者商品。煤气公司限定用户必须安装某种牌号的煤气灶和热水器，就构成了强制性交易行为。

(2)为什么说煤气公司的行为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煤气灶、热水器等燃气具并不是国家授权由煤气公司统一经营的，而是由多家企业生产、经营，它们可以提供大体相同质量、相同价格和性能的多种商品由用户自由选择。在这些生产、经营煤气燃气具的经营者之间，本来是处于公平竞争的地位，但是公用企业限定购买其所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实际上是强制

性地安排他人的交易活动。用户选择的煤气灶，其实符合国家标准，煤气公司假借安全问题为理由是不成立的，限制了用户的自由选择权，限制了燃气具生产、经营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公用企业指定该经营者的商品不是出于对使用者的负责；该商品之所以被公用企业所指定，往往也绝不是由于它的质量最好，价格最合理。这种强制性交易的幕后，往往有一笔不可告人的交易：被指定的经营者从公用企业处得到了竞争优势，经营者又以“好处费”回报公用企业。

11、1999年7月某市书画院举办“建院四十周年精品美术作品展”，

1999年7月某市书画院举办“建院四十周年精品美术作品展”，收取门票每人1元，此外，该院还在展览会期间转让“建院四十周年精品美术作品展”集册的版权并举办美术培训班，共获利30万元。当地税务局要求市书画院交纳营业税，而书画院认为本单位是文化事业单位，而且所获收入是在举办文化活动中取得的收入，不应交纳营业税。

试分析：书画院举办画展是否应交纳营业税，为什么？

答：某市书画院是属于文化事业单位，但其转让“建院四十周年精品美术作品展”集册的版权的收入和进行美术培训的收入应缴纳营业税。

本案当事人某市书画院转让其“建院四十周年精品美术作品展”集册的版权属于条例规定的转让无形资产之列，应当缴纳营业税，而且某市书画院举办美术培训班属于文化体育业，亦在营业税税目之列，应缴纳营业税，但是书画院举办“作品展”的门票收入属于《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而且《营业税暂行条例》着重指明书画院在自己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指销售第一道门票收入，而不包括其他收入。

书画院应缴纳其转让“建院四十周年精品美术作品展”集册版权的收入和举办美术培训班的收入的营业税。

12、2000年某市市民邓某找到过去的朋友杨某合计着捞点外快，挣点钱。

2000年某市市民邓某找到过去的朋友杨某合计着捞点外快，挣点钱。杨某称：现在乡镇企业搞得红红火火，有的产品无销路，有的要扩大生产补充设备，我们何不来个沟通沟通从中牟利。据悉当地有个小电器厂，由于技术力量、产品质量均不佳，已停工数月，准备将厂承包出去，杨某欲承包下来，生产紧俏电器。邓某与杨某一拍即合，承包了某小电器厂。该电器厂是生产日光灯镇流器的。杨和邓将镇流器上的标牌全部标为上海镇流器厂出品，并冒用安全认证标志投入市场。该镇流器质量低劣，内部绝缘层过早老化，使得线圈容易击穿，造成漏电事故。某用户在使用该镇流器时因线圈击穿酿成火灾。

试分析：

(1)邓某、杨某的行为构成哪类违法行为？

所谓假冒是不正当地利用他人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致使与他人商品发生混淆的行为。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生产销售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以及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均属于假冒行为。伪劣产品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的规定，故意掩盖产品的质拿状况，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本案中，杨某和邓某合伙生产的日光灯镇流器就属于假冒伪劣产品。

(2)对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使用，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产品质量认证分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和《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只有通过审查、检验批准的产品，产品质量认证部门才批准认证，颁发认证证书，并允许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1981年4月以来，我国对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等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未经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不准进入市场流通。杨某、邓某严重触犯法律，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3、2000年×月的国内数家生产某电器的大型企业召开同行协调会，

2000年×月的国内数家生产某电器的大型企业召开同行协调会，针对目前市场上供大于求，竞争剧烈的状况，对价格问题进行“内部”协调。该会上企业达成共识，对某电器商品实行“自律价”，即各企业在销售产品时不得用低于自律价的价格打开市场，避免所谓“恶性竞争”。该协调会又对另一种电器进行协调，约定自会议结束时起三天内一律将该电器价格上调10%。

试分析：(1)该协调会的价格行为是否符合价格法的规定？

答：我国价格法规定：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经营者应当努力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

在供大于求的市场条件下，经营者降低价格让利给消费者也是一种竞争策略，只要该价格不低于成本，不是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为目的。

协调会的行为干预了企业的自主定价权，更为甚者，该行为属于价格法所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价格法规定，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该协调价格行为有何危害性？

答：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既是一种限制竞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又是一种不正当价格行为，它干扰了正常的竞争活动，扰乱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是一种违背价值规律，损害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14、2000年春节某铁路运输部门为缓解春节运输的繁忙状况，

2000年春节某铁路运输部门为缓解春节运输的繁忙状况，决定对春运期间的几条客运路线实行浮动价。由于春节火车票价的上涨引起社会的不同反响。有消费者对铁路客车票春节提价向铁路主管部门提出不满意度，该铁路主管部门的回答是：提价事先征求过有关部门和各方面的意见，为缓解春运者不失是个好办法，铁路提价的目的绝不是为了乘机赚钱，每年春运铁路部门要放弃许多利润高的货运，增开客运，提价是不得已而为之，仅仅为了缓解春运的繁忙。

试分析：(1)该实例中火车票价实行浮动价是否符合《价格法》的实体规定？

答：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可以自主决定价格，其他和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价格浮动幅度都符合《价格法》的规定。

(2)该实例中火车票价实行浮动价是否符合《价格法》的程序规定？

答：但是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时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铁路部门所辩称的“提价事先曾征求过有关部门和各方

面的意见”，不符合《价格法》所规定的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时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的程序。

15、2001年，某省某县19户村民在县种子站购买了某农技研究所培植的高产抗病棉花种子。试分析：1种子质量问题是否可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消费者协会是否可受理此案？若能受理，消费者协会应行使什么职能？

(1)种子质量问题是否可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答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是指：

①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4分)

②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该法；(4分)

③对于上述具体情况该法未做规定的，应当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4分)

④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也应参照该法执行。(4分)

2 消费者协会是否可受理此案？若能受理，消费者协会应行使什么职能？

答案：此案中村民所购买的棉花种子属于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因此，可以由消费者协会受理此案，并由消费者协会行使调解处理的职能。(4分)

16、2001年，某省某县19户村民在县种子站购买了某农技研究所培植的高产抗病棉花种子。

2001年，某省某县19户村民在县种子站购买了某农技研究所培植的高产抗病棉花种子。共插了100亩大田，由于棉花种子内掺有劣质的种子，结棉铃少、又不抗蚜虫，致使每亩棉花严重减产。受害的19户村民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联名到县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

试分析：(1)种子质量问题是否可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消费者协会是否可受理此案？若能受理，消费者协会应行使什么职能？

答案要点：(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是指：①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②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该法；③对于上述具体情况该法未做规定的，应当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④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也应参照该法执行。

(2)此案中村民所购买的棉花种子属于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因此，可以由消费者协会受理此案，并由消费者协会行使调解处理的职能。

17、2007年5月20日，甲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某打电话给公司董事李某，通知他两天之内将召开一次特别董事会。

虽然董事会还有两天才召开，但李某意识到此次董事会可能与甲公司兼乙公司的传闻有关。于是他立即给自己的父亲、儿子和秘书分别打了电话，建议他们指示各自的经纪人关注甲公司的股票，并暗示他们应该买进该公司的股票。除李父外，李某的儿子和秘书都在2007年5月21至22日，大量买进了甲公司的股票并获利。2007年5月29日，甲公司向证券市场公布了其兼乙公司的消息。

试分析：

(1)李某是否属于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为什么？

(2)什么是内幕交易？内幕交易有哪些种类？

(3)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为什么？

答案要点：

(1)李某属于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3分)

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包括：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的高级管理

人员。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③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2分)

(2)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人员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发行、交易的活动。(4分)内幕交易包括下列行为：①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②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③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④其他内幕交易行为。(2分)

(3)李某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3分)虽然李某是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但是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4分)甲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某打电话给公司董事李某，通知他两天之内将召开一次特别董事会。这个并不是内幕信息，李某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2分)

18、2009年9月19日，某摄影扩印有限公司打出“某某数码冲印大减价，

2009年9月19日，某摄影扩印有限公司打出“某某数码冲印大减价，每冲洗张0.58元收费”、“消费某某数码冲印可办会员卡，对于消费一定金额的会员可免费赠送数码相机包或者摄像机包”等广告。同年9月26日晚上，摄影行业协会人员与有关单位的经营者及等13人召开了紧急会议，会议针对该公司数码冲印大减价的行为及数码冲印价格进行协调，会议最后形成了基本价，要求各个经营单位统一定价，每张价格不低于0.70元，(成本价为0.55元)对违章会员将予以一定数额的罚款，参会其中六家单位的经营者在该扩印经营制度上签名。

试分析：

(1)某摄影扩印有限公司的减价行为和赠送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行为？为什么？

答：(1)该摄影扩印公司的行为属于合法的自由定价行为。我国《价格法》第11条规定，经营者有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的权利。数码冲印的价格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定价，摄影扩印公司的优惠活动也属于正常的市场促销活动。

(2)行业协会人员与有关经营者的行为是属于价格违法行为？为什么？

答：(2)行业协会人员与有关经营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14条第(一)项规定，属“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它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价格违法的行为。该行为违背了经营主体的自主定价意志，形成的统一定价消除了市场主体的市场竞争，保护了低效率，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19、2011年某国一家在全世界总销售量排名第一位的某产品公司与我国国内某产品销售量排在领先地位的中国公司强强联合签订合资协议实行合营经营，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合营企业获得了中国企业所在地地方政府商务部门的批准即开始正式生产营业。

中国有关执法部门对该合营企业掌握合营情况后指出该合营企业已达到中国《反垄断法》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却未进行申报，该合营企业应进行申报并追究其不申报的法律责任。

合营企业的法律顾问在抗辩时提出：强强联合是引进外资大趋势。两大企业的合营是企业真实意志表示，体现了“契约自由”，有关执法部门不应予以干涉，况且该合营协议获得了地方政府的支持，还获得引进外资政府部门的批准。

试分析：

(1)该合营企业的“契约自由”行为是否应受到我国法律的规制？

(2)请用经济法的本质及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理念进行分析。

参考答案

(1)该合营企业的“契约自由”行为是否应受到我国法律的规制？

答：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的法，在社会共同尽责的基础上处理和协调企业关系。

“契约自由”思想体现的是“个体权利本位”，该思想常常孤立地强调个体的意志和利益，忽视甚至对抗社会整体的意志和利益，往往片面强调权利、自由、自愿，而忽视了对国家和社会承担的责任。上述两个企业的强强联合的确是双方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意思表示，但该“自由、自愿”行为却可能排除和限制了相关市场的竞争，扰乱了中国市场的经济秩序。所以，该合营行为已经达到了中国反垄断法的申报标准，应当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进行申报。

(2)请用经济法的本质及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理念进行分析。

答：经济法要贯彻遵循和综合运用经济规律的原则。按照竞争规则，国家要营造公开、公平的竞争环境，对可能影响竞争的经营者集中要予以控制和规制。

贯彻经济法的国家引导市场、市场调节企业的原则，国家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但当市场调节出现缺陷时政府在宏观上要加强对引导和调控，对上述两企业的合营行为进行审查，如该行为对竞争有正面影响，有益消费者，即会予以支持并批准，如排除限制竞争则会予以相应的控制或禁止。

20、2016年，甲、乙公司与张某在A市共同出资设立丙卫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丙公司”)，

2016年，甲、乙公司与张某在A市共同出资设立丙卫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丙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甲公司、乙公司、张某的出资比例为5:4:1。丙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行使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未作特别规定。

股东会未授权董事会行使属于股东会的职权。2018年，丙公司发生如下事项：

(1)5月，张某申请丙公司为其个人住房贷款提供担保。为此丙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甲公司、乙公司参加该事项的表决，甲公司同意，乙公司不同意，股东会遂通过为张某个人住房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2)下半年，产品销售额持续下降，丙公司调查发现：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田某于2017年与朋友共同出资设立丁卫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丁公司”)，并负责丁公司的生产经营；由于丁

公司的卫浴产品在款式、功能等方面与丙公司产品相差无几,致使丙公司产品销售额下降,丙公司董事会遂作出决议:①将田某从丁公司所得的收你归丙公司所有;②撤销田某公司董事职务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丙公司股东会通过为张某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2)丙公司董事会的决议①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丙公司董事会的决议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1)公司股东会通过为张某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甲公司同意,占所持表决权的5/9,超过半数,因此该担保的决议有效。

(2)可以收回。公司董事未经股东会同意,自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3)不合法。董事会尚无权利撤销董事职务。

21、2019年1月,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2019年1月,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公司董事赵某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孙某持有甲公司10万股股份,公司总经理李某持有甲公司5万股股份,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作特别规定。2019年5月,为了增加员工对公司的信心,赵某买入甲公司10万股股份,赵某认为只有转让股份才需要向公司报告,买入股份不需要报告,故未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股份的行为。2019年8月,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两万股股份,2019年12月,公司总经理李某辞职,因担心公司股份下跌,李某于2020年3月将其持有的甲公司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

根据上述材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赵某不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甲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两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李某全部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5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答:(1)赵某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因此赵某买入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应当向公司报告。

(2)孙某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监事孙某是在上市后1年内转让股份,不符合规定。

(3)李某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经理李某属于高管,其离职后半年内转让股份,不符合规定。

22、2020年9月,在S市造纸业协会的组织下,甲、乙、丙三大零售企业达成一致协议,对其生产的白板纸统一涨价15%。甲、乙、丙均在两周后开始执行该协议,对下游企业造成了一定损害。但是10月份,丙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并提供了重要证据,经查,

三企业构成垄断协议行为。(1)甲、乙企业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为什么?(2)丙企业的举报行为如何定性?对其承担的法律责任有何影响?(3)S市造纸业协会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为什么?

答:(1)反垄断执法机构应责令三企业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三企业垄断协议行为给丁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2分)《反垄断法》第46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反垄断法》第50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2分)(2)丙企业的举报行为符合反垄断宽恕制度的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2分)《反垄断法》第46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2分)(3)S市造纸业协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分)《反垄断法》第46条第3款规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3分)

23、A房地产开发公司经某市人民政府规划批准通过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A房地产开发公司经某市人民政府规划批准通过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对某市5000平方区域的土地实施经济适用房房地产开发。该区域内有市政府某机关办公房,并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某构件厂成品库房,该厂成品库房是5年前因厂房地不够,经原市长的批准在该幅土地空地上建造了成品库房。按照土地出让合同,A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对该幅土地进行开发,市政府某机关进行了搬迁;但某构件厂拒绝搬迁,双方发生争议。某构件厂拒绝搬迁的理由是:首先,某构件厂是国有企业,土地属于国家所有,该土地归本厂使用已有5年,某构件厂当然拥有对土地的使用权;其次,某构件厂在该地建立成品库房,是经原市长的批准,属于合法使用。

试分析:(1)A房地产开发公司对该土地实施房地产开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答:A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该幅土地符合房地产开发的原则,按照市政规划进行。同时,与相关政府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

(2)某构件厂对该土地是否有土地使用权?它所提出的拒绝搬迁的理由是否成立?

答:某构件厂对该幅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有:(1)划拨。(2)采用拍卖、招标、协议等方式。某构件厂仅有市长同意占地建库不符合法律规定。

24、A公司与B公司销售部订立一份化肥买卖合同。

A公司与B公司销售部订立一份化肥买卖合同。合同中规定,B公司销售部负责供应A公司化肥20吨,并规定了交货日期和方式,A公司应预付定金20万。此外,合同中还规定了双方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到来时,B公司销售部未能交付化肥。对此,A公司要求乙

公司销售部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违约责任。经查,B公司销售部乃是B公司内部的职能机构,未领取营业执照且未取得法人资格。试分析:

(1)B公司销售部是否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签订合同?为什么?(1)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的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本案中,B公司的销售部只是B公司的内部职能机构,既没有取得营业执照也不具备法人资格,所以,它无权作为经济法主体与A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

(2)你认为该案应如何处理?本案中,由于B公司销售部不能作为经济法主体对外签订合同,因此,A公司与销售部之间的化肥买卖合同无效。根据法律规定,无效的合同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也不能履行。双方对合同不能履行的后果均负有责任,根据平等原则以及《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B公司销售部应该将A公司的定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还给A公司,而A公司无权要求B公司销售部双倍返还定金,双方应按各自的过错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25、A企业是在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2014年8月1日,由于管理不善,自身状况已不能维持企业生存,A企业厂长决定向本企业所在区的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试分析:该企业破产过程中,有哪些违反法律规定之处?

答案:

(1)向本企业所在区的人民法院申请企业破产是不合法的。(3分)破产案件的管辖依破产企业的工商登记情况而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3分)

本案中的A企业是在甲市工商局登记的,应向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而不应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2分)

(2)B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不合法的。(3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60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设主席1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而本案中,作为债权人会议主席的B是有财产担保而又未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根据法律规定,有财产担保而又未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中是没有表决权的,所以也就不能成为债权人会议主席。(3分)

(3)法院对C进行的补充分配的行为不合法。(3分)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这一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天,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债权人逾期未申报的,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进行补充分配。(3分)

26、A市旅游公司组织100人到北京旅游,

A市旅游公司组织100人到北京旅游,每人收取旅游费2000元,旅游费中由旅游公司代旅客支付每人住宿费300元,餐费200元,交通费150元,门票等费用100元。(税率为5%)

试分析:该公司组织此次旅游应缴纳的营业税税额是多少?

答:营业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营业收入额征收的一种税。凡在我国境内从事交通运输、金融保险、邮电通讯、建筑安装、文化娱乐业以及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主体。

计税营业额为纳税人从购买方和服务对象处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包括在价款之外收取的一切费用。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营业额×税率

应纳税营业额=(2000-300-200-150-100)×100×5%=6250元。

27、A县商业局和供销社联手举办商品展销会,

A 县商业局和供销社联手举办商品展销会，甲在展销会上以 2150 元的价格购买了 B 厂展销的电冰箱一台，将冰箱拉回家后，甲按照说明书的要求安放、接通电源。但是过了很长时间仍然没有动静，打开冰箱发现里面很热。第二天，甲赶到展销会，请 B 厂的技术人员到家里维修，经过两个多小时检修，冰箱恢复正常。但是，用了一周之后，冰箱再也不制冷了，此时展销会已经结束。甲写信到 B 厂要求修理更换，被告知 B 厂已被合并到 C 厂，B 厂已被撤销。

试分析：(1)甲应向谁提出修理、更换、退货等要求？

答：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上购买商品，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要求赔偿。据此，在展销会结束后，甲有权向展销会的主办者 A 县商业局和供销社要求修理、更换和退货。除此之外，甲有权直接向 B 厂提出赔偿要求。但由于 B 厂已经被并入 C 厂，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因此，甲可以向 C 厂提出上述要求。

(2)甲可以通过何种途径解决纠纷？

答：甲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纠纷：与经营者协商解决；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28、B 市为改善城市交通状况，拟在市中心修建一座大型立交桥。

B 市为改善城市交通状况，拟在市中心修建一座大型立交桥。为合理使用资金，运用竞争机制对建桥工程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施工队。约有十家施工队参与投标。该十家施工队私下采用联合行为彼此交换信息，在行动上相互呼应，对抬高标价达成一致意见。投标人抬高标价后，增加了投标条件与标底的距离，使 B 市的招标人无所适从，只能提高标底标价。十家施工队遂又私下达成协议，先由甲县施工队中标，今后继续统一行动，轮流以高价位中标。该恶意串通行为遂被发现，并被查处。

试分析：(1)投标者之间的通谋行为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答：投标者之间的通谋行为的构成要件是：

(1)必须有多个投标主体，该多个投标主体相互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通谋投标者之间具有侵害他人权益的故意，恶意干扰和排斥竞争；(3)通谋者相互呼应，恶意采用一致行动。

十家施工队恶意协议，联合行动构成了投标者的通谋不正当竞争行为。

(2)投标者的通谋行为是怎样限制竞争的？

答：抬高标价是十家施工队恶意投标串通的联合行动，该行动使本来存在的竞争投标失去意义；同时也使招标者意图通过投标者相互之间的竞争来选择自己最满意的投标者的愿望落空。由于投标者通谋抬高标价垄断了价格，招标人只能修改招标条件，迁就投标人较高的标价，从而使投标人获得非法利益，当然遭受损失的是社会整体。

恶意通谋的投标行为兼具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性质，它不仅可能侵害同业竞争者的利益，而且也可能侵害招标者的利益；它不仅破坏正当市场竞争秩序，限制了充分、有效的市场竞争，而且还影响社会综合经济效益的提高，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善良风俗。因此，对恶意通谋的投标行为必须加以制裁。

(3)对投标者通谋行为如何处理？

答：恶意通谋的投标行为应承担下列法律责任：首先，是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的联合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其次，违法的投标者将被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F 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4 月成立的新企业，

F 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4 月成立的新企业，其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允许其上市交易。2000 年 9 月，董事会考虑到公司近期不太景气，在 2000 年的前六个月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发行新股 50 万元，每股面值 10 元，股票以票面金额面值出售。股东大会做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在 2000 年 10 月，公司即在报纸上刊登发行新股的公告。

试分析：

(1)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是什么？

(2)F 公司发行新股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有关部门应如何处理此案？

答题要点：

(1)《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了下列新股发行应具备的条件：

(1)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 1 年以上；

(2)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以当年利润转增股本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而不另收股款，不以新股发行前 3 年连续向股东分配利润为必要条件。

(3)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财务会计文件”包括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虚假记载”指故意的隐瞒重大事实和不实陈述。

(4)公司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的存款率。只有具备了上述条件后，公司才有可能发行新股。

(2)公司发行新股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股东大会在决议中应当明确新股的种类和数额，新股的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股东大会做出新股发行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F 公司不经批准擅自募集新股是违法行为。

(3)《公司法》第 210 条规定：“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 F 公司 2000 年度上半年亏损，不具备发行新股的条件，而且为规避法律没有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违法情况严重，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应对其实行处罚，根据《公司法》第 210 条的规定，对 F 公司处以 3 万至 30 万元的罚款。此外，还应对违法行为直接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视其违法责任的大小，给予警告或罚款。

30、“郎酒”为国优名酒，其瓶贴上的“郎”字是最显著的标记，

“郎酒”为国优名酒，其瓶贴上的“郎”字是最显著的标记，又是这种国优名酒特有名称。某些酒厂将自己生产的非名牌酒起名为“雪郎”、“液郎”、“玉郎”，酒瓶外观贴标与国家名酒“郎酒”的外观几乎一样。

试分析：(1)所列该非名牌酒起名及外观贴标与名酒相似的行为属哪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该行为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答：仿冒知名商品标志的行为主要是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

装、装潢，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是经营者用于创造商品形象、促销商品、开辟市场的一种竞争手段，是经营者的财富。尤其是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本身就已成为知名商品享有声誉的表征。擅自使用或者仿冒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标志，在市场上产生混淆，产生误认、误购，都构成了对知名商品财产权利的侵犯，属于破坏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仿冒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的构成要件有三个：第一，被仿冒的商品须为知名商品。“郎酒”畅销国内外，享有较好信誉，为国优知名商品。第二，该外观标志须为知名商品所特有。“郎酒”在白瓷瓶上有明显“郎”字标记的标识为该知名商品的象征，与一般白酒通用的包装、装潢相区别，人们见到“郎”字就会产生对知名商品的联想，这种有独特性的外观形象标志与名牌“郎”酒的优良形象联系在一起。第三，对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擅自做相同或相近似的使用，致使与知名商品发生混淆。(2)所列非名牌酒厂起名与名酒不完全相同，为什么也构成不正当竞争？

答：本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所使用的商品名称虽然与知名商品所使用名称不完全相同，但大体相似，对此有独特性的标志仅仅做无碍大体的改变，标记最引人注目、最突出、最醒目的部分“郎”字依然保留，造成了普通购买者在一般情况的注意下发生误认、误购的可能。依然构成不正当竞争。

31、艾美时装店经过对市场的分析，

艾美时装店经过对市场的分析，认为男士三粒扣西服及大方格领带将是 1999 年男士服装流行趋势，即于 1998 年底到当地工商银行贷款 80 万元，向某合资服装厂订购一批男士三粒扣西服及大方格领带。西服成本价为每件 800 元，领带成本价为每条 180 元。工商银行与艾美时装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贷款期限为六个月，自 1998 年 12 月 30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到期还本付息；延迟还款按有关法律承担违约责任，除还本付息外，并加收罚息。1999 年伊始，果然三粒扣西服及大方格领带在市场流行。元旦及春节期间，艾美时装店所进的货物已卖出多半，销售额达到 65 万元。春节过后，西服销售进入市场淡季，二月份后，西服及领带几乎无人问津。时间已近 1999 年 6 月中旬，银行贷款还款期限即至，而艾美时装店由于资金周转问题还款困难，于是艾美时装店老板决定降价促销：西服每件降价为 788 元，领带降价为每条 168 元，低于成本销售。一周后，艾美时装店将剩余西服、领带卖完，终于按期还清了贷款。在艾美时装店降价促销期间，其他服装店由于西服及领带价格高于艾美时装店，顾客大量减少。于是各服装店纷纷指责艾美时装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的行为排挤了同行；有的服装店还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请求对艾美时装店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处理。

试分析：(1)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是什么？

答：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特征：(1)行为的主体是在市场交易中处于销售地位的经营者。(2)经营者实施该行为在主观上是故意的，其目的是为了排挤竞争对手。(3)经营者实施了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2)在什么情况下低于成本销售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1)销售鲜活商品；

(2)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3)季节性降价；(4)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3)艾美时装店的低于成本促销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答：艾美时装店的低于成本促销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因为该时艾店是因清偿债务而降价销售商品，而非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

32、奥尔公司为缓解资金短缺，

奥尔公司为缓解资金短缺，在根本无货的情况下与鸿运公司签订了一份货款为150万元的电子元件合同，交货期限为3个月。鸿运公司交付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为5个月。合同签订后，鸿运公司请亚克公司作保证人，向其开户的A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并签订了承兑协议。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为5个月后，奥尔公司收到汇票后，立即向自己开户的B银行申请贴现。B银行在审查凭证时未发现供货发票便询问A银行，该承兑汇票是否真实有效，答复为，承兑汇票真实有效。据此，B银行向奥尔公司办理了汇票贴现并转入公司账户。

临近交货期，鸿运公司催促交货，发现奥尔公司无货可供，于是告知A银行拒付。5个月后，B银行提示付款遭到A银行拒付。B银行起诉A银行及鸿运公司、奥尔公司，要求三方支付汇票金额。

A银行辩称：拒付的理由是，该汇票依据的合同无效。另外，B银行未发现供货发票仍然办理贴现，其行为有过错。

试分析：(1)A银行拒付的理由是否成立？B银行有无过错？

答：B银行据取得的取得是善意的，并且已向A银行进行了查询，在A银行答复承兑汇票真实有效时才为奥尔公司办理了贴现。另外，根据电子元件购销合同的约定交货履行期限为3个月，而贴现时尚未到履行期，因此，B银行不可能发现交货发票，不可能发觉奥尔公司的欺诈行为，故B银行无过错。

(2)应由谁向持票人B银行承担付款责任？

答：《票据法》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地视为拒绝承兑。并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因此，汇票一经承兑，承兑人便是第一债务人。本案中，A银行已经对该汇票进行了承兑，应该对善意持票人B银行负无条件付款责任。

(3)本案其他当事人各承担什么责任？

答：A银行付款后，可要求鸿运公司足额付款，亚克公司承担保证责任。鸿运公司有权要求奥尔公司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33、滨海市甲、乙、丙三企业协商决定，共同投资创立一家从事生产经营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实业公司)。

滨海市甲、乙、丙三企业协商决定，共同投资创立一家从事生产经营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实业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10万元，其中甲出资20万元；乙出资15万元，另以实物出资折价18万元；丙出资10万元，另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折价20万元及商标使用权出资折价27万元。甲受委托于1992年8月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于8月22日获得批文。同年10月15日，甲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

同年12月，实业公司董事长苏志与一港商和丁公司谈妥，拟在滨海市建立一合营企业。1993年1月10日三方正式签订合同，2月1日正式登记成立。按三方约定，港方于12月底将出资额50万元

汇入实业公司账户。但直至1993年7月，实业公司和丁公司仍未将出资额缴清(只缴20%)。港方催缴未果，于8月上旬提出终止合同，同时要求赔偿损失12万元，退还投资额50万元。实业公司迟迟未能答复。港方遂诉至法院。结案后，甲乙二企业提出终止实业公司，丙不同意。8月25日在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时，7名董事中4名赞成终止，3名反对。公司遂宣布成立清算组。9月5日，苏志参加外地的订货会，以实业公司名义与A签订一份购销合同，A于9月20日将定金11万元汇入实业公司。后得知实业公司无力交货，立即提出终止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试分析：

(1)港商提出赔偿其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12万元，应当由谁承担？

(2)1993年9月5日苏志与A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3)如实业公司最终解散，其财产应当按照什么顺序清偿？

(4)实业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是否违法？如有，请一一指出。

(5)实业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答题要点：

(1)港商的损失应由实业公司和丁公司按比例承担。

(2)此合同应为无效。因为实业公司已成立清算组，只有清算组才能有依法进行民事活动，其他人无权与它签订合同。

(3)应按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保费用、公司所欠税款和公司债权的顺序清偿。

(4)丙商标使用权作价出资比例违法。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20%。

(5)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34、长沙鼓风机厂是国家大型骨干企业，已有40年历史。

长沙鼓风机厂是国家大型骨干企业，已有40年历史。“七五”以来，国家和企业先后投入9200万元自行研制了几代产品。80年代后，该厂又独家引进了国外先进技术，所生产的“长风”牌鼓风机不仅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而且远销20多个国家和地区。

近几年来不少地区实施名牌战略，加大了培植名牌的力度。以名牌产品为纽带、名牌企业为龙头，“长风”也被当作龙头。可悲的是，当了龙头的“长风”却受到了不正当竞争的大肆蚕食，假冒侵权行为极为猖獗。

假冒侵权所采用的不正当竞争手段极为嚣张：有的企业明目张胆地把销售点设在“长风”厂大门的周围；有的公然在自己的产品上擅自使用“长风”的商标；有的冒用长沙鼓风机厂的名，公然以“长风”自居进行经营活动；有的私刻该厂合同公章，擅自印该厂的订货合同书；有的盗用该厂的产品说明书；有的厂家为了“证明”自己的生产能力，竟然把长风厂的照片堂而皇之地印在自己产品的样本上。如长沙市某鼓风机厂的产品样本中共有10幅照片，其中5幅就是“长风”厂生产车间的原照；有的雇人明目张胆地打着长沙鼓风机厂的牌子，在车站拦截长风厂的客户；有的甚至跑到长风厂招待所蒙骗客户；有的以长风厂名义或以极容易造成混淆和误认的企业名称，向各地用户发订货函；有的个体户干脆把回收的废旧鼓风机刷上新漆假冒“长风”出售，这些令人触目惊心的卑劣手段使无数用户上当受骗，以至不少当地人都认为炒股票都不如炒“长风”鼓风机。

假冒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名牌产品的蚕食，给长风厂造成近亿元的损失。使长风厂的市场占有率从40%下降到28%，在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正在削弱。

试分析：(1)假冒商标侵权行为为什么也是一种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答：假冒商标，是指伪造或仿造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将伪造或仿造他人商标用于自己生产和销售的商品，其目的在于混淆真伪，引起消费者的误认和误购，从中牟取非法利润。这种假冒行为直接侵犯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利，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假冒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和它本身违法性是显而易见的。

(2)如何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标法》的竞合？

答：《商标法》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但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商标注册人的商标专用权，从竞争的角度讲，这类行为同时侵害诚实竞争对手的财产权利。因此，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行为同样是一种典型的，违背诚实信用商业道德，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假冒注册商标行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种常用手段，在提供合法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方面，《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有相互重合、相互渗透之处。《商标法》是从专门保护知识产权的角度以商标的专用权不受侵犯为规范重点；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以规范竞争行为为重点，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进行禁止和做出制裁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部规范竞争行为的基本法，它仅仅对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做了普通规定和原则规定。如果一项违法行为既构成假冒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又违反了《商标法》对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的规定，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优先适用《商标法》。

35、陈某某系某上市公司经理。由于该公司上年度业绩优良，估计公司年报公布后，本公司股票的市价将会有较大的上涨，陈某某便将此情况告诉了其妻弟夏某，夏某据此消息购买了该公司股票5万股。该公司年报公布后其股票果然上涨，夏某抛出股票获利7万元。

(1)陈某某将本公司的业绩告诉其妻弟夏某的做法是什么行为？

(1)陈某某在公司公布上年度报告之前将该公司的情况告知其妻弟，是泄露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内幕交易，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泄露该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本案中，该上市公司上年度业绩优良，预计年报公布后其股票市价会有较大上涨，又因该信息尚未公开，故该信息为内幕信息。同时，陈某某系上市公司的经理，属于知悉公司内幕的知情人员。陈某某利用其特殊地位将公司经营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夏某，属于泄露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2)对夏某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2)主管机关应没收夏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获得的利益，并对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非法买卖的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36、个体户黄某于2004年起开办了一个汽车修理部，当年应纳税营业额为5万元。

试分析：

(1)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中包括哪些税种？

(2)在本案中，黄某应缴纳哪几种税？

(3) 黄某拒绝缴纳税款的行为是否合法? 黄某和税务机关若有争议, 双方可以以采取哪些法律行为?

答案: (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包括的税收种类有:

① 流转税: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城乡维护建设税、关税等。(3 分)

②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3 分)

③ 财产税: 资源税、房产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3 分)

④ 行为税: 筵席税、屠宰税、印花税。(3 分)

(2) 本案中, 黄某应缴纳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3 分)

(3)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8 条的规定, 黄某作为纳税人, 其拒绝缴纳税款的行为是不合法的。(2 分)

如黄某对税务机关的处理结果有异议, 则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 对复议结果仍不服, 则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但黄某如果继续不履行纳税义务, 也不提起行政复议的话, 税务机关则可以对其采取强制措施。(3 分)

37、公民甲与某上市公司经协商决定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

试分析: 请用《合伙企业法》有关合伙企业设立应当具备的条件, 分析上述案例中哪些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答案: (1) 设立普通合伙企业要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市公司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因此, 本案例中某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合法律规定。(4 分)

(2) 合伙人用劳务出资的, 其评估办法经合伙人确定后在合伙协议中载明。本案例中公民甲用劳务出资的情形未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不符合法律规定。(4 分)

(3)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该普通合伙企业被批准后未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 而是以某上市公司的名义对外进行经营活动不合法律规定。(4 分)

38、郭某在商场购买一台液晶电视机, 并附有产品合格证。

郭某在商场购买一台液晶电视机, 并附有产品合格证。郭某使用两个月后, 电视机出现图像不清的现象。郭某去找商场要求更换, 商场辩称称电视机并非其生产, 要求郭某与电视机厂进行交涉。

分析: 商场的抗辩理由不合法。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第 40 条规定, 只要销售者出售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 销售者均应该承担瑕疵责任, 即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销售者还应当赔偿损失。因此, 在本案中郭某购买的电视机存在瑕疵, 商场理应对缺陷产品予以更换, 不能因为电视机并非其生产, 而拒绝消费者的请求。销售者如果依法进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赔偿损失后, 属于生产者责任的, 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39、国有企业火炬化工厂与另外一国有企业火星化工原料厂决定共同作为发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火炬化工厂与另外一国有企业火星化工原料厂决定共同作为发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千万元。火炬化工厂以厂房、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评估作价 400 万元; 火星化工原料厂以原料及厂房出资, 经评估作价 200 万元; 另外, 火炬化工厂还以本厂的商标及专利技术出

资, 经评估作价 1100 万元, 该专利技术并非高新技术。公司将以募集方式设立, 除了发起人按规定认购的股份以外, 其余股份准备向社会公开募集。

试分析:

(1) 发起人是否符合法定人数?

(2) 公司注册资本是否符合法定最低限额?

(3) 发起人的出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4) 股份的公开募集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答题要点: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 但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

(2)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法定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千万元。该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千万元注册资本符合规定。

(3)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出资资本的 20%, 而火炬厂的工业产权作价已超过了注册资本的 20%, 不符合法律规定。

(4) 《公司法》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两个发起人的出资所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达到这一要求, 因此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40、胡某, 为中国公民, 1995 年 1 月至 12 月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

胡某, 为中国公民, 1995 年 1 月至 12 月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收入 3 万元人民币, 取得稿酬收入 2000 元人民币; 当年还从 A 国取得特许权使用费 8000 元, 从 B 国家取得利息 3000 元, 该纳税人已按 A、B 国税法规定分别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400 元和 500 元。当地税务局要求胡某缴纳从 A 国、B 国取得个人所得税, 胡某认为自己已在外国缴纳了所得税, 因此, 在国内不应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试分析: (1) 胡某是否在我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 胡某为中国公民, 依法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是胡某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依法应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2) 对境外已征税部分应如何处理?

答: 对于本案来说, 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对纳税人的境外所得征税时, 会存在其境外所得已在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缴纳税款的情况, 基于国家之间对同一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原则, 我国在对纳税人的境外所得行使税收管辖权时, 对该所得在境外已纳税款采取了分不同情况从应纳税额中予以扣除的做法。税法规定,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41、寰宇公司从日本进口 DVD 机 200 台, 11 月 5 日向我国海关报关。

寰宇公司从日本进口 DVD 机 200 台, 11 月 5 日向我国海关报关。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 1000 元人民币/台。关税税率按现行规定为 50%。已知 DVD 机的消费税税率为 10%, 增值税税率为 17%。

试分析: 寰宇公司该批进口 DVD 机的应纳税税额是多少?

答: 按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顺序计算:

(1) 应纳关税为 $1000 \text{ 元} \times 50\% = 500 \text{ 元/台}$;

(2) 应纳消费税额为: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 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率)

= $(1000 + 500) \div (1 - 10\%) = 1667 \text{ 元/台}$

应纳消费税额 = $1667 \times 10\% = 166.70 \text{ 元/台}$

(3) 应纳增值税额为: 纳税人进口货物,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得抵扣任何税额。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 $1000 + 500 + 166.7 = 1666.70 \text{ 元/台}$

应纳增值税额 = $1666.70 \times 17\% \times 200 = 56667.80 \text{ 元}$

42、甲、乙、丙、丁、戊欲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性质的服装公司, 甲、乙、丙、丁、戊欲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性质的服装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拟不设董事会, 由甲任执行董事; 不设监事会, 由丙担任公司的监事。服装公司成立后经营有方, 效益显著, 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增资扩股, 而乙由于自身原因决定将其股份转让给 C 公司。

试分析:

(1) 服装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为什么?

(2) 乙转让股份时应遵循股份转让的何种规则?

答案要点: (1) 《公司法》第 51 条规定: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 不设董事会。”第 52 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 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设 1-2 名监事, 不设监事会。”所以, 该案中, 执行董事和监事的设立合法, 服装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乙向 C 公司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 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 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3、甲、乙、丙、丁成立一合伙企业, 根据约定,

甲、乙、丙、丁成立一合伙企业, 根据约定, 甲、乙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 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丙、丁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且不参加经营管理, 该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合伙企业设立 2 年后, 丁提出退伙。此时, 该企业的债权人戊就退伙发生前的债务要求 4 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于戊的要求, 丙认为自己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不承担无限责任。丁认为自己已经退伙,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不再承担责任。

试分析: (1) 该合伙企业的设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为什么?

(2) 丁的退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为什么?

(3) 对于戊的要求, 各合伙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为什么?

答案要点: (1) 合伙企业合伙人为 4 人, 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企业必须有 2 个以上合伙人的要求; 合伙协议约定 2 名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伙人都必须承担无限责任的要求; 但是部分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部分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的约定, 符合法律规定。

(2)丁退伙不违反法律。《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

(3)《合伙企业法》规定,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经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戊要求合伙人对退伙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44、甲厂是国有企业,经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

甲厂是国有企业,经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其试点计划为:(1)以甲厂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股份公司中,预计资本总额为8000万元,发起人股东占总股本的70%,其中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资产占总股本的47%,发起人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另向社会募集股份,占总股本的30%。

试分析:

(1)对于甲厂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是否合法?为什么?(1)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有两种: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发起人可以根据情况自由选择设立方式,但设立方式都必须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条件。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作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可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至少应该是两人,所以本案中甲厂作为独家发起人是违法的。

(2)该厂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部分是否合法?为什么?我国《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出资形式的规定是:“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本案中,甲厂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部分已经占总股本的47%,使得货币出资低于30%,因而超过了法律规定的限度,是不合法的。

45、甲方为我国一家旅游公司,乙方是美国一家饭店管理公司。甲方为我国一家旅游公司,乙方是美国一家饭店管理公司。双方拟成立一家中外合资的酒店,下面是一份待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部分条款:

……

第二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设立中外合资经营酒店,其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4名,乙方委派3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不拘任何一方。

第三十六条合营公司按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对本合同的修改,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后即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可以适用中国法律,也可以适用外国法律。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期限不做约定,由双方根据经营状况另行协议。

试分析:

上述合同条款中的哪些约定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如何修改?

答题要点:

(1)所列条款中,第三十六条无错,不需修改。

(2)其余各条中有四处不妥,应改正:

(1)中外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不是合营企业的法定形式。我国法律规定,只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才可以采取合伙企业的形式。因此,第二条股份有限公司应改为为有限责任公司。

(2)第二十五条改为董事长由合营一方担任的,副董事长应由他方担任。《合营企业法》规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

(3)第四十三条改为对合资经营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4)第四十四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我国《合同法》第126条第2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第四十五条合营企业属于服务性行业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限暂行规定》第3条的规定,合营各方举办服务性行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营合同中约定合营期限。

46、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6月有关经营业务如下:

(1)销售一批冰箱,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该销售额中有100万元尚未开具发票。

(2)进口一台机器设备,关税完税价格30万元,关税3万元,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入关后运抵甲公司所在地,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运费1万元、税额0.09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选择在当月抵扣。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1)计算业务(1)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2)计算业务(2)进口环节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3)计算甲公司当月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1)业务(1)的增值税销项税额=500X13%=65(万元)。

(2)进口非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X税率=(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X税率,业务进口环节应纳的增值税=(30+3)X13%=4.29(万元)。

(3)甲公司当月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4.29+0.09=4.38(万元)。

47、甲卷烟厂委托乙烟丝加工厂加工一批烟丝。

甲卷烟厂委托乙烟丝加工厂加工一批烟丝。甲卷烟厂提供的烟叶在委托加工合同上注明成本金额为6万元,烟丝加工完毕,甲卷烟厂提货时支付的加工费用为3700元。甲卷烟厂将这批加工好的烟丝全部用于生产甲类卷烟并予以销售。

试分析:本案中甲卷烟厂是否应缴纳消费税?

答:甲卷烟厂为中国境内的生产、委托加工单位,其生产的甲类卷烟以及委托烟丝加工厂加工的烟丝均属《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纳消费税的消费品。

对于确属委托加工消费品的,税法规定,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这样,委托方是法定的代收代缴义务人。本案中,甲卷烟厂提供烟叶,乙烟丝厂仅收取加工费,属于税法规定的委托加工消费品。因而,甲卷烟厂应向乙烟丝厂支付按烟丝组成价格计算的消费税税款,而乙烟丝厂也有义务代收代

缴该项消费税。甲卷烟厂自制甲类卷烟并销售行为也应缴纳消费税。

甲卷烟厂应缴纳甲类卷烟消费税,税率45%,乙烟丝厂应向甲卷烟厂代收代缴烟丝委托加工消费税,税率30%。

48、甲系某地造纸厂厂长,他于2005年3月至4月的某二天,甲系某地造纸厂厂长,他于2005年3月至4月的某二天,召集该厂主管经营的副厂长、财务科长、副科长、出纳和该厂劳动服务公司的出纳到其办公室,上述人员共同对该厂劳动服务公司上年度的财务支出流水账、凭证等会计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将余额结转到新韵账簿上,由在场人员签名。之后,甲决定沿用该厂以往的做法,将审核过的会计资料让他人拿到锅炉房烧毁。2006年4月5日,甲仍然沿用前次的做法,将审核过的该厂财务资料和该厂劳动服务公司上年度的财务流水账、凭证等会计资料,指使他人烧毁。两次烧毁的会计资料涉及收入金额共计55679(5)52元。

试分析:(1)甲烧毁已经审核的会计资料的行为是否违法?依据《会计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说明理由。

答:甲的行为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23条规定:“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刑法》第162条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2)如果甲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应追究其何种责任?

答:《会计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及人员伪造、变造、编制、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可以处以罚款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甲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收入高达55679(5)52元,情节严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试分析为什么法律规定要求企业保留已经审核的会计资料?

答:会计档案资料是各单位经济活动的历史记录和证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是会计法规定的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充分利用会计档案资料对于指导生产经营管理、查证经济财务问题都有重要作用,它们不仅对于企业的内部管理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是有关外部监督检查机关监督的依据。

49、居民企业甲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销售业务。2019年甲公司的销售收入为2000万元,其他收入为500万元,年度利润总额为600万元,2019年度甲公司实际支出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400万元。

甲公司申报缴纳2019年企业所得税时,未将下列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从境内居民企业乙有限责任公司分得的股息60万元;

(2)依据法律代收的一项政府性基金30万元,该基金在当年未上缴财政。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1)计算甲公司在清算2019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甲公司从乙有限责任公司分得的股息是否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简要说明理由。

(3)甲公司代收的政府性基金是否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及解析】

(1)准予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300万元。

根据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税前扣除限额=2000×15%=300(万元),小于实际发生额400万元,所以准予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300万元。

(2)甲公司从乙有限责任公司分得的股息60万元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从境内居民企业乙有限责任公司分得的股息60万元符合免税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所以不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甲公司代收的政府性基金30万元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规定,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本题中,甲公司代收的政府性基金在当年未上缴财政,所以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50、利民公司与同达公司均为生产收音机的企业,

利民公司与同达公司均为生产收音机的企业,其中利民公司的产品外销数量逐年上升,且在国外有了一批稳定的经销商。利民公司对本公司的国外代销商的情况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与知晓该情况的员工签订了保密合同。同达公司为扩大海外市场,遂找到利民公司的副经理张某,希望张某能将利民公司的国外代销商的联系方式、利民公司的报价等情况告诉同达公司,且表示愿高薪聘请张某到同达公司工作。随后张某辞职,来到同达公司工作。同达公司利用张某提供的经销商名单、利民公司的报价等情况,同原利民公司的代销公司取得了联系,销售了许多产品,获得了约500万元的利润。此间,利民公司的海外销售额下降了许多。1998年11月,利民公司以同达公司侵犯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同达公司,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试分析:(1)同达公司是否侵犯了利民公司的商业秘密,为什么?

答:同达公司侵犯了利民公司的商业秘密。因为利民公司的海外经销商名单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利民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利民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属商业秘密。同达公司通过给利民公司副经理张某高薪的办法,取得了利民公司的商业秘密,侵犯了利民公司的合法权益。

(2)利民公司如何主张损失数额?

答:利民公司可以同达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期间本公司所受的损失为赔偿请求额,若本公司的损失难以计算,则以同达公司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作为赔偿请求额。

51、利民公司与同达公司均为生产收音机的企业,其中利民公司的产品外销数量逐年上升,

利民公司与同达公司均为生产收音机的企业,其中利民公司的产品外销数量逐年上升,且在国外有了一批稳定的经销商。利民公

司对本公司的国外代销商的情况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与知晓该情况的员工签订了保密合同。同达公司为扩大海外市场,遂找到利民公司的副经理张某,希望张某能将利民公司的国外代销商的联系方式、利民公司的报价等情况告诉同达公司,且表示愿高薪聘请张某到同达公司工作。随后张某辞职,来到同达公司工作。同达公司利用张某提供的经销商名单、利民公司的报价等情况,同原利民公司的代销公司取得了联系,销售了许多产品,获得了约500万元的利润。此间,利民公司的海外销售额下降了许多。1998年11月,利民公司以同达公司侵犯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同达公司,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试分析:

(1)同达公司是否侵犯了利民公司的商业秘密,为什么?

答:同达公司侵犯了利民公司的商业秘密。因为利民公司的海外经销商名单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利民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利民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属商业秘密。同达公司通过给利民公司副经理张某高薪的办法,取得了利民公司的商业秘密,侵犯了利民公司的合法权益。

(2)利民公司如何主张损失数额?

答:利民公司可以同达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期间本公司所受的损失为赔偿请求额,若本公司的损失难以计算,则以同达公司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作为赔偿请求额。

52、刘某在商场购买一台液晶电视机,并附有产品合格证。

刘某在商场购买一台液晶电视机,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刘某使用两个月后,电视机出现图像不清的现象。刘某去找商场要求更换,商场辩称电视机并非其生产,要求刘某与电视机厂进行交涉。

请回答下列问题:

(1)商场的抗辩理由是否合法?

(2)依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销售者对产品质量瑕疵承担哪些责任?

答:(1)商场的抗辩理由不合法。

(2)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0条规定,只要销售者出售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销售者均应该承担瑕疵责任,即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还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在本案中郭某购买的电视机存在瑕疵,商场理应对缺陷产品予以更换,不能因为电视机并非其生产,而拒绝消费者的请求。销售者如果依法进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53、民公司与同达公司均为生产收音机的企业,其中利民公司的产品外销数量逐年上升,且在国外有了一批稳定的经销商。

利民公司对本公司的国外代销商的情况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与知晓该情况的员工签订了保密合同。同达公司为扩大海外市场,遂找到利民公司的副经理张某,希望张某能将利民公司的国外代销商的联系方式、利民公司的报价等情况告诉同达公司,且表示愿高薪聘请张某到同达公司工作。随后张某辞职,来到同达公司工作。同达公司利用张某提供的经销商名单、利民公司的报价等情况,同原利民公司的代销公司取得了联系,销售了许多产品,获得了约500万元的利润。此间,利民公司的海外销售额下降了许多。1998年11月,利民公司以同达公司侵犯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同达公司,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试分析:

同达公司是否侵犯了利民公司的商业秘密,为什么?

利民公司如何主张损失数额?

答:(1)同达公司侵犯了利民公司的商业秘密。因为利民公司的海外经销商名单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利民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利民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属商业秘密。同达公司通过给利民公司副经理张某高薪的办法,取得了利民公司的商业秘密,侵犯了利民公司的合法权益。

(2)利民公司可以同达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期间本公司所受的损失为赔偿请求额,若本公司的损失难以计算,则以同达公司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作为赔偿请求额。

54、某A国家一级旅行社在开展国际间旅游业务上具有一定实力。

某A国家一级旅行社在开展国际间旅游业务上具有一定实力。另一家影响大实力强的B旅行社用高薪将A旅行社国际部的所有雇员全部挖到本旅行社任职。该A旅行社国际部的雇员“跳槽”时将原A旅行社的业务资料等商业秘密全部拱手转让给B旅行社。使A旅行社蒙受巨大损失,业务量骤然下降,国际旅游业务一时陷入瘫痪。

试分析:(1)雇员“跳槽”到B旅行社的行为为什么属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答:在市场竞争中窃取商业秘密是不正当竞争者惯用的手段。在买卖、加工承揽、转让许可以及雇佣关系中均可能发生商业秘密的泄露。但对商业秘密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来自雇佣关系中现职人员以及离职人员的泄露。雇员或职员“跳槽”行为是企业的商业秘密被泄露的主要渠道。任何相互竞争的经营者之间的对商业秘密的刺探,如果没有企业内部职工的里应外合,是很难取得商业秘密的真谛的。

(2)B旅行社的行为是否属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商业秘密是一种企业的无形财产,具有不可侵犯性,任何人均负有不可侵犯的义务,雇员也不例外。以上案例的雇员“跳槽”及其泄露行为都构成侵权。获取被泄露商业秘密的B旅行社是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也应承担侵权责任。

55、某大商场2004年4月发生下列几笔购销业务:

某大商场2004年4月发生下列几笔购销业务:

(1)从某服装厂购进货物为500000元,发票注明进项税额为85000元,购进该批服装在入库时发现部分服装的质量不合格要求,因而退回60000元;

(2)向某无线电厂购进收音机1000台,价格为240元一台,发票注明进项税额为40800元;(3)该月商场总的销售收入3650000元(不含税销售额)。

根据以上材料,分析并计算该商场当月应纳增值税额。(要求按步骤列出计税公式进行计算)

答: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1)先算出该商场的当月销项税额:

当月销项税额=3650000×17%=620500元

(2)再算出该商场的当月进项税额:

此商场因进货退回而收回的服装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减去,

即:7进项税额=85000-(60000×17%)=74800元

因此,该商场当月进项税额总和=74800+40800=115600元

(3)因此,该商场当月应纳增值税额为:

当月应纳增值税额=620500-115600=504900元

56、某地公安局办了一家保安公司，提供各类保安服务。

某地公安局办了一家保安公司，提供各类保安服务，如生产防盗门、提款箱以及派遣保安员等。

该公安局与该市几家银行联合发文，要求凡在银行提存 500 元以上现金的单位，必须在公安局所办的保安公司购买一种提款箱包，否则银行不予付款。在别的商店购买无效。该公安局还明文规定，外地生产的防盗门不得在该地销售，其他任何生产厂家生产的防盗门如不通过该公司也不得在本市销售。

试分析：(1)该公安局的行为属哪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滥用行政权力强制交易或限制竞争行为，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或外地商品流入本地市场。这类行为干扰和阻碍正常的交易活动，限制了竞争，因此是一种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2)该行为的主体特征是什么？

答：实施此类不正当竞争的主体与一般不正当竞争的主体是有区别的，一般不正当竞争的主体都为经营者，而此类行为的主体不是经营者是政府机关，包括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行政权力的滥用，是一种滥用经济职权的违法行为，这种滥用行政权力的行为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如明文规定或公开指示他人购买自己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都属于直接的限制竞争行为，本案例中某公安局的做法即是。另外，主体采用较隐蔽的但他人无法摆脱，不得不就范的手段则是间接的限制竞争行为，如公安局要求防盗门必须经过该公司销售，变相阻止其他厂商销售即是一例。

57、某电视机厂向外地某商场批发 100 台彩色电视机。

某电视机厂向外地某商场批发 100 台彩色电视机。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双方约定由该厂动用自己的卡车给商场运货。电视机厂除收取彩电货款外还收取运输费。

试分析：对某电视机厂的行为应如何征税？

答：某电视机厂属于货物生产企业，其在这笔彩电销售活动中，发生了销售货物和不属于增值税规定的劳务(属于营业税规定的运输业务)的混合销售行为。

对实际经济活动中发生的混合销售行为与兼营行为，由于涉及不同的税务处理，需要严格区别，不可混淆。对混合销售行为的税务处理方法是：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以及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以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2 条规定：“增值税税率：(一)纳税人销售或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7%……。”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4 条规定：“除本条例 13 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

额-当期进项税额。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5 条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本条第 1 款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本条第 1 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某电视机厂该项销售电视机的行为属于混合销售行为，取得的货款和运输费一并作为货物销售额，按销售彩电适用的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取得的运输收入不再单独征收营业税。

58、某房屋开发公司与某建筑材料公司订立买卖合同。

某房屋开发公司与某建筑材料公司订立买卖合同，双方于 3 月 2 日达成一致，签订了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建筑材料公司供应房屋开发公司钢材 1000 吨，单价每吨 3350 元，总价款 335 万元。房屋开发公司自带货款到建筑材料公司指定单位提货，货发完后即结算货款，如果建筑材料公司无货或不发货，则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合同订立后，房屋开发公司按建筑材料公司指定，把 335 万元款项汇入第三人某物资供应站的分理账户。3 月 20 日、4 月 5 日，房屋开发公司先后两次从物资供应站提取钢材 500 吨，折合价款 1675 万元。此后，房屋开发公司向建筑材料公司要求继续供货，建筑材料公司没有继续供货，物资供应站也不予退款。建筑材料公司称，房屋开发公司虽然与其签订了合同，但业务往来的对象是物资供应站，无货可供的责任不在其身上。

根据上述事实及有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房屋开发公司与建筑材料公司所订买卖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该合同是否成立生效？为什么？ □

(2)房屋开发公司应向谁主张违约责任？为什么？ □

(3)物资供应站处于何种法律地位？ □

(4)房屋开发公司能否请求对方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责任？为什么？ □

(5)设房屋开发公司举证证明，因对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 7 万元，则对方应否同时承担违约金责任并赔偿损失？为什么？ □

(6)房屋开发公司能否请求对方继续履行？ □

答：(1)该合同成立并生效。因为该合同虽然没有订立履行期限条款，但依法可推定出履行期限，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生效。

(2)应向建筑材料公司主张违约责任。建筑材料公司是合同当事人。

(3)物资供应站处于履行辅助人地位，不是合同当事人。

(4)房屋开发公司应请求建筑材料公司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责任。因为建筑材料公司已经履行了一半的义务，依法应按未履行部分的相应比例适用违约金责任。

(5)不能同时适用违约金责任与违约损害赔偿。因为我国

法上约定的违约金属于赔偿性违约金，违约金本身属于事先约定的违约损害赔偿，与违约损害赔偿金功能、性质相同，二者不可并用。就本案而言，建筑材料公司应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不再赔偿房屋开发公司的 7 万元损失。

(6)可以请求继续履行，违约金不能替代实际履行责任。

59、某公司生产销售一款新型汽车，该车在有些新的设计不够成熟，

某公司生产销售一款新型汽车，该车在有些新的设计不够成熟，结果导致部分车辆在行驶中出现了故障，并因此造成了交通事故。事后，该公司拒绝就故障原因做出说明，也不向受害人提供赔偿。

试分析：(1)消费者在消费时所应享有的法定权利有哪些？请逐一列举出来。

答：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下列权利：①保障安全权。②知悉真情权。③自主选择权。④公平交易权。⑤损害求偿权。⑥依法结社权。⑦获取知识权。⑧维护尊严权。⑨监督批评权。

(2)根据题中所述，该公司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哪些权利？

答：该公司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保障安全权、知悉真情权和损害求偿权。

60、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以发行债券的方式向社会筹集部分资金。为此，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一个发行债券的方案，该方案的要点如下：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本公司的净资产额已达到 4500 万元。在此条件下，此次发行债券金额计划为 1800 万元。这样，加上前次已发行的 500 万元债券，公司的债券发行总额将达到 2300 万元。

(2)此次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部分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部分用于偿还前次发行债券应该偿还而尚未偿还的本息。

(3)为了保证此次债券的发行成功，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利率将高于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1 个百分点，即年利率为 14.6%。

试分析：请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逐条分析上述方案要点并说明理由。

答：1.《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为募集生产经营资金可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该公司净资产额已达到 4500 万元，符合发行债券的条件。

(2)累计债券总数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该发行债券方案如实施，公司的债券发行总额将达到 2300 万元，已超出公司净资产额 4500 万元的 40%，该“方案”计划发行债券金额不合法。

(2)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的用途必须是投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还必须用于审计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但该“方案”中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前次发行债券应该偿还而尚未偿还的本息，则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法》规定发行债券的条件是“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如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在延期支付本息的事实则不得再次发行债券。

(3)《公司法》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而该“方案”中规定“公司发行的债券利率将高于

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1 个百分点，即年利率为 14.6%”也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61、某国有企业 A 与某集体企业 B、某大学 C 达成协议，

某国有企业 A 与某集体企业 B、某大学 C 达成协议，决定共同出资成立一个以生产经营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 D。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A 用货币出资 10 万元，用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25 万元，B 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0 万元，C 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以专利权作价出资 5 万元。在实际出资过程中，分别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出资的 A、B、C，都依法办理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且，C 已将其以货币形式出资的 10 万元存入 D 公司的临时账户，只有 A 用货币出资的 10 万元尚未到位。

试分析：

(1)拟设立的 D 公司的股东人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公司章程中是否可以对注册资本做出规定？D 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规定是否合法？为什么？

(3)A、B、C 的出资形式是否合法？其实际出资过程是否合法？为什么？

(4)在认缴出资方面，违法者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题要点：

(1)拟设立的 D 公司的股东人数是合法的，因为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非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人数为 50 个以下。

(2)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中应当对注册资本做出规定，D 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规定是合法的，因为 D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超过了 50 万元的法定最低限额。

(3)A、B、C 的出资形式是合法的，因为《公司法》规定股东既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但其实际出资过程中，B、C 是合法的，A 是不合法的，因为 A 没有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4)在认缴出资方面，A 是违法者，A 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额的股东 B、C 承担违约责任。

62、某甲、某乙、某丙三人共同出资举办一个从事汽车修理的合伙企业，

某甲、某乙、某丙三人共同出资举办一个从事汽车修理的合伙企业，某甲、某丙各出资人民币 5 万元，而某乙以设备和修理工具出资。某甲、某丙委托某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三人订立一份合伙协议，协议做出如下规定：

(1)某甲、某丙的出资以人民币现款出资，于合伙企业成立后 1 月内，第 1 期出资 2 万元，6 个月内全部缴付。某乙以设备和修理工具出资不经过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三方协商估价为 8 万元，设备和修理工具不办理过户手续，仍由某乙使用和处置。

(2)某甲、某丙不参与企业的事务管理，全部委托某乙执行企业事务。某乙在执行事务中所产生的收益与另外两个合伙人 4 比 6 分成，如发生亏损则由某乙承担。

(3)某甲个人对赵某负有债务 1 万元，合伙企业曾替赵某大修汽车 1 次，赵某欠合伙企业 1 万元的修理费。赵某提出以对某甲的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4)合伙企业起名“万利得”汽修有限责任公司。某甲和某丙以出资额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责，某乙负无限责任。

试分析：

(1)合伙协议有关出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的约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合伙协议有关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约定以及亏损分担的约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合伙企业协议有关企业与合伙人个人债权人关系的约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4)企业名称及债务承担的约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答题要点：

(1)有关出资期限的规定符合法律规定。合伙人可以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出资期限。以实物出资也可以不经法定机构评估，由合伙人约定，但一经出资即成为合伙企业财产，不得不办理过户手续，更不得由合伙人擅自处理。

(2)合伙企业可以选择委托一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该约定有效，但执行合伙人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收益的分配比例可以约定，但如发生亏损，应由全体合伙人承担，因此，亏损由某乙一人承担的约定不符合法律规定。

(3)该条款不符合法律规定。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个人的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4)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是合伙人依法承担无限责任，所有合伙人均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因此，合伙企业起名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某乙一人负无限责任，某甲和某丙以出资额负有限责任的规定也不符合法律规定。

63、某甲和某乙均为某市青松化工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公司)的董事。

某甲和某乙均为某市青松化工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公司)的董事。2000 年 9 月某甲、某乙又与其所任职公司以外的两人某丙、某丁合伙开办了一个化工原料厂，从事聚酯乙烯的生产。其产品与青松化工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相同。2001 年 1 月，青松公司发现本公司某甲和某乙的这一行为。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免去了某甲、某乙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时，公司还要求某甲和某乙将其与他人合伙经营化工原料厂期间所得收入共计 20 万元人民币交予公司，被二人拒绝。青松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某甲和某乙将其经营化工原料厂所得收入交给青松公司。

试分析：

(1)某甲和某乙与他人合伙开办化工原料厂的行为是否合法？

(2)青松公司免去某甲和某乙董事的职务的行为及要求二人将经营化工原料厂期间的收入交予公司的主张是否合法？

答题要点：

(1)某甲和某乙同某丙、某丁合伙开办化工原料厂，其产品又与青松公司产品相同，该行为是违法的。《公司法》第 61 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这在法律上称为“同业竞争禁止”。

(2)《公司法》第 61 条第一款还规定，“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公司法》第 215 条规定，“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因此，青松公司免去某甲和某乙董事的职务的行为及要求二人将经营化工原料厂期间的收入交予公司的主张是符合《公司法》规定的。

64、某旅游城市内有两家生产一次性塑料拖鞋的厂家——常鑫旅游商品厂和曼顿旅游商品厂，

竞争十分激烈。1998 年 5 月，当地新开一家四星级宾馆——玫瑰苑宾馆。常鑫厂和曼顿厂都认为这将是他们的大客户，应想方设法让宾馆购买自己的产品。

一天，玫瑰苑宾馆的黄经理碰到好友老陈来访，得知老陈正在一家中介公司工作，对宾馆用品十分熟悉，于是就请老陈为其决定购买哪家产品。老陈和常鑫厂的张厂长是老邻居，因而推荐常鑫产品，并愿意代劳联系。当天晚上，老陈找到张厂长，张厂长非常高兴，表示事成后要付给老陈中介费。很快，常鑫厂和玫瑰苑宾馆达成了协议：以每双 0.42 元的价格，共需

40000 双。买方若在 3 天内付款可享受 3% 的折扣。常鑫旅游商品厂如约交货后，第三天就收到了货款；于是按约将货款的 3% 返还给宾馆。张厂长给老陈中介费 2000 元，厂里会计如实记入账簿。老陈将钱交给公司的财务入账，并按公司的规定提取了其中的 15% 作为奖金。后来黄经理又给老陈一张价值 200 元的超市磁卡作为对他中介的酬谢(宾馆在其销售费用中列支)，老陈私下接受了。数月后，玫瑰苑宾馆又向常鑫旅游商品厂购买了 50000 双，在上次价格的基础上打九五折，双方在财务上均如实地作了反映。

曼顿厂一直想把玫瑰苑宾馆拉过来。1999 年 5 月，黄经理辞职，由李经理接替。曼顿厂遂派出业务员蔡敏进行公关；约定暗地里(不入账)给李经理每次货款 5% 的回扣作为咨询费，并允诺为其一家三口提供澳门五日游。李经理于是借口常鑫厂的产品有质量问题而不再与其继续合作，以每双 0.43 元的价格与曼顿厂达成长期合作协议。

请引用相关法律分析：

(1)常鑫厂同玫瑰苑宾馆两次交易中的销售行为属于什么行为？

(2)老陈接受常鑫厂和玫瑰苑宾馆给他的中介费是否一样？

(3)曼顿厂同玫瑰苑宾馆的交易行为属于什么行为？

(4)关于本案中的商业贿赂行为是经营者的行为还是职工个人的行为？

(5)本案中的违法行为由谁负责查处？

答案：答题要点：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5 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案件作如下分析：

(1)常鑫厂同玫瑰苑宾馆两次交易中的销售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不属于不正当竞争。常鑫厂采用的是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并如实入账，是合法的折扣行为。(3 分)

(2)老陈接受常鑫厂和玫瑰苑宾馆给他的中介费是否合法应区别对待。老陈作为中介人，他取得的中介费是佣金。但给予和接受佣金须如实入账。本案中常鑫厂给老陈的中介费均如实入账；老陈接受中介费也如实入其公司账上并按公司规定提取奖金，均为合法，应予以肯定和保护；但老陈将购物卡私下收下而未入账，是违法行为，应予以警告，责令其入账，视情况给予罚款。(3 分)

(3)曼顿厂同玫瑰苑宾馆的交易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曼顿厂在账外以咨询费和允诺提供免费旅游等手段获取玫瑰苑宾馆的订货,是一种商业贿赂行为;玫瑰苑宾馆李经理私下接受这些贿赂,是商业受贿行为,均构成对常鑫厂的不正当竞争。(3分)

(4)关于本案中的商业贿赂行为是经营者的行为还是职工个人的行为。李经理是玫瑰苑宾馆的采购部经理,有权也有义务代表宾馆决定采购事项;蔡敏作为曼顿厂的业务员受厂里委派进行推销,都是为经营者在工作。单位不能以贿赂行为是个人所为而不承担责任。(3分)

(5)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该案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3分)

65、某青年作家某月取得工资所得 785 元,投资股息收入 850 元。某青年作家某月取得工资所得 785 元,投资股息收入 850 元。当月又出版了一篇长篇小说和一部短篇小说集,分别获得稿酬收入 7000 元和 3500 元,其他劳务所得 1000 元。作家将劳务所得 1000 元全部捐给希望小学。

试分析:该月该青年作家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该作家属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利息、股息所得;偶然所得以及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等等。作家的工资、稿酬、股息等收入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家的应纳税额应分项计算:

(1)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减除 8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作家未超过 800 元,因此,工资所得不纳税。

(2)息、股息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是 20%。

作家股息收入应纳税额为:850×20%=170(元)

(3)稿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对稿酬所得还规定按应纳税额减征 30%。

(1)7000×(1-20%)×20%×70%=784(元)

(2)(3500-800)×20%×70%=378(元)

(4)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公益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予以扣除,以其劳务所得 1000 元不纳税。作家共纳个人所得税=170+784+378=1332(元)

66、某商场在年终时为加快资金的流动,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

某商场在年终时为加快资金的流动,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将即将到期的罐头、食用油等食品一次性处理销售,并将一部分因季节更换而积压的商品,打对折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

试分析:(1)该商场此次低于成本的价格行为是否构成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

答:该商场低于成本的价格行为不构成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商品的价格由成本、利润、税款、流通费用几部分构成,企业是以赢利为目的,因此在收回成本投入的同时,还要获取利润。正因如此企业销售商品的价格在正常情况下肯定要高于成本,只有

在特殊情况下,企业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如果这种降价销售并不针对同业竞争者,而恰恰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这种销售是允许的。企业的这种降价销售策略是合法的。该商场为了加快资金的周转,对某些商品降价销售,没有排挤竞争对手的意图。食品即将到期,如不尽快销售,就会造成浪费,低于成本销售可以减少一些损失。商品由于季节的积压既造成仓储费用,又影响了资金周转,低于成本销售也是为了避免浪费和减少损失。

(2)在什么情况下低于成本销售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①销售鲜活商品;②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③季节性降价;④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67、某商场在年终时为加快资金的流动,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

某商场在年终时为加快资金的流动,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将即将到期的罐头、食用油等食品一次性处理销售,并将一部分因季节更换而积压的商品,打对折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商场经理担心此行为会不会构成不正当竞争,询问工商行政管理局。

试分析:(1)该商场此次低于成本的价格行为是否构成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

答:该商场低于成本的价格行为不构成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

商品的价格由成本、利润、税款、流通费用几部分构成,企业是以赢利为目的,因此在收回成本投入的同时,还要获取利润。正因如此企业销售商品的价格在正常情况下肯定要高于成本,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企业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如果这种降价销售并不针对同业竞争者,而恰恰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这种销售是允许的。企业的这种降价销售策略是合法的。该商场为了加快资金的周转,对某些商品降价销售,没有排挤竞争对手的意图。食品即将到期,如不尽快销售,就会造成浪费,低于成本销售可以减少一些损失。商品由于季节的积压即造成仓储费用,又影响了资金周转,低于成本销售也是为了避免浪费和减少损失。

(2)在什么情况下低于成本销售属“降价销售”的“适用例外”?

答:《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上述情况的规定在理论上称为“适用例外”。并规定在情况下低于成本销售属“降价销售”的“适用例外”。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一)销售鲜活商品;(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三)季节性降价;(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68、某商业银行财务报表中反映了其资产状况,

某商业银行财务报表中反映了其资产状况,其中贷款余额为 10 亿元,存款余额为 12 亿元,流动性资产余额为 3 亿元,流动性负债余额为 6 亿元,并计算出资本充足率为 7.7%。

试分析:该商业银行各项财务指标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答:1.《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的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75%。而该银行该比例达到 83.3%,超过了法定标准。

2.《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

例不得低于 25%。该银行该比例达到 50%,满足了法律的规定。(3)《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而该银行资本充足率仅为 7.7%,未达到法定标准。

69、某省某大学在基本建设中要翻新扩建从主校门至高速公路的道路。

某省某大学在基本建设中要翻新扩建从主校门至高速公路的道路。该校基建处长高某建议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选择,于是在报刊上刊登招标公告,本地几家集体建筑队和工程承包公司闻讯前来参加投标。某乡村建筑队的包工头与高某相识,对高某又是请客又是送礼,希望能中标,并对高某许诺,如果中标必有重谢。高某见钱眼开,与包工头相互通报了标底和标价。由于该乡村建筑队在开标和决标前就知道了标底和标价,并从高某处刺探到其他投标者的投标状况,于是在投标书中投其所好,以优厚的条件中标。该乡村建筑队中标后,包工头暗中送高某 2 万元作为酬谢。该乡村建筑队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粗制滥造,道路质量低劣,被查处,高某和包工头都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试分析:(1)招标投标的市场经济意义何在?

答:在招标活动中,招标者应自己进行研究论证,根据客观情况制作标底,然后向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者的要求,根据自身情况,独立制作自己的投标文件,确定标价。招标在开标和决标之前,除对招标文件做适当的解释外,绝不能与投标人发生实质性的沟通和联系,更不能互相通报标底和标价,只有这样招标人才能通过投标人之间的竞争,选择最优秀的、合适的投标人,从而实现招标活动的竞争意义。

(2)案例中的投标行为为什么说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以上案例中,高某与包工头在开标和决标之前就已互相勾结,暗中安排了特定的投标人中标,实质上是剥夺了其他投标人中标的权利。包工头之所以要与招标者相互勾结、恶意串通,目的是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破坏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招标者与投标人相互勾结,则是为了达到谋取私利的目的,这种串通往往是为一笔肮脏的交易。

在此案中,投标者与招标者之间互相勾结,实际上使其他投标人处于十分不利的境地,其他投标人事先已失去了中标的可能,因此,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破坏了竞争的公平性,限制了竞争,又违反了经营者必须遵守的商业道德。

投标者与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0、某市的张女士打算购买某知名商品“玫而美”牌女套裙,遂去商场购买了一套。

某市的张女士打算购买某知名商品“玫而美”牌女套裙,遂去商场购买了一套。回家后却发现,此并非“玫而美”牌服装,而是某服装公司生产的设计和外包装与“玫而美”十分相似但名称为“玫而美”牌服装。于是,张女士向玫而美公司投诉。玫而美公司经调查发现,“玫而美”牌女套裙的标志和设计风格与“玫而美”非常相似,且售价仅为“玫而美”的 2/3,遂向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该“玫而美”生产制作单位某服装公司。

试分析:

(1)某服装公司的行为是否违法?若是违法,违反了我国哪部法律?属于什么违法行为?

(2)请具体阐述某服装公司这种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的哪条规定?

该行为属于该规定中哪种表现形式？

答题要点：(1)某服装公司的行为违法，违反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属于采用欺骗性标志从事市场交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本案中，某服装公司的行为属于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的规定。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①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②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③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④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某服装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所列举的第二种不正当手段。

71、某市宏发机械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公司)于2001年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某市宏发机械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公司)于2001年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分立为东方机器设备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和大河构件厂(以下简称大河厂)。宏发公司分立时，其财产做了相应的分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东方公司与大河厂就宏发公司分立前的债务达成协议，全额由东方公司承担。公司于2001年5月5日做出分立决议后，5月15日前通知了债权人，并在5月5日至6月5日连续在报纸上就分立事宜公告了三次。

宏发公司的某甲债权人接到通知书后，于5月20日向宏发公司提出了清偿债务的要求；某乙债权人接到通知书后，于5月30日向宏发公司提出了提供相应债务担保的请求。宏发公司对某甲债务人清偿了债务，并对某乙债权人的要求做出了承诺。2001年6月1日，公司正式分立。宏发公司的在外地的债权人某丙未接到分立通知书，于2001年8月2日才知晓宏发公司已分立，于是分别向东方公司和大河厂主张债权，但东方公司和大河厂均以公司早已分立为由拒绝了某丙的要求。某丙遂诉诸法院。

试分析：

(1)公司分立时，应如何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

(2)某甲与某乙债权人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某丙的债权主张是否有法律依据？

答题要点：

(1)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做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宏发公司在分立过程中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债权人进行了通知，并进行了公告。其做法是正确的，符合《公司法》要求。

(2)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有权要求分立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某甲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某乙债权人要求分立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都是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宏发公司清偿了债务，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否则，公司不得分立。

(3)某丙债权人未接到分立通知书，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东方公司和大河厂拒绝其债务主张是不合法的。按照东方公司和大河厂达成的债务分担协议，宏发公司的所有债务均由东方公司承担，因此，法院将判决由东方公司清

偿某丙债权人的债务。

72、某市日化工厂2000年1月生产、销售化妆品取得销售收入46800元，

某市日化工厂2000年1月生产、销售化妆品取得销售收入46800元，销售工业用清洁剂160000元，销售民用洗衣粉和洗涤剂120000元，以上销售收入均为含增值税的收入。

问：该日化工厂1月份应缴纳的消费税金是多少？

答：销售化妆品应纳消费税额，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
 $46800 \div (1+17\%) \times 30\% = 12000(\text{元})$

73、某市体育馆1993年春节期间利用场馆淡季开展经营招商，出租场地举办家具展销会。

某市体育馆1993年春节期间利用场馆淡季开展经营招商，出租场地举办家具展销会。承租者踊跃，招来20余家国营、集体和私营的家具加工厂进驻，承租展销家具。体育馆未要求承租厂家明显表明租赁关系。展销会举办期间购销两旺，展期一个月满后，于1993年3月5日结束。4月初，有数位消费者找到体育馆，要求对所购家具进行修理并赔偿损失。当时展销会已经结束，体育馆负责人称：我们只管出租场地，商品质量与我们无关。消费者要求体育馆提供生产厂家的地址，体育馆却无法提供。双方发生纠纷，消费者遂向消费者协会投诉，请求解决。

试分析：(1)体育馆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答：依照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体育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出租柜台、场地和举办展销会，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与承担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租赁关系。举办者和出租者都可以从承租者那里分得利润。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既然享有分享利润的权利，就不能不承担监督承租经营者商品质量的义务。如果承租经营者出售的是伪劣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一旦展销会结束，柜台出租期满，消费者就难以找到经营者索赔，消费者无法向承租方索赔时应由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出租柜台、场地和举办展销会，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应承担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义务。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出租场地举办展销会销售有缺陷产品产生纠纷而承担责任的怎样规定的？

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8条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服务者追偿。”

74、某市一对青年夫妇将一套高档全毛服装送该市某洗染店干洗。

某市一对青年夫妇将一套高档全毛服装送该市某洗染店干洗。数日后去取衣时发现白色服装染上了两大块污渍，污渍正处衣服前襟，影响了整套衣服的美观，而且全毛的面料经洗后竟毫无全毛质感，板结发硬。这对夫妇要求洗染店赔偿。洗染店经理承认由于操作人员有过失而造成污渍和面料板结，但赔偿的数额只能是洗染费40元的2倍，顾客不满意，未接受此赔偿金额，经理出示洗染凭证上的字样说：“我们有约在先，凭证上早就规定造成损失最高赔偿费就是干洗费的2倍，凡洗染业均如此规定。”

试分析：(1)洗染店凭证上的约定是否有效？

答：洗染店凭证上的约定无效，洗染店理应向顾客赔偿。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

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该案的洗染店经理以“有言在先”，以“凭证上早有约定”为由减轻责任，这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予以禁止的。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格式合同又称定型化合同或标准化合同，在消费领域中是指经营者为与消费者交易而单方制定的条款，涉及交易内容的通知、告示、声明、顾客须知等可视为补充性或独立性的格式合同。格式合同具备简单、快捷的优点，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等方式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2)该行为是否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答：据上所述，洗染店以格式合同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是为了减轻理应承担的责任，其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违反经营者义务的违法行为，应予制止。

75、某外贸进出口公司购进一批日本相机，运至上海口岸进口，有关资料如下：

某外贸进出口公司购进一批日本相机，运至上海口岸进口，有关资料如下：

- (1)购入数量：1万台
- (2)申报货价：500万港币
- (3)其它费用：5万港币
- (4)港币与人民币折合率：1：1.2
- (5)优惠税率：90%

试分析：根据以上资料，该公司应纳进口关税是多少？

答：关税，是指设在边境、沿海口岸或国家指定的其他水、陆、空国际交往通道的海关，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进出国际的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

该公司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主体。关税的征税对象是海关依照关税规定审定的完税价格。关税的税率是比例税率，进口税率又分为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该进口货物适用的是优惠税率。

进口关税的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该公司应纳进口关税税额=(500×1.2+5)×90%=544.5(万元)

76、某新设立的国有企业于1999年3月20日领取营业执照，

某新设立的国有企业于1999年3月20日领取营业执照，并开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企业于4月15日和4月25日分别销售了两批不同种类的产品，由于销售产品需依法纳税，因而企业于4月30日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此外，该企业1996年的收入总额为360万元，其中，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为120万元，各种费用为30万元，各类损失为20万元(包括税务机关的罚款10万元)。

试分析：(1)该企业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答：该企业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行为是不合法的，因为依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企业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而本案中，企业已经超过30日的期限，因而其行为违反了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2)如果该国有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33%，且除罚款外的各

类费用和损失均可扣除,则该企业应纳的所得税额是多少?(列出计算公式)

答:该企业应纳的所得税额是: $[360-120-30-(20-10)]\times 33\%=66$ (万元)

77、某一实力雄厚的B企业将电话机产品投放某地A市场,

某一实力雄厚的B企业将电话机产品投放某地A市场,在A市电话机市场竞争激烈,有三、四家企业在市场上也推出了与该企业在性能、质量、价格相近似的产品,在市场上形成了电话机销售的鼎立分争局面。B企业为排挤竞争对手,将销售产品的价格;降再降,最后降至低于成本销售。与其竞争的一些中小企业为占领市场的一席领地,也试图降价销售,但因实力不足,低于成本销售意味着亏损,为避免亏损经营,不得不退出市场。该实力雄厚的B企业降价、排挤竞争对手的策略成功,在某地市场上形成独霸局面,在市场竞争中占据绝对有利的竞争地位。随后,该B企业又以改进型号为名,将价格调高。

试分析:(1)B企业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该实力雄厚的大企业在商业竞争中,采用的是降价排挤的不正当竞争手段。所谓降价排挤,是指同业竞争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不当降低价格至低于成本来销售商品的行为。

(2)哪些低于成本销售商品的行为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1)销售鲜活商品;(2)处理有效期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3)季节性降价;(4)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3)该行为是否侵犯了消费者的利益?

答:该不正当竞争行为,表面上看来似乎是针对同业竞争对手,并不损害消费者利益,在降价销售中,甚至消费者暂时还获得了实惠,但从长远看,不正当竞争经营者排挤竞争对手之后,垄断了市场就排斥了消费者自由选择的权利,在这种不正当竞争情况下,消费者的权益同样受到损害。

78、某医院经过介绍人刘某向广西某药厂订购“片仔癀片”100箱,

某医院经过介绍人刘某向广西某药厂订购“片仔癀片”100箱,双方在合同中订明,药厂给予医院10%的折扣优惠。医院依照合同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90箱的货款,药厂提款后即向医院发货100箱。为酬谢介绍人刘某支付介绍酬金1000元。刘某依法交纳了个人所得税。

试分析:(1)医院与刘某的行为是否属回扣?

答:刘某的行为不属于收取回扣,医院与刘某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刘某所收取的是介绍人的劳务报酬即佣金,佣金也是经营者以明示的方式给付,经营者支付佣金必须明示入账,接受佣金的介绍人也应如实入账,依法纳税。

(2)医院与药厂的行为是否属回扣?

答:医院与药厂之间也不构成回扣,不是商业贿赂行为。医院和药厂合同中的优惠称为折扣,折扣是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以明示的方式减扣或送让给对方一部分款项,促成交易的一种促销手段,折扣不属于商业贿赂,是一种合法行为。

折扣与回扣的本质区别在于:折扣是在公开的前提下明示给付。回扣是账外暗中进行。而折扣一般在合同直接注明并且入账,公开给付。

79、某医院药房采购员朱某在季度进药中结识了某地药厂的销售员赵某。

某医院药房采购员朱某在季度进药中结识了某地药厂的销售员赵某。赵某称:“我厂生产的抗生素及消炎药等药品积压严重,

有的已经过了有效期,厂里已做了标签处理,现在急于出手。可以给进货者好处。”朱某利欲熏心,与赵某签订了合同,购买了价值70万元的抗生素及消炎药等药品。赵某私下给朱某5万元好处费。

医院进药后发现抗生素和消炎药等药品,质次价高,药效低。经查,药品质量有问题。

试分析:(1)赵某、朱某的行为属什么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表明,我国商业贿赂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回扣。回扣是指在商品购销中,卖方从明确标价应支付价款外,暗中向买方退还钱财及其他报偿以争取交易机会和交易条件的行为。回扣是一方交易人为争取交易机会和交易条件,在暗中账外向交易相对人及其有影响有决定权的经办人员支付钱财及其报偿的行为,是一种很典型的商业贿赂行为。

(2)该行为的特征是什么?

答:回扣具有以下四个特征:(1)回扣的主体特征是,回扣行为发生在交易双方之间;(2)回扣是从账外秘密给付;(3)回扣的形式是支付酬金,包括货币和有价证券;(4)回扣的目的是在于争取交易机会与交易条件。

80、某饮料厂当月销售汽水等饮料,实现销售额70万元,

某饮料厂当月销售汽水等饮料,实现销售额70万元,当月从一般纳税人手中购入白糖、柠檬酸等原材料购货金额15万元,从小规模纳税人手中购入柠檬酸5万元,当月该厂还为职工食堂购进一台大冰柜,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是4800元,还为职工幼儿园购进一批儿童桌、椅、木床,取得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是1360元。(该计算税率的公式为基本税率)

试分析:该厂当月应纳增值税额是多少?

答:从小规模纳税人手中购进货物不得抵扣,用于职工福利的购进货物也不得抵扣,故:

当月应纳增值税额= $70\times 17\%-15\times 17\%=9.35$ (万元)

81、农民刘某承包了生产队10亩耕地用于棉花的种植。后来刘某之子到了适婚年龄,刘某便擅自在其承包的土地上建造新房。

动工后,村干部和群众都予以劝告制止,刘某不予理睬,他辩解称:“我已经承包了土地,就应该享有土地的使用权,在自家承包的土地上建造房屋属于行使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村集体无权干涉。”

试分析:

(1)刘某的辩解理由是否合理?

(2)刘某的行为具体违反了我国哪些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答:(1)刘某的辩解理由不合理。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农村集体土地归集体所有,村民与村集体签订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获得土地的使用权,签订合同的村民必须按照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刘某在耕地上建造新房明显属于变更土地用途,因此刘某的辩解理由不合理。

(2)刘某首先违反了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土地。其次违反了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转为了非耕地。再次违反了建设用地管理制度,其建造新房并没有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最后违反了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将农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

82、日本某通商株式会社依法在中国武汉设立了一个商务办事处,指定中国公民张某为该办事处代理人。

日本某通商株式会社依法在中国武汉设立了一个商务办事处,指

定中国公民张某为该办事处代理人。1988年3月,经张某联系,该株式会社与武汉某贸易公司签订一批文山产优质“三七”购销协议。该协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某贸易公司按约交货,并办理了各项手续。该株式会社付给了部分货款,但尚有部分货款迟迟没有清偿。后来,由于该株式会社在日本国内有违法行为,被政府强制关闭,遂决定撤销办事处,并着手变卖办事处财产。某贸易公司得知这一情况,以张某为株式会社代理人向法院起诉,要求以办事处的财产偿还株式会社所欠剩余债务。张某认为,所欠贸易公司债务应向株式会社追偿,因合同是以株式会社名义签订的,办事处只是从中联系,不能以办事处财产清偿。此外,张某也反对贸易公司将其列为被告代理人,因为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作为代理人,必须有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这是法定的手续,否则不能认定为代理人。

试分析:

(1)商务办事处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2)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主要特征有哪些?

(3)本案的被告应如何确定?

答题要点:

(1)本案中,日本某通商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商务办事处应该是株式会社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它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身无独立财产不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只能以外国公司的名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业务活动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承受。在该商务办事处撤销时,如有债务,应按公司法有关清算的规定进行清算,并以该办事处机构的财产先行清偿,不足部分再向通商株式会社索赔。我国《公司法》第199条规定:“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置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的分支机构,是指依照外国法律登记成立的公司依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业务活动的场所或办事机构。

根据上述的分析,本案中的日本某通商株式会社在武汉设立的办事处是该公司的合法分支机构,具有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因此,由办事处联系签订的购销合同所产生的民事法律后果,由其所属的外国公司即某通商株式会社承担。但在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撤销时,应首先以分支机构财产予以清偿。张某拒绝以办事处财产清偿贸易公司债务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如果该办事处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贸易公司有权向设置该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即日本通商株式会社索赔。

(2)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主要特征有:

- 1)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以外国法人的存在为前提。
- 2)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 3)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业务活动,应当以营利为目的。
- 4)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主要是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它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5)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是一种营业场所或办事机构。

(3)我国《公司法》第201条规定: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置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或代理人是该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本案中,张某虽然为办事处的代理人,但依《公司法》的规定,又属于办事处的负责人。在民事诉讼中,虽然要求代理人的确认须以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依据,并且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权限,但由于《公司法》关于分支机构代理人的规定属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应以优

先适用为妥。因此, 本案中张某应确认为被告。

83、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化妆品损伤皮肤案,

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化妆品损伤皮肤案, 原告诉称: 因使用了某 A 化妆品厂的产品造成面部皮肤严重损伤, 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辩称: 原告使用的化妆品确为本厂生产的产品, 但该产品是厂内正在研制过程的实验品, 并未投入市场。

经法庭调查, 原告使用的化妆品是身为 A 化妆品厂检验员的男友所送, 法庭委托有关产品检验机构对化妆品进行检测, 结果表明: A 厂生产的化妆品以现代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进一步对原告进行皮肤测试, 结论是原告皮肤属于特殊的过敏性皮肤, 对该化妆品具有特殊的过敏性, 从而导致皮肤损伤。

试分析: (1)在什么情形下生产者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答: 生产者对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 除非生产者能举证产品具备免责条件。生产者能够证明存在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生产者不承担产品缺陷损害赔偿责任。《产品质量法》第 2 条规定: “本法适用于用于销售的产品”, 因此未进入流通的产品属于仍在生产者控制之下的产品, 不适用产品质量法, 即使造成损害, 生产者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产品缺陷尚不存在的, 生产者不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存在缺陷是由于谁的过错所造成应当予以确认, 产品投入流通时缺陷尚不存在, 说明缺陷是产品在脱离生产者控制后进入流通领域才产生的, 这种缺陷可能产生在运输、仓储或销售过程中, 赔偿责任应由仓储、运输或销售部门承担。

(3)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生产者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里所指的科学技术水平是指当时整个社会的科学技术水平。

(2)A 厂是否要承担产品责任, 为什么?

答: 根据上述第(1)条的规定, 本案原告使用的化妆品并非通过流通渠道所得, 而是通过亲友私自从厂里拿来, 该产品未进入流通领域, 因此 A 厂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第(3)条的规定, A 厂研制的实验品经过质量检验并未发现有害物质, 对一般消费者并不存在缺陷。但产品中肯定还存在某些可能损害某些特殊过敏皮肤, 在新的科学技术条件下有可能发现产品缺陷, 但是当时的社会科学技术水平认为该产品并不存在缺陷。

因此, A 厂具备比较充分的免责条件, 生产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84、新兴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4 月成立的新企业,

其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允许其上市交易。2000 年 9 月, 董事会考虑到公司近期不太景气, 在 2000 年的前六个月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发行新股 50 万元, 每股面值 10 元, 股票以票面金额面值出售。股东大会做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 在 2000 年 10 月, 公司即在报纸上刊登发行新股的公告。

试分析: (1)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是什么?

答: 《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了下列新股发行应具备的条件:

(1)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 并间隔 1 年以上;

(2)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连续盈利, 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以当年利润转增股本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而不另收股款, 不以

新股发行前 3 年连续向股东分配利润为必要条件。

(3)公司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财务会计文件”包括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虚假记载”指故意的隐瞒重大事实和不实陈述。

(4)公司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的存款率。只有具备了上述条件后, 公司才有可能发行新股。

(2)新兴公司发行新股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答: 公司发行新股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股东大会在决议中应当明确新股的种类和数额, 新股的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股东大会做出新股发行的决议后, 董事会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 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新兴公司不经批准擅自募集新股是违法行为。

(3)有关部门应如何处理此案?

答: 《公司法》第 210 条规定: “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 责令停止发行, 退还所募资金及利息, 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新兴公司 2000 年度上半年亏损, 不具备发行新股的条件, 而且为规避法律没有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违法情况严重,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应对其实行处罚, 根据《公司法》第 210 条的规定, 对新兴公司处以 3 万至 30 万元的罚款。此外, 还应对违法行为直接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要视其违法责任的大小, 给予警告或罚款。

85、一项拟设立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方案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该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拟设立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方案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该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筹资 10 亿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 成立时筹满 8 亿元人民币, 待批准成立后 6 个月内筹足 10 亿元人民币。

(2)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欲在国内设立 3 个分支机构, 总行主管管理工作, 主要业务由分支机构承担, 拨付给 3 个分支机构总营运金额为 7 亿元。各分支机构实行独立核算, 对各自的经营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3)将任命一名总经理, 该总经理为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原省棉纺织公司的总经理, 本人事业心强, 有银行专业知识和银行管理能力。原公司破产是因为市场结构变化导致, 不属于个人责任造成。

(4)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并设立职工代表大会及管理委员会分别对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试分析: 以上方案内容哪些符合《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哪些不符合? 为什么? 请逐条进行分析。

答: (1)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但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该方案中, 成立后筹足资金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2)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批准可以设置分支机构, 但拨付给 3 个分支机构总营运金额为 7 亿元的做法不符合规定, 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 60%。

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3)总经理的任命不违背《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因原企业的破产

不因个人责任造成, 并且该人有银行专业知识和银行管理能力。

(4)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应设立董事会, 由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商业银行法》的特别规定,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对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86、原告某 A 市光明食品厂生产的“金猴”牌果味奶糖以其奶味浓、果味纯正,

原告某 A 市光明食品厂生产的“金猴”牌果味奶糖以其奶味浓、果味纯正, 受到消费者的喜爱, 在市场上比较畅销。该省某 B 市一食品厂见“金猴”果味奶糖销路好, 就擅自印刷“金猴”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纸用在本厂生产的糖果上, 与原告争夺市场。消费者买到假冒商品后, 抱怨“金猴”果味奶糖质量下降, 使光明食品厂销路骤减, 造成很大经济损失。

光明食品厂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反映在市场上有假冒该厂的商品, 经该厂调查, 获知 B 市食品厂是生产假冒“金猴”果味奶糖的企业, 工商局依法予以查处,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试分析: (1)为什么说 B 市食品厂的行为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答: B 市食品厂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 A 市光明食品厂相同的注册商标, 属于一种典型的假冒商标行为。商标是企业的宝贵财富, 商标是企业的标志, 商品信誉就是企业的生命, 一个拥有名牌商标的企业, 由于自身在质量、价格及服务方面的优势, 在竞争中就可以争取非常有利的交易条件。A 市光明食品厂的“金猴”注册商标是企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一种工具, 因为它是企业信誉的标志, 所以诚实经营者必定发挥商标的积极作用, 争取竞争优势; 与此同时, 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人, 也会利用商标进行欺骗性的交易, 获得非法利益。B 市食品厂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行为是一种典型的违背诚实信用商业道德, 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在处理本案时执法机关应如何适用法律?

答: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部规范竞争行为的基本法, 仅仅对侵犯商标权的行为作了普通规定和原则规定。如果一项违法行为既构成假冒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又违反了《商标法》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规定, 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应优先适用《商标法》。

(3)执法机关应对 B 厂如何处罚?

答: 根据《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 B 市某食品厂做出处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收缴未使用的有“金猴”标识的包装糖纸、赔偿商标专用权人的经济损失、罚款。

87、张甲、张乙兄弟二人用自家临街房屋经营汽车修理业务, 随着业务的扩大, 深感资金不足。

张甲、张乙兄弟二人用自家临街房屋经营汽车修理业务, 随着业务的扩大, 深感资金不足。该修理铺对面是某县机械厂, 因经营不善, 连年亏损。厂长于某一一直想寻找新的投资热点。1994 年 5 月, 张氏兄弟同于厂长一拍即合, 拟成立兴发汽车配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张氏兄弟与机械厂签署协议: 张甲、张乙用临街房屋及所有设备、零配件作价出资, 共计 70 万元(张甲 40 万元, 张乙 30 万元)。机械厂从银行贷款 50 万元作为出资。公司章程规定,

汽车配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120 万元。兴发汽车配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提出申请,不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成立。公司成立后,经营有方,营业收入大幅增长。1994 年 8 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称张甲、张乙二人实物出资不实,直至公司成立,张氏兄弟并未将房产进行过户登记,并且对实物作价过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资产进行了评估。经重新评估,张氏兄弟用以出资的房屋、设备及零部件等全部实物作价仅 50 万元。机械厂知晓情况后,拟再出资 20 万元暂填补公司资本空缺,但未能取得银行贷款。

试分析: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兴发公司将给予什么处罚?

(2)对张氏兄弟将给予什么处罚?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的注册资本一项将做如何处理?

答题要点:

(1)兴发公司注册资金不实,应受到罚款的处罚。另一方面,股东应及时填补出资,否则,必须重新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一项。

(2)《公司法》第 206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上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208 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张氏兄弟出资不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上述规定对其做出相应处罚。

(3)机械厂未能取得银行贷款,填补公司资本空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责令兴发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进行变更登记。

88、张某,是一位个体户。

张某,是一位个体户。他与另一位个体户共同发起成立了一家 A 服装贸易公司,并由该公司买下了张某全部的产业。不过,公司并没有给他现款,而只是给他股份和债权(即公司承认欠他的钱)。张某几乎拥有了公司全部股份(90%)。由于经营不善,该公司最终解散。张某声称自己是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偿还他借给公司的钱。但是,公司其他债权人主张,既然公司成立后的业务与公司成立前完全一样,而且张某拥有公司几乎全部的股份,所以,实质上 A 公司几乎就是张某的私人企业,张某就是公司。因此,张某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什么债权债务关系。张某无权要求公司财产偿还所欠债务,而只能由其他债权人共同分配公司财产,以清偿债务。为此,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试分析:

(1)张某对公司的身份究竟是什么?

(2)张某要求清偿债务有无法律依据?

(3)法院将如何处理该债务清偿案件?

答题要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的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 20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

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独立的财产权,并以其独立的财产承担责任。公司的财产均来自股东的投资,公司一旦成立,股东就丧失了财产所有权,而取得股权。股东个人无直接处分公司财产的权利,在公司存续期间,股东也不得抽回出资。只有当公司终止时,股东才有可能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因此,不能将公司财产和公司股东的个人财产混为一谈,也不能要求公司股东超出其投资数额而以其他财产来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在本案中,张某具有双重身份,张某既是公司的股东又是公司的债权人,我们应加以区分。

(2)张某作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所表现出来的财产,在公司解散时,不能与其他债权人共同受偿,只有在公司财产满足全部债权人的债权以后,才能就剩余部分对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张某又是公司的债权人,他对公司的债权属于他的个人财产,这一部分财产不属于公司财产的范围。在公司法中,由于公司财产与股东出资以外的个人财产是分离的,所以张某对于公司的债权,应当与公司其他债权人一起参与分配。

(3)法院对本案的处理,首先就公司解散的财产对包括张某在内的债权人的债权进行清偿,然后,就剩余部分财产对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9、章某从 B 公司购买了一部手机,使用不到一个月就频繁的死机,

章某从 B 公司购买了一部手机,使用不到一个月就频繁的死机,B 公司为章某修理了二次,但是均不能正常使用。章某提出退货,B 公司未同意。

法院请专门部门鉴定,认定产品质量确有问题。

试分析:

请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分析 B 公司是否应承担退货的法律责任?为什么?

答:(1)B 公司应承担退货的法律责任。(4 分)

(2)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4 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按照消费者的请求,以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正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3 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5 条规定“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3 分)本案中,章某的手机已经由 B 公司予以两次修理仍然不能正常使用,根据法律的规定 B 公司有责任为章某办理退货。(2 分)

90、赵某系某上市公司经理。

赵某系某上市公司经理。由于该公司上年度业绩优良,估计公司年报公布后,本公司股票的市价将会有较大的上涨,赵某便将此情况告诉了其朋友刘某,刘某据此消息购买了该公司股票 5 万股。该公司年报公布后其股票果然上涨,刘某抛出股票获利 7 万元。

试分析:

(1)赵某上述行为是否违反我国《证券法》?

答:(1)赵某的行为违反了我国《证券法》的规定。

(2)若违反,违反了哪些规定?

答:(2)《证券法》第 73 条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证券法》第 75 条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为内幕信息。”

本案中,该上市公司上年度业绩优良,预计年报公布后其股票市价会有较大上涨,又因该信息尚未公开,故该信息为内幕信息。同时,赵某系上市公司的经理,属于知悉公司内幕的知情人员。赵某利用其特殊地位将公司经营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刘某,属于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的行为。

91、中方 8 企业签订协议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C 公司。

中方 8 企业签订协议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C 公司。各出资 15 万元,以 30 万元为注册资本。当年 1 月 29 日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审批。3 月 9 日 C 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形成关于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决议:承包单位为 B 企业,约定承包期是九年,平均每年上交两万美元给外方,承包结束之后 C 公司的外资方的全部股本资产归中方投资者。合同经当地公证处公证。后来 A 企业要求 8 企业履行合同并请当地政府协调未果,于是提起诉讼要求 C 公司返: j 不合营资产,要求 8 企业支付承包费,并承担违约责任。在承包期间, B 企业和 c 公司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年检已经分别于 01 年和 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C 公司在 A 企业起诉时尚未进行清算。

试分析:(1)本案中合营企业的发包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答:合营企业发包合同无效。

按照法律规定, C 公司成立后,应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并按合营合同的约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3 分)而从 C 司关于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及与 B 企业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的内容可以认定,该承包经营合同实质上是外方投资者 A 公司以推行承包经营的名义掩盖其在合同存续期间收回投资款的目的,承包经营合同违反了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因此,该承包经营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且合同自始无效。

(2)法院是否应该支持 A 企业的诉讼请求,为什么?

答:依照法律规定,合营企业 C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仅可以在对 C 公司资产清算并清偿债务后,对剩余的财产方可按照合营双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C 公司尚未进行清算, A 企业作为合营企业的一方投资者没有要求 C 公司返还合营企业资产的权利。(5 分)承包合同虽约定 8 企业需向 A 企业支付承包费,但合同签订双方是合营企业 C 公司和中方投资者 B, A 企业并非承包经营合同的任何一方。在合同双方当事人 C 公司和 B 企业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下, A 企业对承包方 8 企业并不享有任何实体权利;而且承包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因此, A 企业诉请 8 企业支付承包费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无法律依据,法院应不予支持。

92、综合类证券 A 公司为加快资金的流动,

综合类证券 A 公司为加快资金的流动,以自营的人民币普通股票作为质押贷款的质押物向国有独资 B 商业银行借款,双方签订了股票质押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证券公司以 A 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上市公司 C 公司的 5% 以上的股票作为股票质押。

(2)股票质押贷款期限为 7 个月,利率为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上浮 31%。

(3)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到 125%, B 银行可出售质押股票,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余额清退给 A 公司,不足部分由 A 公司清偿。

(4)双方签订合同，签字后合同即生效，B 银行次日即发放股票质押贷款。

(5)7 个月后，A 公司即偿还贷款本息，双方合同终止。

试分析：(1)证券公司能否以股票作为质押物取得贷款？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件如何？

答：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的条件即可作为借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股票质押贷款。

(2)股票质押贷款合同有关质押物、贷款期限、贷款人、出售质押股票以及发放贷款的程序的约定哪些符合法律规定？哪些不符合法律规定？

答：(1)合同约定股票质押贷款期限为 7 个月不符合《办法》的规定，关于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的约定也不符合《办法》的规定。

《办法》规定股票质押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而利率可在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利率适当浮动最高上浮浮动不能超过 30%。(2)《办法》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以证券公司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以上的股票作为质押物，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上市公司 C 公司的 5% 以上的股票作为股票质押，不受此限。因此，贷款质押物符合《办法》的规定。

(3)按照《办法》的规定，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到平仓线时，B 银行可出售质押股票，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余额清退给 A 公司，不足部分由 A 公司清偿。但《办法》规定平仓线设定值为 120%，合同的约定不符合平仓线的规定。

(4)双方签订质押贷款合同之后，应同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领取质押登记书面证明，贷款人 B 银行还应在证券交易所开设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特别席位，专门保管和处分质押物。

(5)合同终止的同时 B 银行应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向 A 公司退还质押登记书面证明。

案例选择题(4)--电大资源网：<http://www.dda123.cn/>(微信搜：905080280)

- 1、个体户黄某于 2014 年起开办了一个汽车修理部...
- 2、刘某在商场购买一台液晶电视机，并附有产品合格证...
- 3、某年 9 月，在 S 市造纸业协会的组织下，甲、乙、丙...
- 4、在某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上，杨某以出售个人...

1、个体户黄某于 2014 年起开办了一个汽车修理部，当年应纳税营业额为 5 万元。

同年 6 月，黄某历经十余年，呕心沥血写成自传体小说《奋斗之光》出版，获得稿酬 3 万元。但黄某的这些行为都没有进行纳税申报和税务登记，被税务机关查实后，对黄某作出了追缴税款的行政处理决定。黄某对处理结果不服，认为以上收入皆是自己辛勤劳动所得，属于勤劳致富，税务机关不应对其征税，拒绝执行该行政处罚。

请回答以下两道多项选择题：

(1)在本案中，黄某应缴纳哪几种税？()**A.增值税 B.个人所得税 C.城市维护建设税**

(2)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关于黄某与税务机关之间税务争议的处理，表述正确的有哪几项(ABCD)？**A.黄某作为纳税人，其拒绝缴纳税款的行为是不合法的 B.即便存在争议，黄某也应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税款，然后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C.若黄某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D.若黄某**

逾期仍不履行纳税义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则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刘某在商场购买一台液晶电视机，并附有产品合格证。

刘某使用两个月后，电视机出现图像不清的现象。刘某去找商场要求更换，商场辩称电视机并非其生产，要求刘某与电视机厂进行交涉。

请根据《产品质量法》回答以下两道单项选择题：

(1)商场拒绝刘某要求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B.不符合**

(2)如果电视机发生故障的原因经鉴定确系设计缺陷，那么商场在赔偿刘某后，可否向电视机生产厂商追偿？()**A.可以**

3、某年 9 月，在 S 市造纸业协会的组织下，甲、乙、丙三家企业达成一致协议，

对其生产的白板纸统一涨价 15%。甲、乙、丙均在两周后开始执行该协议，对下游企业造成了一定损害。但是 10 月份，丙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并提供了重要证据，经查，三企业构成垄断协议行为。

请根据《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回答以下两道多项选择题：

(1)甲、乙企业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以下表述正确的有哪几项？()**B.企业的垄断协议行为若给其他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C.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应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

(2)下列关于丙企业行为的定性及其所负法律责任描述正确的有哪几项？()**A.丙企业的举报行为符合反垄断宽恕制度的规定 C.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对丙企业的处罚**

4、在某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上，杨某以出售个人闲置物品的名义长期从事经营性销售。

杨某在平台发布“某知名品牌无线耳机”的交易信息，称该无线耳机系其外出旅游时在官方专营店购买其他数码产品时赠送，全新正品，现闲置低价转让。高某获知该信息，向杨某确认该二手商品系全新官方正品后，通过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与杨某达成交易。高某收到耳机后发现该无线耳机系假冒产品，认为杨某销售行为构成欺诈，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回答以下两道单项选择题：

(1)杨某的销售行为是否构成欺诈？()**A.构成**

(2)高某可以向法院提出怎样的诉讼请求？()**B.请求判令杨某返还已支付的购物款并承担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